OBiO 和元生物®

2023
ANNUAL REPORT
2023年年度报告

股票简称：**和元生物**　　股票代码：**688238**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OBiO Technology (Shanghai) Corp., Ltd.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的相关内容。公司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报告期内，主要受生物医药领域投融资放缓，国内细胞和基因治疗行业下游客户融资不畅等不利影响，公司 CDMO 业务订单规模及业务收入下降，且公司因新技术研发投入增加、项目执行周期拉长、临港产业基地一期正式投产、团队规模扩大等因素，导致运营成本大幅增长，公司 CDMO 业务毛利率和净利润出现负值。细胞与基因治疗是生物医药行业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国家产业政策亦持续支持及规范本行业的发展，随着行业调整的逐步完成、公司临港产业基地产能持续爬坡，公司将继续发挥业务全面性、技术多样化、项目成功经验丰富等优势，并积极采取拓展新客户、布局新业务领域、降本增效等应对措施，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推动公司订单数量及规模的增长，不断提升自身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以更好满足全球细胞和基因治疗客户需求。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潘讴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鲁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鲁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未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2023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存在一些基于对未来政策和经济走势的主观假设和判断而做出的预见性陈述，受诸多可变因素影响，实际结果或趋势可能会与这些预见性陈述出现差异。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64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87
第六节 重要事项.....9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12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13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140
第十节 财务报告.....14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和元生物	指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和元有限	指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和元智造	指	和元智造（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系和元生物全资子公司
和元纽恩	指	和元纽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和元生物全资子公司
和元新创	指	和元新创生物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系和元生物全资子公司
和元蓝湾	指	和元蓝湾（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和元生物全资子公司
和元美国	指	和元生物技术（美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OBiO TECH,INC），系和元生物全资子公司
和元李记	指	和元李记（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和元生物控股子公司
和元久合	指	和元久合（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更名前：和元久合（深圳）基因技术有限公司，系和元生物参股公司
艾迪斯	指	烟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和元生物参股公司
上海讴立	指	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和元生物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讴创	指	上海讴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和元生物员工持股平台
金浦慕和	指	上海金浦慕和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和元生物参与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弘盛厚德	指	上海弘盛厚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和元生物参与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济世乐美	指	厦门济世乐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和元生物参与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NMPA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NIH	指	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CDE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为药品注册提供技术支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12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大会	指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基因	指	能够编码蛋白质或 RNA 的核酸序列，包括基因的编码序列（外显子）和编码区前后具有基因表达调控作用的序列和单个编码序列间的间隔序列

		（内含子）
基因治疗	指	将外源正常基因通过基因转移技术将其插入病人的适当的受体细胞中，纠正或补偿因基因缺陷和异常引起的疾病，或使外源基因在患者体内表达，通过其制造的产物治疗某种疾病
基因治疗载体	指	基因导入细胞的工具，它的作用是运载目的基因进入宿主细胞，使之能得到复制和进行表达。包括质粒载体、噬菌体载体、病毒载体、非病毒载体、细菌载体等
病毒载体	指	是一种常使用于分子生物学的工具，可将遗传物质带入细胞，原理是利用病毒具有传送其基因组进入其他细胞，进行感染的分子机制
载体包装	指	指将目的基因包装成病毒，通过转染细胞将基因呈递至胞内
基因编辑、基因修饰	指	对目标基因及其转录产物进行编辑（定向改造），实现特定 DNA 片段的加入、删除，特定 DNA 碱基的缺失、替换等，以改变目的基因或调控元件的序列、表达量或功能
IND	指	新药临床研究申请（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在开始人体临床试验之前所需的申请及批准过程
核酸	指	脱氧核糖核酸（DNA）和核糖核酸（RNA）的总称，是由许多核苷酸单体聚合成的生物大分子化合物
DNA	指	脱氧核糖核酸的英文缩写，是一种生物大分子，可组成遗传指令，引导生物发育与生命机能运作
RNA	指	核糖核酸的英文缩写，是存在于生物细胞以及部分病毒、类病毒中的遗传信息载体。RNA 由核糖核苷酸经磷酸二酯键缩合而成长链状分子
mRNA	指	信使核糖核酸（Messenger RNA）的英文缩写，是由 DNA 的一条链作为模板转录而来的、携带遗传信息的能指导蛋白质合成的一类单链核糖核酸
质粒	指	细胞染色体外能够自主复制的环状 DNA 分子，是基因工程最常见的载体
腺病毒、ADV	指	一种无包膜的线性双链 DNA 病毒，具有广泛的细胞和组织感染能力
慢病毒、LV	指	逆转录病毒的一种，基因组为双链 RNA，具有广泛的宿主范围，对分裂细胞和非分裂细胞均具有感染能力
腺相关病毒、AAV	指	腺病毒相关病毒是一类单链线状 DNA 缺陷型病毒
逆转录病毒	指	一种 RNA 病毒，多用于分裂细胞感染
T 细胞	指	T 淋巴细胞，是由来源于骨髓的淋巴干细胞，在胸腺中分化、发育成熟后，通过淋巴和血液循环而分布到全身的免疫器官和组织中发挥免疫功能
CAR-T	指	嵌合抗原受体 T 细胞免疫疗法（Chimeric Antigen Receptor T-Cell Immunotherapy），一种治疗肿瘤的新型精准靶向免疫细胞疗法
TCR-T	指	T 细胞无需通过基因修饰技术改造，通过内源性 TCR（T Cell recptor）即可识别特异靶点且成分相对单一的免疫细胞疗法
NK 细胞	指	自然杀伤细胞（Natural Killer Cell），是机体重要的免疫细胞，不仅与抗肿瘤、抗病毒感染和免疫调节有关，而且在某些情况下参与超敏反应和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发生，能够识别靶细胞、杀伤介质
CAR-NK	指	嵌合抗原受体 NK 细胞免疫疗法（Chimeric Antigen Receptor NK-Cell Immunotherapy），一种治疗肿瘤的新型精准靶向免疫细胞疗法
HSCs	指	造血干细胞（Hematopoietic stem cells） 是血液系统中的成体干细胞，是一个异质性的群体，具有长期自我更新的能力和分化成各类成熟血细胞的潜能
iPSC	指	诱导性多能干细胞（induced pluripotent stem cells），是指通过导入特定的转录因子将终末分化的体细胞重编程为多能性干细胞
溶瘤病毒	指	溶瘤病毒（Oncolytic virus），是一类具有复制能力的肿瘤杀伤型病毒
细胞株	指	由原代细胞群经系列传代培养获得的细胞群，也指可长期连续传代的培

		养细胞
细胞库	指	为了在产品或药物需求中使用而储存特定基因组细胞的设施。其通常含有大量可用于各种项目的基础细胞物质。细胞库可长期保存各种细胞系或细胞株，亦可以帮助缓解细胞株的交叉污染
毒株库	指	为了在产品或药物需求中使用而储存特定基因组病毒毒种的设施
CRO	指	合同研究组织（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主要为药物研发相关公司和研发机构提供药物发现和药物开发服务
CDMO	指	合同定制研发生产（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是一种新兴的研发生产外包组织，主要为医疗生产企业以及生物技术公司的产品，特别是创新产品的工艺研发以及制备、工艺优化、注册和验证批生产以及商业化定制研发生产的服务机构
CMO	指	合同生产组织（Contract Manufacture Organization）的缩写，主要是接受制药公司的委托，提供产品生产时所需要的工艺开发、配方开发、临床试验用药、化学或生物合成的原料药生产、中间体制造、制剂生产（如粉剂、针剂）以及包装等业务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CMC	指	化学成分生产和控制（Chemistry Manufacture and Control），主要指药物研发过程中生产工艺、杂质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等药学研究工作
QA	指	质量保证（Quality Assurance）
ADC	指	抗体药物偶联物（Antibody-drug Conjugate），一种由抗体、连接子及小分子药物组成的药物形式
临床前研究	指	临床前研究在非人类受试者上测试药物，以收集药效、毒性、药代动力学及安全信息，并决定药物是否适合进行临床试验
药效学	指	药物效应动力学，研究药物对机体的作用及作用机制。
中试	指	在大规模量产前的较小规模试验，是从小试实验到工业化生产必经的过渡环节
罕见病	指	患病人数占总人口 0.65‰到 1‰之间的疾病或病变
SPF	指	Specific Pathogen Free，是用于实验动物的一个术语，指动物或设施等没有特定的病原微生物
CGT	指	细胞和基因治疗（Cell and Gene Therapy），是一种通过基因表达、沉默或体外改造手段,在蛋白质水平进行调控的疗法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和元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	Obio Technology (Shanghai) Corp.,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OBiO 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潘讴东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紫萍路908弄19号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3年3月5日设立时，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720弄1号楼316室； 2014年1月16日，变更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781号507室； 2014年12月11日，变更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781号406室；

	2015年5月5日，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781号406室； 2017年4月14日，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19号楼2F-5F； 2017年6月1日，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1238弄1号6层B、C、D、E座； 2021年6月29日，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紫萍路908弄19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19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321
公司网址	www.obiosh.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obiosh.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鲁媛	赵雯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19号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19号楼
电话	021-58180909	021-58180909
传真	021-55230588	021-55230588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obiosh.com	zhengquanbu@obiosh.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经济参考报》（www.jjck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和元生物	688238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曹小勤、义国兵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陈恒瑞、张子慧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3 月 22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204,805,008.26	291,304,276.50	-29.69	254,949,056.3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04,047,866.77	289,307,332.66	-29.47	254,550,02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938,329.85	39,256,458.01	-425.90	54,530,57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548,885.73	35,507,962.99	-476.11	45,106,06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21,816.60	21,424,252.98	-520.65	109,308,474.10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58,243,425.09	2,171,702,446.27	-5.22	917,939,897.32
总资产	2,603,492,225.50	2,496,470,674.55	4.29	1,266,860,851.1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9	0.065	-406.15	0.1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9	0.065	-406.15	0.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7	0.058	-456.90	0.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5	2.13	减少8.18个百分点	6.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2	1.93	减少8.25个百分点	5.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86	11.96	增加12.90个百分点	9.2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依据该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具体规定调

整了相关会计政策，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并对相关上年同期数据进行同步调整计算；

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按照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示期间的每股收益；

3、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重新界定 2021、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进行追溯调整；

4、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480.50 万元，同比下降 29.6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793.83 万元，同比下降 425.9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354.89 万元，同比下降 476.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012.18 万元，同比减少 520.65%，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持续受外部环境等因素影响，国内基因细胞行业下游客户融资不畅，导致公司国内 CDMO 业务同比下降，且公司因临港基地投产、团队规模扩大、研发投入增加等导致运营成本大幅增长，营业毛利和净利润下降，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5、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199 元/股，-0.207 元/股，较上年同期调整后数据分别下降 406.15%、456.9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05%、-6.32%，较上年同期调整后数据分别下降 8.18 及 8.25 个百分点，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度下降，同时股本增加所致。

6、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4.86%，较上年同期增长 12.90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长而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0,791,377.00	52,959,613.53	53,243,301.82	67,810,71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43,281.26	-13,054,610.51	-26,301,678.77	-56,838,75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974,376.13	-16,498,573.97	-29,088,687.39	-54,987,24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94,071.49	-30,145,058.15	-16,081,597.36	-10,901,089.6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1,679.09	七、73	-10,060.16	13,63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498,979.55	七、67	1,578,913.92	6,366,033.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657.53	七、70	-7,920.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32,436.85	七、68	2,922,812.52	4,813,841.0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595.52		-72,580.61	-12,252.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影响额	977,600.91		662,670.64	1,756,747.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71			
合计	5,610,555.88		3,748,495.02	9,424,505.9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额资产	9,992,079.99		-9,992,079.99	12,657.53
合计	9,992,079.99		-9,992,079.99	12,657.53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保护公司商业秘密，从而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与部分客户及供应商所签订的相关保密协议/条款，对部分供应商、客户的具体名称进行豁免披露。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和元生物深耕聚焦细胞与基因治疗技术服务领域，专注为细胞与基因治疗的基础研究提供基因治疗载体研制、基因功能研究等 CRO 服务，以及为细胞与基因药物的研发提供 IND-CMC 药学研究、临床样品 GMP 生产等 CDMO 服务。

基于公司自主搭建的分子生物学平台、实验级病毒载体包装平台、细胞功能研究平台、SPF 级动物实验平台、临床级基因治疗载体和细胞治疗工艺开发平台、质控技术研究平台等全面的技术平台，公司拥有近 5,000 平方米研发中心，以及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 77,000 平方米精准医疗产业基地。公司提供的全方位细胞与基因治疗 CRO/CDMO 服务，贯穿了细胞与基因治疗产品的药物发现、临床前药学研究、临床及商业化生产各阶段，能够良好满足科研院所、新药企业基础研究、基因治疗载体构建、小规模工艺开发、中试工艺放大、质量检测及放行、非注册级样品生产、注册级临床药学研究 CMC、临床及商业化等多种定制化需求，协助客户快速、高效地完成药物研发各个阶段的工作。

（一）主要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480.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9.6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793.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6,719.48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354.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6,905.68 万元。

（二）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虽然受到外部各种不利影响，公司仍坚持既定战略发展战略，不断积累和提升核心技术和工艺能力，努力拓展国内外市场，夯实内部运营能力，随着临港产业基地产能逐步释放，进一步提升全球 CRO/CDMO 服务能力，持续深耕基因和细胞治疗细分领域，赢得客户的信任。

1、基因治疗 CRO 业务，积极扩大服务场景，不断推出新产品并尝试拓展新领域，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 7,944.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56%；

2、基因治疗 CDMO 业务，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 10,699.1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0.64%，主要由于外部经济市场环境延续疲弱态势、不确定性增加，全球和国内的生物科技领域融资均有明显放缓，基因细胞治疗 CDMO 行业下游客户融资进度普遍弱于预期，导致公司国内 CDMO 业务拓展、订单规模、项目交付等方面受到不利影响，短期内表现业绩下滑；面对阶段性困难，公司积极采取应对策略，发挥业务全面性、技术多样化、项目经验丰富等优势，在溶瘤病毒、AAV 基因治疗、CAR-T/NK、干细胞等细胞治疗以及 mRNA 等多个细分领域开拓国内外新客户，并已取得较好的订单进展；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协助客户获得中美 IND 批件 32 项，涉及溶瘤病毒产品、AAV 基因治疗产品、慢病毒产品、细胞治疗产品、质粒及 mRNA 产品等多个领域，新增订单超过 2.5 亿元。随着临港产业基地逐步投入运行，项目订单有望快速恢复，更好满足快速增长的基因治疗 CDMO 需求。

（三）GMP 车间建设及产能释放

和元智造精准医疗产业基地项目位于临港新片区，总建筑面积约 77,000 平方米，反应器最大规模可达 2000L，经过两年多建设，基地项目一期部分产能已于 2023 年 9 月份正式投入运行，可持续为全球基因和细胞治疗行业提供从 DNA 到 NDA 的一站式 CRO/CDMO 解决方案，满足全球快速增长的基因治疗 CDMO 需求。截止报告期末，和元智造精准医疗产业基地建设当年新增投入 3.69 亿元，累计投入 8.34 亿元。

（四）研发及知识产权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研发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增强研发团队力量，拓宽并前瞻性布局研发应用方向，在基因治疗基础研究和生产工艺开发各方面均实现不同程度进展。

报告期内研发支出 5,091.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6.20%；新增申报专利、商标等 40 件，新增授权专利 1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公司累计拥有授权专利 3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

（五）团队管理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扩充团队，引入多元化管理技术人员，进一步为临港产能投入运行储备人才，人员规模从上年末 631 人增加至报告期末 731 人。

在企业文化建设方面，不断践行“客户第一、高效执行、创新突破、追求卓越、诚信务实”的价值观，试行全员绩效考评体系，开展“和元学堂”线上学习平台及“和苗赢”、“元销赢”、“元宝赢”、“先锋训练营”等专项培训活动，提升各级员工的持续学习能力及解决问题能力，培养全局思维和创新力，助力成为和元生物的中坚力量；在数字化管理方面，随着和元智造数字化工厂落地，不断推动完善公司信息化体系建设，报告期内顺利实施 ERP-NCC 一期、协同办公系统二期、PMS 一期、CRM 一期、EHR 等应用系统，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整体运营管理效率；在内控建设方面，结合公司现有发展阶段和行业特点，启动实施内控优化项目，完善升级管理制度、授权体系和业务内控流程，以适应企业新的业务发展需求。

（六）健全规范治理体系和制度体系

公司持续优化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完善公司内部管理机制，确保合规运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更新修订了《公司章程》《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制度，强化了独立董事履职的权责义务，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同时，为了更好地开展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工作，优化 ESG 管理的顶层设计，公司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可持续发展，以及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等相关事项进行监督与管理，并负责公司 ESG 工作的领导与组织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公司各相关部门开展 ESG 工作。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营业务

和元生物是一家聚焦细胞与基因治疗领域的生物科技公司，专注于为细胞与基因治疗的基础研究提供基因治疗载体研制、基因功能研究等CRO服务，以及为细胞与基因药物的研发提供IND-CMC药学研究、临床样品GMP生产等CDMO服务。

基因治疗是继小分子、大分子靶向疗法之后的新一代精准疗法，为肿瘤、罕见病、慢病及其他难治性疾病提供了新的治疗理念和手段，具备了一般药物可能无法企及的长期性、治愈性疗效。2017年以来，随着Kymriah、Luxturna、Zolgensma等里程碑产品获FDA批准上市，基因治疗持续取得突破性进展，成为最具发展潜力的全球性前沿医药领域之一；2019 年以来，国内基因治疗行业加快发展，CAR-T产品、溶瘤病毒产品、AAV产品等基因治疗临床试验持续增加。

基因治疗由于其复杂的技术机制、高门槛的工艺开发和大规模生产、严苛的法规监管要求、有限的产业化经验、差异化的适应症药物用量，相比传统制药更加依赖于研发和生产外包服务。近年来，随着国家和各省市高度重视生物医药创新发展，在“十三五”、“十四五”的规划下出台了系列产业政策，对基因治疗及其CRO/CDMO行业进行支持，以CDMO为核心的基因治疗服务快速兴起，产业投融资不断增加，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公司以“赋能基因治疗，共守生命健康”为使命，围绕病毒载体研发和大规模生产工艺开发，打造了核心技术集群，建立了适用于多种基因药物的大规模、高灵活性GMP生产体系。通过提供：①质粒、腺相关病毒、慢病毒等载体产品；②溶瘤疱疹病毒、溶瘤痘病毒等多种溶瘤病毒产品；③CAR-T、CAR-NK、干细胞等细胞治疗产品；④mRNA等其他产品的技术研究、工艺开发和GMP生产服务，公司致力于加快基因治疗的基础研究、药物发现、药学研究、临床和商业化进程，推动基因治疗产业整体发展，实现“以客户为中心，以提供专业服务为己任，成为国际领先的基因和细胞治疗CXO集团企业”的愿景。

2、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聚焦并深耕基因和细胞治疗 CRO/CDMO 领域多年，具备丰富的覆盖腺相关病毒、溶瘤病毒、细胞治疗等领域主流基因治疗的载体技术、工艺和GMP生产经验，公司围绕病毒载体研发和大规模生产工艺开发打造形成了两大核心技术集群，为科研院所、医院、药企等提供全方位基因和细胞治疗CRO和CDMO服务。此外，公司还从事少量生物制剂及试剂的生产与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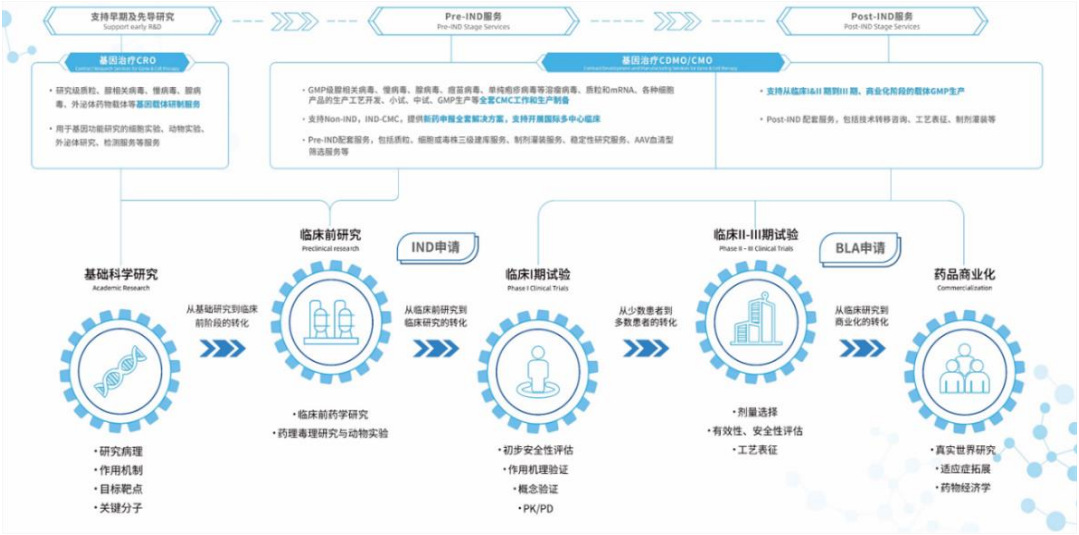

图 1、公司主营业务介绍图

公司提供的基因治疗相关服务与产品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服务类型	具体服务	说明
基因治疗 CRO	基因治疗载体研制服务	质粒构建、病毒包装等服务	提供实验室阶段的基因治疗载体包装服务，包括质粒构建、腺相关病毒包装、慢病毒包装、腺病毒包装、其他载体构建等服务
	基因功能研究服务	细胞实验服务、动物实验服务、检测服务及其他服务等	提供实验室阶段稳定株构建、细胞功能学实验、动物模型构建、指标检测等服务，以及外泌体、CRISPR/Cas9 文库、非编码 RNA 等其他特色服务
基因治疗 CDMO	新药 Pre-IND 服务	Non-IND 服务	在中试车间完成质粒、病毒、mRNA 药物及细胞治疗产品制备，用于非注册临床研究服务
		IND-CMC 服务	根据实验室规模工艺进行中试放大，并在 GMP 车间完成用新药临床申报的中试样品生产，可提供撰写 CMC 材料服务
		Pre-IND 配套服务	质粒、细胞或毒株三级建库服务、制剂灌装服务、稳定性研究服务、AAV 血清型筛选服务等临床前研究配套服务
	新药 Post-IND 服务	临床 I&II 期生产服务	GMP 生产的技术转移和工艺放大，并在 GMP 车间完成临床Ⅰ/Ⅱ期样品生产服务
		临床 III 期生产服务	在 GMP 车间完成临床III期样品生产服务
		商业化生产服务	在 GMP 车间完成大规模商业化样品生产服务
		Post-IND 配套服务	技术转移咨询、工艺表征、制剂灌装等临床及商业化生产配套服务
生物制剂、试剂及其他	生物制剂	质粒、病毒等现货生物制剂	质粒、病毒等现货生物制剂
	试剂及试剂盒等	转染试剂、细胞功能检测试剂盒等	自行研发的用于开展基因功能研究、病毒助感染、质粒转染等实验的试剂及检测类试剂盒产品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商业模式

公司采取了“院校合作＋基因治疗先导研究＋基因治疗产业化”模式不断满足客户不同的需求。1）通过服务科研院所，加强对基础科学、基因治疗先导研究发展趋势的追踪，保持自身技术的先进性；2）通过覆盖先导研究，从基因治疗的理论基础和转化源头出发，提升 CRO/CDMO 业务布局和技术研发、储备方向的精准性，同时关注市场动态和业务机会；3）通过提供载体大规模制备工艺开发和 GMP 生产服务，在助力基因治疗药物开发和产业化的同时，能够深入把握前沿技术工艺的发展方向，持续积累技术诀窍 Knowhow，不断提高核心技术竞争力。

该商业模式下，公司在提供从基因治疗先导研究到药物商业化的服务上良好协同，技术研发基础不断巩固，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

2、研发模式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效率，研发需求主要来源：1）根据市场需求趋势发起的新型或改良型基因治疗载体开发；2）根据基因治疗行业技术趋势发起的新型载体开发；3）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产品和技术研发需求。公司围绕研发需求开展基因治疗载体的研发和大规模生产技术研究，并不断形成自有知识产权，专利保护性强、技术壁垒高，可以持续强化基础底层技术水平及产业化基因治疗开发服务能力。

3、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合格供应商制度，对潜在供应商的基本概况、经营状况、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将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纳入采购范围，所需物料均在合格范围内采购。公司采购模式主要为自主采购，采购方式包括按料下单和策略备料。

4、销售模式

由于基因治疗 CRO/CDMO 服务技术门槛高，高度定制化，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1）面向科研类客户：公司主要通过拜访上述机构的课题组、召开技术研讨会等方式，了解各课题组的研究重难点，以及需要 CRO 机构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形成订单；2）面向新药开发企业：公司通过参加行业展会、收集整理行业动态、销售人员直接拜访客户等方式了解客户需求，明确技术服务类型；再由公司技术服务人员提供定制化的详细技术方案和报价，经公司 QA、GMP 生产和财务等部门确认，最终与客户达成一致后，签订商务合同，形成订单。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要从事细胞与基因治疗 CRO 和 CDMO 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和“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中的“M731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和“M734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以

及“C27 医药制造业”中的“C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根据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产品属于“4 生物企业”之“4.1 生物医药产业”之“4.1.6 生物医药服务”。

1.1 细胞与基因治疗行业仍处于成长期

近年来，在基础生命科学和前沿生物科技进步的推动下，全球创新药行业的发展达到新的爆发点，以基因疗法为代表的新一代先进疗法快速兴起，在更好满足临床需求的同时，对以小分子和大分子药物为主的创新药市场起到了重要的迭代、开拓作用。2015 年之后，中国、美国、欧盟、日本等主要医药市场中，总计超过 30 款细胞与基因治疗产品陆续获批上市，为肿瘤、罕见病、神经系统、肌肉骨骼系统、免疫系统等严重危害患者生命的疾病治愈带来希望，也正是由于上市药物的加速获批，基因疗法正经历从实验室概念到临床应用的快速发展阶段。

作为前沿创新疗法的细胞与基因治疗仍处于行业成长期，相比于成熟疗法更容易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投融资环境、技术发展、临床应用进程的因素影响，而出现阶段性调整；此外，细胞与基因治疗行业存在大量初创公司，其资金实力、技术水平、运营能力、产品管线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必然导致行业的出清及再发展，此亦属于高成长性行业发展的“阵痛期”典型特征。

然而，作为已经成功实现多种不同产品商业化的细胞与基因治疗行业，仍具有明确的广阔发展前景。未来，随着技术进步和临床经验积累，细胞与基因治疗行业必然在治疗肿瘤、中枢神经系统疾病、血液疾病、心血管疾病等领域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1）细胞与基因治疗相关产品正在大规模走向临床

2023 年，细胞与基因治疗领域的相关产品正在大规模走向临床。根据美国基因和细胞治疗协会（ASGCT）近期发布的“Gene, Cell, & RNA Therapy Landscape: Q4 2023 Quarterly Data Report”报告显示，截止 2023 年末，全球已拥有累计超过 3,951 个基因治疗（包括基因治疗及基因修饰的细胞治疗）、非基因修饰的细胞疗法与 RNA 疗法管线，其中在基因治疗的 2,111 条管线中，313 个项目处于 II 期及之后。同时，随着大量细胞与基因治疗产品临床试验的开展与推进，获批药物不断增加。随着进入临床中后期的管线数量快速上升，基因和细胞治疗产品正逐步从大量概念验证阶段进入大量临床应用阶段。未来在产业政策持续支持和规范的前提下，在越来越多未被满足临床需求的引领下，基因和细胞治疗产品将进入发展的快车道。

（2）细胞与基因治疗新产品不断获批上市，商业化进程加速

细胞与基因治疗产品在 2023 年迎来产品上市潮，报告期内，根据相关统计数据显示，全球共 12 款细胞与基因治疗产品在不同国家获批上市：

获批上市时间	产品名称	商品名	所属公司	获批国家	适应症	备注
2023 年 2 月	etranacogene dezaparvovec	Hemgenix	uniQure	欧盟	中度和重度 B 型血友病	2022 年 11 月在美国首次上市

2023 年 3 月	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SYS6006）	度恩泰	石药集团	中国	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引起的疾病	
2023 年 4 月	omidubicel	Omisirge	Gamida Cell	美国	降低因干细胞移植所发生的感染	
2023 年 5 月	beremagene geperpavec	Vyjuvek	Krystal Biotech	美国	营养不良型大疱性表皮松解症	首款可重复给药的基因疗法
2023 年 6 月	valoctocogene roxaparvovec	Roctavian	BioMarin	美国	严重血友病 A	2022 年 8 月在欧盟首次上市
2023 年 6 月	delandistrogene moxeparvovec	Elevidys	Sarepta Therapeutics	美国	杜氏肌营养不良症	全球首款
2023 年 6 月	伊基奥仑赛注射液	福可苏	驯鹿生物、信达生物	中国	复发或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	首款在中国获批的 BCMA 靶向 CAR-T 疗法
2023 年 6 月	donislecel	Lantidra	CellTrans	美国	1 型糖尿病	
2023 年 11 月	exagamglogene autotemcel	Casgevy	Vertex Pharmaceuticals、CRISPR Therapeutics	美国英国	罕见血液疾病	全球首款利用 CRISPR 基因治疗药物
2023 年 11 月	纳基奥仑赛注射液	源瑞达	合源生物	中国	B 细胞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r/r B-ALL）	首款在中国获批的治疗白血病的 CAR-T 疗法
2023 年 12 月	lovotibeglogene autotemcel	Lyfgenia	bluebird bio	美国	镰刀型细胞贫血病(SCD)	
2023 年 12 月	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SYS6006.32）	度恩泰	石药集团	中国	针对 XBB.1.5+BQ.1 毒株的二价疫苗产品	二代疫苗

（3）全球细胞与基因治疗商业化进程基本符合预期

细胞与基因治疗大量新产品、新技术的出现，以及在多种适应症应用的开拓，推动细胞与基因治疗市场发展。根据 Evaluate 数据库的分析，全球基因和细胞治疗领域产品的销售额有望在 2023 年达到 74 亿美元，并以超过 43.5%的复合增长率（2021-2028 年），有望增长到 2028 年的近 500 亿美元销售额。不同适应症的基因和细胞治疗产品销售额也将逐步呈现百花齐放的态势，

除肿瘤以外，神经系统疾病、血液疾病、肌肉疾病、心血管疾病、皮肤病、感觉系统疾病的基因和细胞治疗产品将为人类健康带来更多希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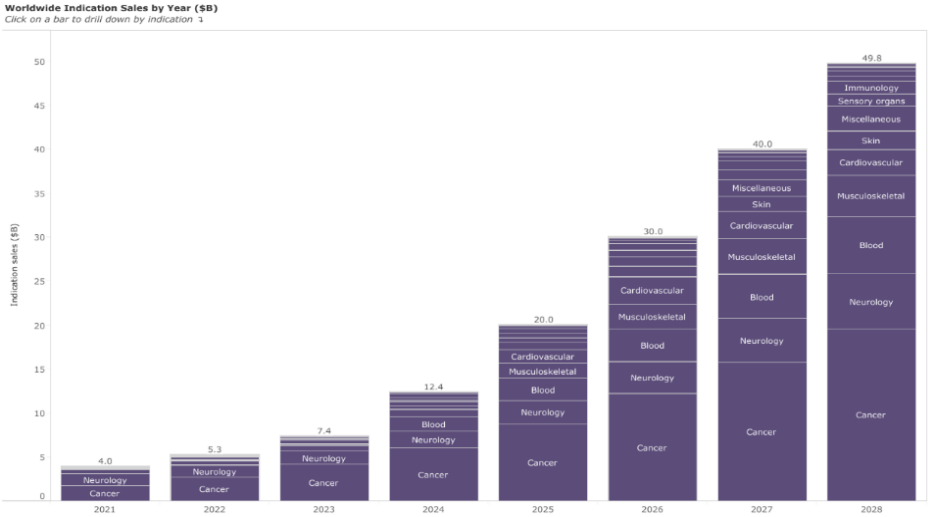

图 2、全球基因和细胞治疗领域产品销售额预期（数据来源：Evaluate 数据库）

（4）国内政策鼓励细胞与基因治疗行业持续发展

2023 年，国家政策和各地产业发展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对以基因和细胞治疗为代表的创新药领域提供政策和产业支持。同时，监管部门出台的一系列指南对于本领域药物开发进一步规范，保障了行业长期健康发展，促进了创新药对于高水平、高规格的 CRO/CDMO 需求。

1）继续鼓励细胞与基因治疗行业发展

政策端持续向好，提升产业发展信心。2023 年 12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再次强化对基因和细胞治疗领域的鼓励，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比，医药关键核心技术开发与应用被排在首位，并首次提出“生物医药配套产业”的概念，体现了国家对创新药技术和产业的重视。同时，将罕见病药和创新药纳入“新型药品开发和生产”的鼓励类目，体现了新药研发仍然是行业发展的长期方向和关键领域，再次明确了基因和细胞治疗在生物制药领域“鼓励发展”的地位及重要性。

各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具体行动计划，为行业发展指出明确方向，其中：① 2023 年 2 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陆续出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高端医疗装备智造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细胞与基因和细胞治疗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措施明确以政策鼓励、补贴奖励、平台建设费用减免等方式大力支持基因和细胞治疗与细胞治疗产业；北京市政府公布的《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清单》第 124 条明确列明“加强布局细胞基因治疗、合成生物制造等前沿新兴领域，推进行程集群化发展态势”；② 2023 年下半年，上海市科委、市经信委、市卫健委联合印发《上海市促进基因治疗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包含 4 个方面 12 条重大任务和 8 项保障措施，旨在增强基因治疗领域创新策源和临床研

究转化能力，提升基因治疗产品可及性和产业发展能级；③ 河北省、山东省、吉林省、浙江省、天津、深圳、苏州等多个省市也在 2023 年纷纷出台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发展的措施，从政策和实际措施中支持包括基因和细胞治疗和细胞治疗产业在内的先进疗法开发及制造。

2）支付端政策向好，提振创新药发展信心

医保支付端政策持续向好，促进创新药行业长期健康发展。国家医保局发布《谈判药品续约规则》及《非独家药品竞价规则》公开征求意见，并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正式发布实施，相比于 2022 年《谈判药品续约规则》，本次续约规则体现创新药医保支付价清晰化，且续约降幅不断趋于温和。其中，目录纳入范围得到扩展，且连续 4 年纳入医保的药品续约降幅趋小，有利于创新药的合理价格预期。

2023 年 7 月 28 日，上海市医保局与经信委等部门联合发布了《上海市进一步完善多元支付机制支持创新药械发展的若干措施》，旨在通过商保供给增强、价格形成机制完善、临床应用加速及医保支付的特别支持来促进创新药械的整体发展。措施包括支持创新药械纳入商业健康保险支付范围，优化价格形成机制，调整医疗机构考核以促进其使用，并在 DRG/DIP 支付模式下特别支持创新药械。

2023 年 8 月 2 日，广东省医保局发布《关于做好医保药品单独支付保障工作的通知》，强调了单独支付机制的实施，旨在提高国谈药品在医院端的实际应用速度。这些政策共同标志着对创新药械及其支付环境的重大改进，预示着未来更多类似的积极措施的实施。

2024 年 4 月 7 日，北京市等地发布《北京市支持创新医药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2024)(征求意见稿)》等支持医药创新发展的政策或征求意见稿，鼓励探索和拓展创新药支付渠道，加强医保、商业保险、医院端的协同。

支付端的调整规则有助于创新药品种长期稳定放量增长，有助于提升创新药企业研发热情和商业化动力，以服务创新药物开发为核心的 CRO/CDMO 企业亦将获得稳定增长的基础和信心。

3）国家多部委密集出台政策保障基因和细胞治疗药物良性发展

2023 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科学技术部、卫健委等部委陆续出台发布相关政策，对于正在加速进入商业化阶段的基因和细胞治疗领域，不仅提高了产品开发的技术和安全标准，也加强了全球监管框架的一致性，促进了这一新兴领域的健康和有序发展。

主要相关政策包括如下：

政策文件	发文时间	主管部门	主要内容或支持方向
《基因治疗血友病临床试验设计技术指导原则》	2023 年 4 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基因治疗血友病临床试验设计的提供技术指导和建议
《人源干细胞产品药学研究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试行）》	2023 年 4 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规范和指导人源干细胞产品的药学研发、生产和注册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23 年 5 月	科学技术部	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监管日益标准化及常规化，对于涉及人类遗传信息的基因和细胞治疗行业健康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人源性干细胞及其衍生细胞治疗产品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试行）》	2023 年 6 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人源性干细胞及其衍生细胞治疗产品开展临床试验提供技术指导和建议
《自体 CAR-T 细胞治疗产品药学变更研究问题与解答（征求意见稿）》	2023 年 6 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进一步规范和指导 CAR-T 类产品的变更研究和申报
《体细胞临床研究工作指引（试行）》	2023 年 8 月	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卫健委	规范了开展非注册临床试验研究的药品制备要求

1.2 细胞与基因治疗行业基本特点

（1）细胞与基因治疗产品的种类多样，所涉及的适应症范围广泛

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领域涵盖了多种类型的产品，其中包括基于 AAV 病毒载体的基因治疗、经基因修饰的细胞治疗（例如 CAR-T、CAR-NK 等免疫细胞治疗和基因修饰的干细胞疗法等）、非基因修饰的细胞治疗、溶瘤病毒产品等。这些高度多样化的产品种类为该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广阔的机遇。同时，随着 mRNA 产品、外泌体药物载体、非病毒载体、再生医学等新技术的不断涌现，基因治疗产品的种类也在不断丰富。除了单一类型产品的发展，还出现了先进疗法的联合治疗。例如，溶瘤病毒结合 CAR-T 免疫细胞治疗、PD-1 抗体药物联合免疫细胞治疗等。这些联合治疗方法不仅为患者提供了更好的疗效，也为整个行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支持。

根据 Pharmaprojects 的统计数据显示，基因治疗产品的适应症范围不断扩大。目前正在开发中的基因治疗产品涵盖了多个热门药物领域，包括抗肿瘤药物、罕见病药物、神经系统药物、感觉系统药物、代谢疾病、肌肉骨骼系统、免疫系统、心血管以及抗感染等，对临床适应症的广泛覆盖是基因治疗长期发展的坚实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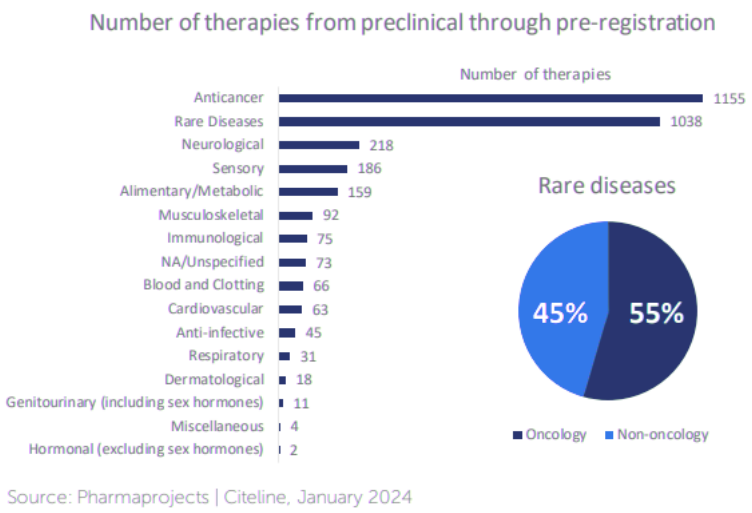

图 3.基因治疗产品管线适应症分布（数据来源：ASGCT）

报告期内值得注意的细胞与基因治疗药物开发方向包括：

1）在 AAV 基因治疗领域，除了基因遗传疾病外，Voyager Therapeutics 等公司正在致力于借助 AAV 携带单抗或双抗药物开展肿瘤治疗药物开发，Genprex、Kriya Therapeutics 等公司正在开展基于 AAV 的糖尿病基因治疗产品开发，美国国家过敏和传染病研究所（NIAID）开展的 AAV 抗 HIV 感染临床研究也在近期取得积极进展。

2）在细胞治疗领域，除 CAR-T、TCR-T 等基于 T 细胞的免疫细胞疗法外，多种免疫细胞疗法（如 γδT、NK、巨噬细胞）纷纷进入肿瘤治疗临床研究，并已从主要针对血液瘤扩展到多种实体瘤药物开发，2021 年以来已经陆续有多款实体瘤 CAR-T 产品的临床数据公布，展现出良好的安全性和临床效果。此外，德国埃尔朗根-纽伦堡大学风湿病学和免疫学系主任 Georg Schett 教授借助 CAR-T 疗法成功治愈了系统性红斑狼疮、抗合成酶抗体综合征患者，使得免疫细胞疗法的适应症进一步扩展到免疫系统疾病。

3）在溶瘤病毒领域，联合疗法开发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2023 年 4 月，亦诺微医药在美国癌症研究协会（AACR）年会上首次公布了 MVR-T7011 的临床前主要研究结果。MVR-T7011 本身不会影响 CAR-T 细胞的活性和功能，且其联用能显著增强 CAR-T 对肿瘤细胞的特异性杀伤，在多种实体瘤模型上显示联合抗肿瘤活性。此外，2023 年 12 月，CG Oncology 宣布溶瘤病毒 CG0070 治疗高危、卡介苗治疗不响应非肌肉侵袭性膀胱癌（NMIBC）,CG0070 与 PD-1 抗体联合治疗进一步提升疗效，安全性方面，也是唯一没有 3 级及以上副作用的创新疗法。正是基于优异的疗效与安全性，FDA 同时授予其突破疗法认证和快速通道资格。

4）在核酸药物领域，mRNA 成为核酸药物开发领域最炙手可热的产品类型，随着 mRNA 疫苗开发热潮，人们在 mRNA 制备、递送等方面积累大量经验，正在针对罕见病、肿瘤疫苗等多疾病领域开展 mRNA 产品开发。

（2）学术推动产业发展，初创生物技术公司是重要力量

相较于传统药物，基因治疗与生物医学基础研究关联紧密，转化机制亦有所区别：基因治疗先导研究主要由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机构推动，基因治疗药物的技术孵化通常源于实验室研究。根据 JAMA 的分析，在纳入统计的 341 项美国基因治疗临床试验中，接近 50%的临床 I 期与 II 期试验项目获得过来自学术界的资助，表明基因治疗药物研发具有较强的基础研究临床转化特点。

同时，中小型生物技术公司仍然是细胞与基因治疗行业的主要研发力量。根据麦肯锡的数据分析，全球前 20 的药企仅发起了 2%和 5%的 GCT 临床前与临床试验研究，并且仅拥有 4%和 13%的细胞与基因治疗资产，其余管线均由中小型初创生物技术公司或高等院校引领。随着新技术、新靶点的不断出现，初创生物技术公司持续进入基因治疗赛道，源自基础研究或创新技术开发的动能将不断推动细胞与基因治疗行业的快速成长。

（3）CRO/CDMO 公司是推动细胞与基因治疗行业发展的中坚力量

研发和生产外包服务（CRO/CDMO）组织能够以专业技术和丰富经验加速新药开发流程、降低新药开发失败风险，已逐步成为制药产业链的关键环节。在基因治疗领域，由于产品开发具有高度复杂的技术体系、高难度的工艺开发要求、高标准的质量体系、严苛的法规监管要求和规模化

生产需求，基因治疗 CRO/CDMO 的全方位、高水准的服务需求旺盛。此外，相较传统药物开发，细胞与基因治疗行业产业化、商业化的经验有限，但研发管线丰富、药物用法用量多变，且初创生物技术公司容易受到工艺开发能力、GMP 生产经验、临床申报相关法规知识的限制，因而专业的、经验丰富的 CRO/CDMO 成为推动行业发展的中坚力量。

全球基因治疗企业的选择亦如此，据 2023 年 CRB 调研数据显示，所调研的细胞与基因治疗企业有 GMP 生产外包意愿及需求占比 54%，远超传统生命科学企业的 34%。基因治疗领域的公司通常更倾向于选择外包给专业的 CRO/CDMO 进行药物研究与生产，主要基于以下几个维度的因素：

1）加速药品开发上市速度：高质量专业的 CRO/CDMO 具备充足的即丰富的产能、能够提供清晰准确的项目执行及交付计划并做出可达成的保证、拥有大量成功的项目管理经验及稳定的供应链能保障细胞与基因治疗企业管线的顺利推进。

2）全面的技术能力及端到端的专业服务能力：细胞与基因治疗药物产品种类繁多并处于高速发展的节奏中，技术迭代和需求变化速度快并且所涉及的生产工艺及分析方法复杂多样。通过委托专业的 CRO/CDMO 公司可以避免或解决①不必要的工艺变更风险；②产品质量的潜在影响；③专利权使用费及许可费成本；④同品类药物工艺开发竞争能力不足等问题。此外，专业外包机构往往能够提供从早期细胞株选择、驯化、工艺开发、质量方法开发、临床样品生产到商业化生产等全流程解决方案，从而极大地提升效率并能够有效降低开发及生产成本。

3）全方位的质量管理体系与规范标准：细胞与基因治疗产品生产涉复杂及专业的监管要求和标准，专业的外包机构建立有符合标准的质量体系来确保生产的质量和合规性。

1.3 行业主要技术门槛

细胞与基因治疗药物的成功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载体的性能和工艺的开发能力。基因治疗载体作为传递基因的工具，对于基因传递的效率、靶向性以及临床给药方式等关键属性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也直接影响药物的临床疗效、安全性以及商业化成本。

基因治疗载体种类繁多，不同产品之间存在显著的工艺差异，同时载体的生产过程非常复杂，包括质粒转染和纯化、细胞大规模培养、质粒转染、病毒纯化、制剂、灌装等多个环节。过程控制方面要求非常严苛，需要开发相应的工艺和质量控制方法且容错率较低，这给整个工艺开发过程带来了较高的挑战。

因此，载体研发能力、工艺开发能力、GMP 生产和质量控制能力是基因治疗领域的核心关键，也是基因治疗 CDMO 的技术门槛所在，是企业竞争力的主要依托。

（1）基因治疗载体研发能力是底层技术门槛

基因治疗适应症广泛，产品种类繁杂，不同治疗方式需要不同靶向性的基因治疗载体，持续研发具有特定属性的基因治疗载体能够加速细胞与基因治疗行业发展。以基因治疗常用的腺相关病毒载体（AAV）为例，其病毒衣壳蛋白的组成和结构决定了病毒载体靶向性和体内基因递送效果，基因治疗领域科学家已陆续发现特异性靶向肺、视网膜特定细胞层、肌肉组织的新 AAV；在

产业界，大量生物技术公司专注于开发新 AAV 载体，如 Dyno Therapeutics 借助人工智能算法辅助 AAV 研发，其服务已获得罗氏制药、诺华等大型药企数十亿美元的合作。对基因治疗载体的创新突破是细胞与基因治疗行业的刚性需求，也是企业核心技术竞争力。

（2）基因治疗载体及细胞生产工艺开发技术门槛高

基对于基因治疗载体生产工艺，除细胞驯化、细胞培养、菌株发酵等核心的底层技术外，创新大规模细胞培养技术（例如固定床反应器等）、大规模质粒转染技术、创新下游纯化技术等生产工艺的开发持续为行业带来挑战和机遇。同时，不同种类基因治疗药物的生产工艺各不相同，大量个性化生产工艺的需求，以及随之而来的更为复杂的质量检测和放行标准体系对于 CDMO 的综合技术能力提出极高的要求。此外，新的非病毒基因递送技术如新型脂质纳米粒（Lipid Nanoparticle，LNP）、外泌体递送系统的出现也为基因治疗载体的工艺开发带来新的挑战。

对于细胞治疗产品生产工艺，其同样具有产品种类多样、细胞类型多样、作用机制多样性、高度个性化等特点。目前，已上市细胞治疗产品以自体回输基因修饰的细胞为主，此类药物从供体样品采集到生产、回输较为复杂，全过程对细胞活性、功能、安全性及有效性有着严苛的控制要求，给生产工艺开发及质量控制带来更多的技术挑战，对于生产设施的设计和运营管理也提出了更高要求。上述挑战形成了进入细胞治疗领域的高门槛。

建设全面的技术平台，形成自有的核心技术是从事基因治疗 CDMO 业务的必由之路，但技术平台与核心技术的建设不仅需要长期的技术研发投入，还需要通过大量项目实践积累技术诀窍和工艺经验。在国内基因治疗 CDMO 行业加快发展的趋势下，行业新进入者将面临较高的技术壁垒。

（3）GMP 生产体系壁垒

符合 GMP 标准的生产是基因治疗药物研发的关键步骤，随着候选产品研发推进，申报 IND、临床试验和商业化生产对于 GMP 生产的要求逐步提高。由于近年来基因治疗新药研发投入的快速增加、管线开发向临床中后期及商业化阶段推进，市场对大规模、高灵活性的 GMP 生产平台的需求日益增多，该能力也逐步成为细胞和基因治疗 CDMO 公司的重要竞争力。

高标准 GMP 生产平台的建成涉及定制化载体构建、先进生产工艺开发、基因药物质量管理体系搭建、供应链整合等多个领域，不仅需要大额资金投入，还要求基因治疗 CDMO 企业对于上下游生产工艺与质量控制、法规监管体系、GMP 平台建设及验证具备深刻理解，强调企业的技术实力和项目执行经验。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由于缺乏综合积累，将面临较高的 GMP 体系壁垒。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行业内为数不多专注于细胞与基因治疗 CRO 到 CDMO 提供一站式服务的企业，并在不断积累的核心技术集群加持下，持续为行业发展和基因治疗药物开发提供全方位支持。

2.1 基因治疗 CRO/CDMO 行业地位分析

（1）基因治疗 CRO 服务领域

基因治疗 CRO 服务覆盖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阶段。其中，药物发现阶段，主要提供基因靶点筛选和确证、基因功能研究、载体开发、包装及测试等服务；临床前研究阶段，主要提供目的基因动物模型构建、药理药效学研究、药代动力学研究、毒理学研究等；临床研究阶段，主要提供 I-III 期临床试验、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数据管理与生物统计等服务。鉴于基因治疗偏早期的行业发展特点，该等服务现阶段多集中于临床前及更早期研究阶段，所服务客体为科研院所和基因治疗开发公司的基因治疗先导研究。

公司积极拓展基因治疗 CRO 服务，在研究级基因递送载体生产服务和基因功能研究服务方面持续扩大客户群体。截至 2023 年末，累计服务 10,000+家研发实验室客户，较截至 2022 年年末累计数增长超过 20%；在该领域的市场覆盖率不断扩大，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行业地位。

（2）细胞与基因治疗 CDMO 服务领域

细胞与基因治疗 CDMO 服务提供临床前研究阶段、临床研究阶段、商业化生产阶段的相关工艺开发和生产服务，是解决基因治疗载体生产难题的核心供应环节。其中，临床前研究阶段主要包括生产用材料研究、制备工艺开发与过程控制、稳定性研究、质量研究与控制等服务；临床研究阶段主要包括临床级样品的 GMP 生产服务；商业化生产阶段主要包括大规模 GMP 生产服务等。

随着基因治疗药物开发管线的发展，培育出快速成长的市场及多家不同规模的 CDMO 公司。全球范围内，欧美发达地区的基因治疗 CDMO 行业发展相对更为成熟，参与者主要包括 Lonza、Catalent、Oxford BioMedica、Fujifilm 等。国内基因治疗 CDMO 行业处于发展初期，近年来加快成长，市场规模不断放大。

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基因治疗 CDMO 服务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根据海通国际测算，2016 年至 2020 年，全球基因治疗 CDMO 行业的市场规模从 7.7 亿美元增长到 17.2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22.4%，预计到 2025 年，将达到 114 亿美元规模，2021 年至 2025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将高达 37%。同时，中国基因治疗 CDMO 行业经过近年的持续增长，预计到 2025 年达到 17 亿美元（约合 113 亿人民币）的市场规模。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累计协助客户获得中美 IND 批件 32 项，涉及溶瘤病毒产品、AAV 基因治疗产品、慢病毒产品、细胞治疗产品、质粒及 mRNA 产品等多个领域。公司已累计承接细胞与基因治疗细胞与基因治疗 CDMO 项目数量超过 330 项，服务经验位居国内行业前列。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通过行业展会、客户拜访、学术演讲不断扩大公司在美国的行业影响力，为公司的全球化布局打下基础。报告期内，公司 CDMO 业务位于国内行业细分领域第一梯队。

2.2 基因治疗 CRO/CDMO 服务市场变化情况

提供研发和生产外包服务（CRO/CDMO）的组织能够以专业技术和丰富经验加速新药开发流程、降低新药开发失败风险，已逐步成为制药产业链的关键环节。在基因和细胞治疗领域，由于产品

开发具有高度复杂的技术体系、高难度的工艺开发要求、高标准的质量体系、严苛的法规监管要求和规模化生产需求，基因和细胞治疗 CRO/CDMO 的全方位、高水准的服务及产能需求旺盛。

（1）全球资本市场逐步回暖

根据医药魔方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全球创新药融资事件及融资总额逐步回暖，整体呈现一定的复苏迹象。但是从月度融资事件、融资金额来看，中国区域的创新药融资仍处于低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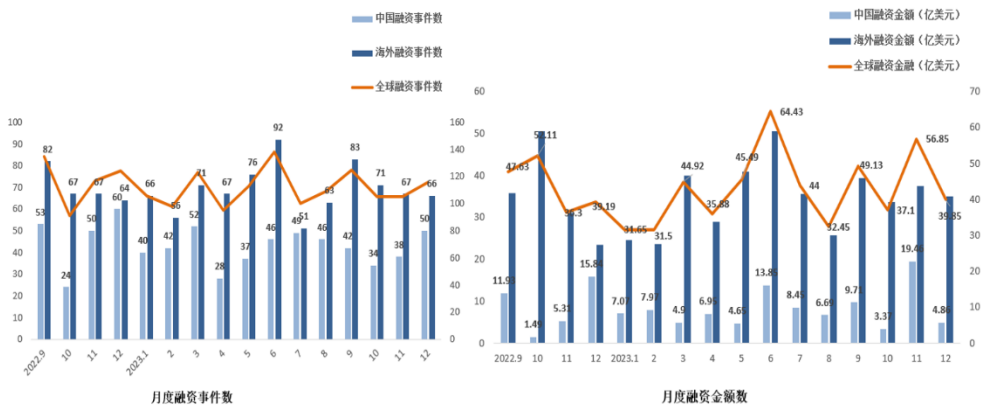

图 4. 创新药领域融资时间及金额月度趋势统计（数据来源：医药魔方）

此外，根据 BioWorld 统计，2023 年全球生物医药基金的规模较 2022 年存在一定提升，尤其后续融资（follow-ons）的规模有明显提升。资金水平的回暖为生物医药产业的长期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整个行业有望在 2024 年-2025 年迎来更多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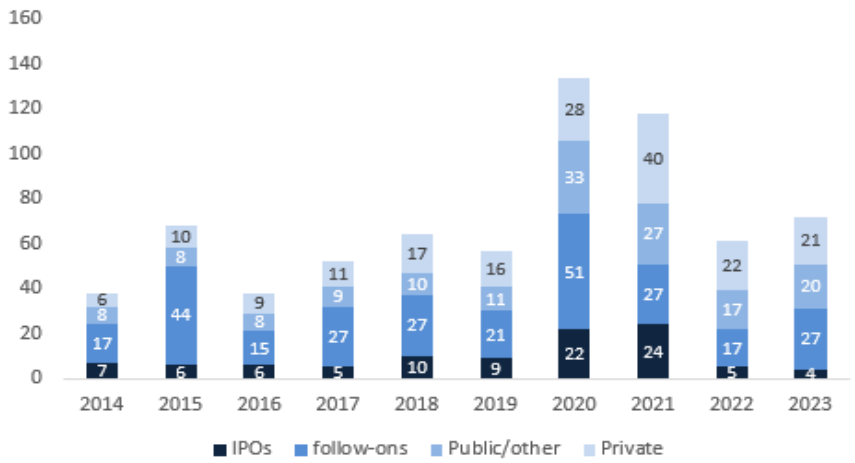

图 5. 2023 年全球生物医药基金不同阶段的规模（数据来源：BioWorld）

（2）全球范围内生物医药领域并购交易增加

近年来在大量生物技术公司估值触底的契机下，制药界并购交易的步伐正在加快，大型制药企业正在经济低迷时期持续储备和扩充优质药物研发管线，完善卓有潜力的新兴技术布局，客观上亦提升了基因治疗领域的资产价值。根据 IQVIA Institute for Human Data Science 的数据，

在生物医药产业并购（M&A）支出方面，2023 年已达到 890 亿美元，较 2022 年超过 100 亿美元。并购交易的数量也由 2022 年的 114 件上升为 2023 年的 136 件，增幅近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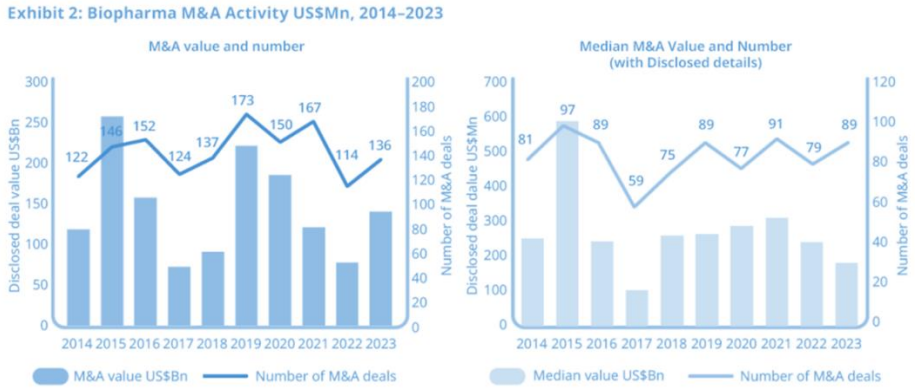

图 6. 生物医药产业并购（M&A）支出方面及并购交易数量

（数据来源：IQVIA Institute for Human Data Science）

大型药企亦持续增强基因与细胞治疗领域布局，如：2023 年 5 月，强生旗下杨森公司与西比曼生物科技（CBMG）达成全球合作和许可协议，获得西比曼双特异性 CAR-T 疗法管线；2023 年 6 月，阿斯利康通过合作授权方式，引入 Quell Therapeutics 针对 I 型糖尿病/炎症性肠病（包括克罗恩病）的 Treg 细胞治疗疗法；礼来收购糖尿病细胞疗法公司 Sigilon,获得其在各种急性和慢性疾病细胞疗法开发领域的管线等。2023 年 12 月，阿斯利康宣布与亘喜生物（Gracell Biotechnology）达成收购协议，为阿斯利康公司不断扩充的细胞治疗管线增加了基于 FasTCAR 技术平台核心管线。

大型药企对创新药生物技术公司的并购为生物技术公司的研发带来更多的退出选择，将有助于激活创新药物研发热情。

（3）基因和细胞治疗 CRO 市场多集中于临床前及更早期研究

基因和细胞治疗 CRO 服务覆盖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阶段等实验服务，以及基因递送载体制备服务。鉴于基因和细胞治疗偏早期的行业发展特点，该等服务现阶段多集中于临床前及更早期研究阶段，所服务客体为科研院所、基因和细胞治疗开发公司。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最新的分析报告，2017 年至 2021 年，全球基因载体 CRO 市场规模从 8.7 亿美元增长至 15.7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6%；预计于 2025 年增至 34.3 亿美元，于 2030 年有望突破 70 亿美元的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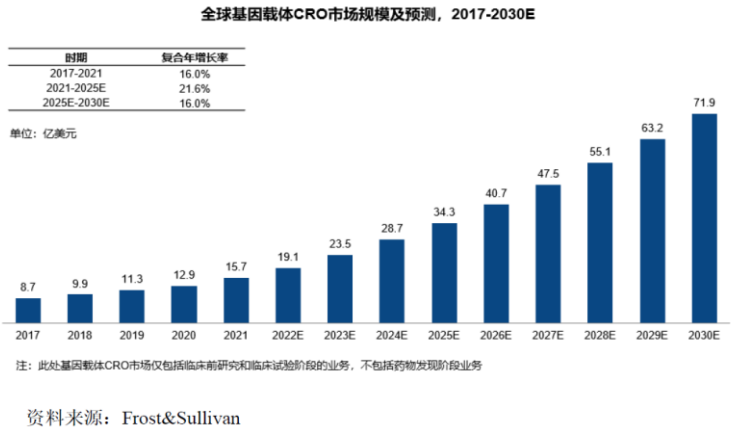

图 7. 全球基因载体 CRO 市场规模及预测（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4）基因和细胞治疗 CDMO 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但面临更多挑战

基因和细胞治疗 CDMO 服务提供基因和细胞治疗产品的工艺开发和 GMP 生产服务，是解决基因和细胞治疗载体生产难题的核心环节。全球范围内，欧美发达地区的基因和细胞治疗 CDMO 行业发展相对成熟，参与者主要包括 Lonza、Catalent、Oxford BioMedica、Fujifilm 等。国内基因和细胞治疗 CDMO 行业处于发展初期，近年来加快成长，市场规模快速扩大。在资本大量投入早期创新项目的前提下，初创企业工艺和生产能力不足的问题凸显，大量创新产品需要 CDMO 企业完成药物生产的关键环节，市场需求将持续扩大。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最新的分析报告，基因和细胞治疗 CDMO 服务市场规模持续增长，2017 年至 2021 年，全球基因和细胞治疗 CDMO 行业的市场规模从 10.3 亿美元增长到 27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27.3%；预计到 2025 年，全球基因和细胞治疗 CDMO 市场规模将达到 78.7 亿美元，2020 年至 2025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将高达 30.7%，并将有望在 2030 年达到 190 亿美元的全球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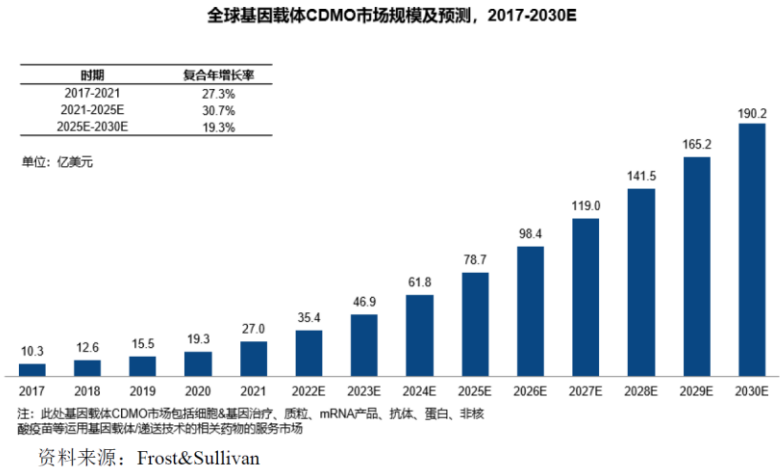

图 8. 全球基因载体 CDMO 市场规模及预测（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基因和细胞治疗 CDMO 服务市场前景总体向好的同时，国内行业领域也面临着竞争加剧。一方面，产能供给端继续发展，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23 年，国内已披露的 CDMO 企业公司超过 35 家；另一方面，由于 PE/VC 投资近年来趋于保守化，其投向创新疗法的力度减弱，导致下游基因治疗药物管线推动放缓，短期内出现基因治疗行业 CDMO 产能相对过剩情况，使 CDMO 公司在项目定价、交付条件等方面面临更为苛刻的挑战。

（5）医药开发外包服务领域细分化

目前行业中的医药外包服务涵盖了药品开发全生命周期的每个阶段，除了研发阶段 CRO 服务、临床前 CRO 服务、药物 CMC 研究及生产 CDMO、商业化生产 CMO 等，依据基因与细胞治疗企业需求，专业化分工更加细致深入。

根据 2023 年 CRB 调研数据显示，生命科学领域企业针对自身企业运营能力的差异，有不同方面的更细化的外包需求，例如 GMP 厂房租赁服务、工艺开发服务、注册法规咨询服务及 QC 检测服务等。这也促使更多 CXO 企业针对上下游产业链拓展更深入细致的细分领域服务能力，例如在细胞与基因治疗药物质量控制、评估、检测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驱动下，检测服务行业需求旺盛，许多 CDMO 企业积极布局 CTDMO（合同检测、研发和生产）业务模式，同时也涌现出大量第三方检测机构。

图 9. 生命科学领域企业不同的外包需求统计（数据来源：CRB）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作为生物医药领域最前沿的方向，基因治疗的技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原有技术不断发展，新技术迭代迅速。值得关注的重要趋势如下：

3.1 新技术和发展趋势

（1）病毒载体开发

病毒载体技术方面，随着人们对基因治疗药物临床试验的理解加深，越来越多的基因药物需要更高效、更低毒性、更强靶向性的载体。因此，在载体开发领域的技术革新将是基因治疗领域技术发展的重心之一。

报告期内，全球细胞与基因治疗行业对“基于突变筛选技术的AAV发现”继续投入热情，借助在非人灵长类动物的大规模筛选，人们期望寻找特异性靶向中枢神经系统（通过静脉注射跨血脑屏障）、靶向骨骼肌、心肌、视网膜、肝脏、肾脏的候选新AAV病毒载体，以提升药物的临床可及性。同时，借助人工智能或计算机模拟算法的技术，大量公司布局“AI+BT”（“人工智能+生物技术”）尝试加速病毒载体筛选效率，不停寻求更好的基因治疗载体。

（2）病毒载体生产工艺

病毒载体的大规模生产工艺开发是基因治疗产品生产的核心，其中在生产细胞培养、病毒纯化两大主要环节均要求更先进的工艺。在细胞培养工艺开发中，细胞与基因治疗行业致力于提升多种不同方式的大规模细胞培养工艺开发能力。报告期内，大规模固定床生产工艺、ATF灌注培养生产工艺均有较好的应用。同时，不同病毒生产体系被应用到病毒载体生产中，如SF9昆虫杆状病毒生产系统、稳定细胞株生产系统等。此外，对于高产细胞株的开发也成为行业竞相努力的方向。

在大规模生产技术方面，基于“一次性工艺”的GMP生产平台仍将是主流发展趋势，现阶段“一次性工艺”技术面临的如超过1000L的大规模一次性工艺病毒生产瓶颈亦将得到突破，从而优化基因药物生产效率。

（3）非病毒载体开发

近年来，由于mRNA疫苗的开发应用，人们对非病毒载体（如脂质纳米粒（Lipid Nanoparticle，LNP）、质粒等）的理解逐渐增多，非病毒载体的开发也成为报告期内的重要技术发展趋势之一。根据美国基因和细胞治疗协会（ASGCT）联合Citeline发布的“Gene，Cell，& RNA Therapy Landscape: Q4 2023 Quarterly Data Report”报告显示，全球范围内的mRNA产品管线截止2023年已快速增长超过350个以上，其中33%占比管线进入临床研究阶段。除了预防性疫苗领域的成功应用，mRNA在治疗性疫苗及基因治疗领域也得到了大量关注。例如Moderna在2023年美国基因细胞治疗学会（ASGCT）年会上报告其用于治疗丙酸血症（PA）的在研mRNA-3927疗法的临床I/II期试验中期数据。该试验是首个关于mRNA内源性蛋白替代治疗的临床试验。

除mRNA疫苗及药物外，外泌体研究领域在近年来也处在蓬勃发展阶段。2022年5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外泌体治疗首次进入国家经济发展规划行列。在政策支持及指导下，外泌体由基础研究向产业技术开发的转换正在成为目前行业热点之一。随着对外泌体的深入了解，其临床应用越来越受到关注。近年来，关于外泌体递送药物的研究逐渐增多,一些小分子化学药物及基因药物等已被成功载入外泌体,在神经系统疾病尤其是脑部疾病及肿瘤等的治疗中表现出巨大的潜力。

（4）免疫细胞疗法

根据IQVIA Institute for Human Data Science的数据统计，在2023年共有631项细胞与基因疗法相关临床试验开展，其中CAR-T疗法为主要模式，占了39%，而包含自然杀伤（NK）、T细胞受体（TCR）与肿瘤浸润淋巴细胞（TIL）的其他免疫细胞疗法则占比12%。同时，细胞治疗产

品开发也从过去集中CD19等热门靶点，转变为多个不同高潜力靶点开发，也在结合基因编辑技术等前沿技术创造了多款First-in-class产品。同时，细胞免疫疗法在癌症领域的成功也逐渐带动其在其他领域的应用，例如自身免疫领域，包括系统性红斑狼疮（SLE）、特发性炎性肌炎（IIM）和系统性硬化症（SSc）难治性患者等。

近年来，陆续上市的CAR-T产品主要为自体CAR-T产品，个体化产品高成本的生产费用及定价使得缩短制备时间、降低成本，进一步增加CAR-T等细胞疗法的可及性日渐成为领域内的一大共识。开发通用型平台技术成为提高CAR-T药物可及性的一种方式，也是当前CAR-T领域的一大焦点。

此外，免疫细胞疗法在抗衰老领域的应用也逐渐受到研究者的关注。衰老是导致许多慢性疾病的主要危险因素，如心血管疾病、癌症、阿尔茨海默症和其他与衰老有关的神经性退行性疾病。近年来，许多研究证实了NK细胞在衰老细胞免疫监视中发挥重要作用，NK细胞能够快速识别和清除衰老和凋亡细胞，从而改善和维护机体内部环境的稳定性。越来越多的动物和临床数据也证明了NK细胞免疫疗法在抗衰老领域具有巨大的应用潜力。

（5）基因编辑造血干细胞疗法

细胞与基因治疗产品的重要的技术基础主要包括基因编辑技术（如CRISPR/Cas9）和递送系统技术（病毒载体、非病毒载体）。在细胞与基因治疗领域中最常见的基因编辑技术的应用即基因编辑细胞疗法，其中基因编辑造血干细胞赛道近年来发展迅速。2023年11月，英国批准了由CRISPR Therapeutics和Vertex Pharmaceuticals联合开发的全球首款基因编辑疗法Casgevy上市。该疗法采用CRISPR/Cas9技术，旨在治疗12岁及以上的患有镰状细胞病（SCD）伴复发性血管闭塞危象（VOCs）的患者，以及无法接受人类白细胞抗原（HLA）匹配造血干细胞移植治疗的输血依赖型β-地中海贫血（TDT）患者。

（6）干细胞疗法

与竞争激烈的免疫细胞疗法领域相比，干细胞领域正处于蓄势待发的阶段。干细胞市场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根据QYResearch的研究数据，预计2020年至2026年期间，中国干细胞医疗产业市场规模将以复合增长率约为15%的速度增长，到2026年，中国的干细胞医疗产业市场规模将达到325亿元。这意味着在未来几年，中国的干细胞医疗产业市场规模在全球市场中所占比重将进一步上升。其中，特别需要注意的是间充质干细胞MSCs产品的发展，目前全球共有10余款MSCs产品上市，其应用领域包括但不限于神经系统、分泌系统、心血管系统、泌尿系统、免疫系统、肝病、肾病、骨骼疾病和抗衰老等方面。

干细胞疗法作为一项新兴的技术，需要进行强有力的监管，在保证患者健康的同时，利于推动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一方面，近年来针对干细胞产品的法规及相关标准逐步完善，2022-2023年间，我国相继颁布了《细胞治疗产品生产质量管理指南（试行）》《“干细胞研究与器官修复”重点专项2022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征求意见稿）》《人源性干细胞及其衍生细胞治疗产品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试行）》等多条法规，对干细胞产品的临床试验、质量管理、生产管理、临床应用（如干细胞与器官衰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心血管功能重塑）等方面，进行了更加规

范的管理。另一方面，更多的干细胞研发企业也逐渐认识到在药物开发及生产过程中质量及合规的重要性，更加注重药品研究与生产的合规性，并积极需求高质量高标准的CDMO合作伙伴。

3.2 行业和产业发展趋势

（1）药企持续布局基因治疗领域

报告期内，全球多款基因治疗药物获批上市，给基因治疗的产业化、商业化前景带来成功经验的同时，也给药企布局基因治疗领域带来重组信心。根据CRB机构2022年的调研报告显示，被调的500家生物技术公司中，76%的公司在未来三年内会布局基因修饰细胞治疗和再生医学，超过抗体药物、ADC药物、RNA药物的布局比例；同时，61%的公司会在未来三年布局基因治疗领域，而目前进行基因治疗的公司仅为46%。大量公司进入基因治疗领域是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2）基因治疗CDMO市场规模及渗透率进一步提高

随着大量基因治疗临床试验开展与推进，预计获FDA、EMA、NMPA批准的药物预计将不断增加，基因治疗市场有望在未来15-20年高速增长，并成为主要的创新药细分领域之一。在上述因素的带动下，细胞与基因治疗行业对以临床级生产工艺开发和GMP生产为核心的CDMO服务需求和依赖程度将持续上升，从而带动基因治疗CDMO市场规模及渗透率的进一步提高。

（3）全球基因治疗CDMO产能进一步向亚太地区转移

近年来，随着基础科研水平的进步、基因治疗研发能力的总体上升、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以中国、日本为代表的亚太地区逐步发展为主要的基因治疗药物研发生产中心之一，且有望凭借日益加快的产能建设、专业化综合制药人才的供给、高效的项目交付能力，加速全球基因治疗CDMO产能进一步向亚太地区转移，从而成为最重要的基因治疗产业聚落之一。

（4）关键设备和材料的国产化程度将持续提高

基因治疗载体工艺开发及GMP生产的过程控制极为严苛，所需的关键生产设备和关键试剂耗材目前主要由欧美等发达国家供应，核心环节的国产化率较低。但随着国内基因治疗CDMO行业的发展，为更好地控制生产成本、提高技术安全性、降低供应链被欧美“卡脖子”的风险，CDMO企业通过开展设备和材料相关的技术工艺创新，从而逐步实现关键物料和设备的国产化，将成为行业的长期发展趋势，产业链国产化程度将持续提高。

3.3 新业态和新模式发展趋势

基于基因治疗领域药物开发与基础研究的密切联系，科研成果孵化将持续成为行业发展的推动因素。报告期内，随着国家“十四五”技术要素市场专项规划的出台，从科研成果所有权转化，到支持科研人员兼职离岗创新创业，行业有望迎来越来越多的初创企业和创新技术，从实验室成果到商业化的一站式服务能力将越来越多受到行业青睐，推动行业共同发展。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主研发拥有基因和细胞治疗载体开发技术、基因和细胞治疗载体生产工艺及质控技术两大核心技术集群，从基因和细胞治疗载体的基础底层技术和产业化技术层面，着重于解决基因和细胞治疗载体开发、工艺、大规模生产等方面的瓶颈，并通过与先进的 GMP 生产平台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有效协同，完成多种基因药物定制化开发，交付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样品。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在两大核心技术集群的框架下不断加深技术深度，拓宽技术广度，形成了一系列载体开发和生产工艺开发的新进展：

1.1 基因和细胞治疗载体开发技术研究

（1）慢病毒载体优化

①优化慢病毒包膜，高效感染 NK 细胞。NK 细胞是细胞治疗企业重点关注的品类，研发团队通过多种技术优化 NK 细胞的转导，使病毒载体转导细胞的阳性率达到 90%。

②通过对 CAR-T 相关慢病毒的生产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后发现,相当比例的 CAR-T 慢病毒载体产量低。国际前沿的治疗公司开发在体慢病毒治疗肿瘤时，发现病毒生产的纯度和有效性受目前病毒生产系统的负面影响。公司研发团队通过利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调控系统，使 CAR-T 相关慢病毒产量提升 3-18 倍，并解决利用慢病毒进行体内细胞治疗潜在纯度和有效性的风险。

③利用多种设计开发新的转导淋巴细胞的慢病毒包膜序列。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慢病毒筛选平台，获得了多条能更高效转导疾病相关细胞的新型慢病毒包膜序列。

④开发新的慢病毒生产系统，提升病毒产量。通过改造慢病毒构成、生产参数、生产细胞特性等提升生产效率及降低生产成本，相关产品正在进行商业化开发。

（2）AAV 病毒载体优化

①完成新一轮非人灵长类动物的筛选。通过多种改进提升了信噪比，提升了文库生产的质量、纯度与产量；数据初步显示多个特异血清型候选序列在疾病相关组织中有明显富集。

②结合机器学习与人工智能，产生序列生成式算法，获取数据并初步验证迭代。已产生的算法可以高效生成多突变的序列，并对序列的存活性预测，准确率高达 90%。新生成的序列与野生型序列相较产量有所提升，正在进行体外体内转导效率的综合评估。

③开发新的 AAV 生产系统。开展了对昆虫细胞 SF9 杆状病毒系统的底层序列进行深入研发,筛选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稳定位点并在进行专利申报。建立了目前整个行业内还没能成功研发出的快速杆粒构建系统，在蛋白表达，病毒生产的研发中有广泛应用空间。此系统正在进行商业化开发。

④自主开发和合作研发并进，优化载体序列设计，提升 AAV 产量，提升纯度。新的生产系统已进入产量与稳定性检测阶段。

（3）开发研发设计与检测工具

①密码子优化工具。基于一种优化算法开发了一套高效的密码子优化工具，可以从器官表达层面对基因序列进行优化，以提高蛋白质表达的效率和稳定性；该工具经过初步实验验证，表现出较好的效果。

②生信数据分析平台。报告期内建立了一个功能强大的生信数据分析平台，集成了各种常用的生物信息学工具和算法，依托优化设计的分析服务器，能够高效地处理各种类型的生物数据。以此平台为基础开发了行业内常用的以及本公司研发特有的分析流程。

③建立多种检测平台。对于目前的基因治疗产品开发了多种前沿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基因组测序分析，中和性抗体检测，载体产量预测平台等。

1.2 基因和细胞治疗载体生产工艺及质控技术开发

公司基于多年积累的基因和细胞治疗载体制备和工业化生产经验，基于“一次性工艺”技术开展基因和细胞治疗载体的生产工艺开发，快速、高效、灵活解决基因和细胞治疗载体生产中的各种问题，不断深化基因和细胞治疗载体生产工艺及质控技术的升级优化。已累计运行超过 330 个基因和细胞治疗载体项目，涵盖各种质粒 DNA（病毒包装质粒、mRNA 模板质粒、dsDNA）、mRNA、溶瘤细菌载体、慢病毒（CAR-T 用慢病毒、CAR-NK 用慢病毒）、逆转录病毒、腺相关病毒、多种溶瘤病毒、外泌体、CAR-T 细胞治疗产品、CAR-NK 细胞治疗产品、γδT、Treg、干细胞治疗产品等多品类，在工艺技术的复杂性、全面性和大规模生产适应性上均持续提升。

（1）大规模细胞培养及驯化工艺

公司拥有多种行业主流的细胞培养工艺，包括基于滚瓶、细胞工厂、微载体、固定床反应器的贴壁细胞培养工艺，以及多种细胞的大规模无血清悬浮细胞培养等工艺，能够满足基因和细胞治疗领域、基因载体类疫苗等领域绝大部分产品的上游细胞培养工艺开发需求。①在创新工艺方面，报告期内，成功开发基于固定床反应器的慢病毒载体大规模生产工艺体系，旨在提升慢病毒载体贴壁生产工艺的大规模生产效率、降低成本。②在基于传统悬浮细胞培养的病毒生产方面，公司已连续多批次完成 200L 悬浮细胞培养的 AAV 生产，纯化后产量稳定超过 3E+16vg/批，能够满足客户临床阶段大批量 AAV 生产的需求，成功完成 2000L 生物反应器培养 AAV 的试生产，进一步提升大规模生产能力。

基于临床需求和高规格生产要求，公司不断致力于无外源杂质、成分清晰的无血清细胞培养工艺体系的开发和应用。目前，公司超过 40%的基因和细胞治疗载体生产采用无血清细胞培养工艺，腺病毒和腺相关病毒生产均采用无血清悬浮细胞培养工艺技术。

基于 HEK293 细胞的高产细胞驯化工艺方面，公司开发单克隆细胞加压筛选技术，推进培养方式与培养基优化与适应，完成细胞驯化工艺的提升。公司生产的 GMP 级病毒样品在浓缩纯化前的产量均达到高水平，其中慢病毒载体产量达 5E7TU/mL，腺病毒产量达 1E11vp/mL，多种腺相关病毒均超过 5E11vg/mL。驯化的多种 293T 细胞系的慢病毒产量均比常规生产细胞系提升产量超 100%，并在持续驯化改进中。此外，报告期内，针对 AAV 的生产细胞系，自主筛选开发了悬浮 293 细胞，初步测试结果显示，较目前市场上商业化细胞株产量提升 50%以上。

（2）多元化基因载体工艺开发

在服务产品种类更加多元化方面，其中，①非病毒基因载体，完成了 dsDNA 的工艺开发，产量可达毫克级以上，远远大于传统的电泳胶回收法；②溶瘤病毒领域，建立了完整的腺病毒载体毒种构建及单斑筛选平台，打通了从包装质粒、毒种建库、腺病毒载体制剂的全工艺流程；③逆转录病毒领域，建立了逆转录病毒稳转细胞株的构建平台；④外泌体领域，开发了基于固定床反应器的外泌体大规模生产工艺；⑤细胞治疗领域，完成了通用 CAR-T 的培养工艺开发和放大，建立了符合通用 CAR-T 要求的大规模电转基因编辑和高密度灌流培养工艺；启动了 iPSC 基因编辑和诱导分化的研发项目。⑥慢病毒领域，完成了基于悬浮细胞培养的慢病毒上游工艺和下游纯化工艺开发，即将开展中试生产。

（3）检测技术和检测标准建设

在进一步完善质量检测技术开发和检测标准方面，公司已累计开发超过 600 个检测技术方法，为单个病毒类样品的质量检测方法开发超过 45 种，推动基因和细胞治疗开发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建立了全面、高标准的检测体系，在多个检测项目中的执行标准均远高于行业要求。报告期内，公司针对 mRNA 生产工艺和质控技术，针对多种不同免疫细胞治疗产品的培养工艺开发出一系列新的质量检测技术体系，以更好地适配基因和细胞治疗行业发展。

在高容错率的技术系统建设方面，为更好地控制生产成本，提高技术安全性，提高项目交付可控性，公司持续开展设备和材料相关的技术工艺创新，通过经验的长期积累，实现了技术系统的高容错率，从而逐步允许关键物料和设备的国产化，降低供应链“卡脖子”风险。目前公司在保证服务质量和项目交付的前提下，已实现储液袋、血清等材料的国产化使用，在加强工艺开发和 GMP 生产自主可控、降低运营成本的同时，对于国内产业链的发展也起到了促进作用。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发明专利23项（其中1项专利权期限届满），实用新型专利15项，软件著作权1项，作品著作权 5 项，国内注册商标 69 项，国际注册商标 4 件。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8	1	69	23
实用新型专利	11	11	16	15

外观设计专利	0	0	2	0
软件著作权	0	0	1	1
其他	21	19	138	78
合计	40	31	226	117

注：1、其他指作品著作权、商标等。

2、本期其他新增申请数 21 个，均为新申请的国内商标；本期其他新增获得数量 19 个，其中国内商标 16 个，国际商标 2 个，作品著作权 1 个；其他累计申请数 138 个，其中国内商标 127 个，国际商标 6 个，作品著作权 5 个；其他累计获得数 78 个，其中国内注册商标 69 个，国际注册商标 4 个，作品著作权 5 个。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50,916,965.60	34,827,524.96	46.20
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50,916,965.60	34,827,524.96	46.2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4.86	11.96	增加 12.90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 5,091.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08.94 万元，增幅为 46.20%；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4.86%，较上年同期增长 12.90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继续在病毒包装系统优化、新型病毒载体开发、mRNA 和外泌体等前沿非病毒载体开发、细胞培养技术工艺开发、平台检测技术开发等方面全面布局，进一步充实研发团队力量，增加内部研发项目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腺相关病毒 AAV 悬浮工艺开发	175.00	76.62	173.73	①完成病毒包装及纯化工艺的优化；②完成包装体系的升级，目前最优体系已转化生产使用；③持续优化和改进病毒包装系统。	通过测试，找到最优病毒载体包装体系，以实现病毒批次间稳定生产，成本持续降低	国内领先	提升 AAV 大规模生产线性放大能力，实现病毒生产成本降低，批次稳定
2	新腺相关病毒 AAV 血清型开发	1,750.00	248.31	1,107.03	①完成 AAV-shuffling 文库构建；②完成文库在细胞和小鼠上的筛选，并获特异血清型，多个已申请专利；③完成第二轮文库构建及非人灵长类的筛选；④现有及新文库继续用于新血清型的筛选。	筛选获得高效特异靶向性的新 AAV 血清型	国内领先	解决现有 AAV 病毒靶向性，安全性，剂量等问题；同时筛选到的血清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更好地应用于基因治疗
3	病毒载体元件筛选及优化	1,830.00	254.06	575.30	①对慢病毒载体序列进行优化，获得承载容量更大的慢病毒系统，获得专利授权;②对CAR-T相关慢病毒进行生产系统改进，可以使病毒产量提升3-18倍。③建立了慢病毒包膜蛋白的改造平台，获得了多条能更高效转导淋巴细胞的新型慢病毒包膜序列。④在病毒包装系统中引入新调控系统,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筛选和优化三大病毒载体的重要元件，以获得载体容量大，靶向性好，递送效率高及安全性好的新的病毒载	国际领先	解决现有载体产量，容量受限，安全性等方面的问题，新的载体可以推向市场应用于科研和基因治疗领域
4	病毒包装系统优化	2,210.00	541.35	1,113.73	①完成能够提升各种基因包装能力的慢病毒，腺病毒及腺相关病毒调控包装系统，并获得中国国家发明专利授权，PCT 国家阶段申请顺利进行中。②完成该新型	建立一套新的病毒包装系统，获得适合基因治疗的新型病毒载体，解决部分目的基因载体难出毒及容量限制的问题	国际领先	搭建多种病毒的平台，以提供给基因治疗相关客户更多选择

					病毒所需基础载体的构建筛选新的用于感染NK和T细胞的包膜的优化工作，在测试中可以实现NK细胞 90%的阳性感染。③慢病毒生产稳定株项目已解决全部技术难题，相关工作进展顺利。			
5	用于大动物注射用AAV病毒的制备技术	65.00	5.10	6.09	完成AAV2/2、AAV2/8、AAV2/9型rAAV 病毒的制备工艺与检测方法，可稳定用于生产。	常规血清型的制备稳定工艺检测方法成熟并应用	国内领先	CRO到CDMO转化研究
6	新型AAV技术平台开发	1,000.00	291.08	595.55	①完成多种非293细胞的AAV病毒表达载体的构建；②筛选出多个未被报道的杆状系统整合位点；③开发快速构建杆状病毒的系统，比传统方式时间缩短80%。	建立多种大规模、可放大的新型 AAV 载体的生产系统	国内领先	增加非293细胞的AAV 载体包装体系，充分利用不同生产体系的优势，如易放大、低成本等，以便客户有更多选择
7	293细胞库研究	380.00	10.60	362.24	针对多种不同来源的293细胞开展常规建库、无血清研究库、培养基筛选优化等研究，阶段性成果已开始用于项目。	为适配不同病毒的大规模生产提供更高质量的生产细胞株和培养方案	国内领先	可为不同病毒产品提供高产高质量的细胞株
8	细胞制备及检测技术研发	2,575.00	419.70	1,009.19	①优化自体免疫细胞生产工艺，测试通用细胞生产工艺，对不同来源的免疫细胞，使用冻存复苏及新鲜制备的生产方式进行测试，筛选不同的培养体系；②优化NK细胞的慢病毒转导效率、开发iPSC的诱导分化工艺。	建立多种免疫细胞和干细胞的生产及检测平台	国内领先	为多种免疫细胞治疗和干细胞产品提供解决方案
9	核酸类工艺研究	1,500.00	393.55	681.91	①完成了mRNA的体外转录与酶法加帽工艺路线、开发了层析法的纯化工艺；②完成了mRNA-LNP的工艺开发；③完成了质粒超螺旋	建立一套质粒 DNA 的发酵工艺解决方案，建立 mRNA 的生产工艺路线；持续深度优化质粒发酵和纯化工	国内领先	为mRNA药物生产提供技术解决方案、为质粒 DNA 的生产

					单体比例进一步提升的发酵工艺开发；④完成了mRNA-LNP的中试放大试生产。	艺；建立 mRNA 原液至 LNP 制剂的平台工艺		提供高质量的技术解决方案
10	病毒载体平台新工艺研发	7,393.00	1,883.88	2,490.29	①使用不同的细胞基质及国产化非动物源性物料，完成悬浮及贴壁的基因治疗载体生产工艺测试，进一步去除工艺相关及产品相关杂质；②完成了 2000L 反应器的 AAV 试生产；③进一步优化了悬浮慢病毒的生产工艺，开发了用于悬浮慢病毒的下游纯化工艺；④开发逆转录病毒稳转细胞株构建工艺和流程。	通过测试，找到适合于不同产品的最优病毒载体包装体系，以实现病毒批次间稳定生产，提升产量及收率，成本持续降低。建立针对基因治疗新产品的生产工艺及检测方法	行业领先	大规模生产，成本更低，批间稳定性更好，安全性更好，提高公司在基因治疗载体的技术服务能力。提高公司在腺相关病毒品种、慢病毒品种的技术服务能力，为逆转录病毒CDMO项目提供技术储备
11	溶瘤病毒载体载体平台新工艺研发	2,200.00	391.87	391.87	①针对腺病毒载体易聚集的特点，深度优化了纯化工艺，已解决聚集问题；②针对溶瘤痘病毒，自主驯化了一株悬浮Hela细胞。	对溶瘤病毒生产体系进行深度优化，提高产量和质量	行业领先	提高公司在腺病毒品种和溶瘤病毒品质的技术服务能力
12	外泌体平台新工艺研发	2,420.00	103.21	103.21	①拉通了外泌体的上游细胞培养和下游纯化工艺；②开发了基于固定床反应器的大规模生产工艺。	建立外泌体的生产工艺	行业领先	为外泌体相关CDMO项目提供技术储备
13	平台化分析方法开发	840.00	324.68	324.68	完成基因组滴度、AAV 空实心检测、E1/SV40/质粒残留、加帽率检测（CE）、polyA 尾检测（CE）等多个分析方法的开发/优化。	提高方法的精密度/准确性，减少操作时间	行业领先	提升CDMO技术服务能力，降低成本
14	Proof of concept and development of	300.00	126.49	126.49	Develop a new modality for gene delivery. R&D group is able to purify the modality	Design novel modalities and compare their gene	行业领先	Create IP and license out to big pharma and

	novel modalities for gene therapy				in small scale and compare with the current delivery system. New features of the modality is under further investigation.	expression,transduction level with commonly-used AAV/LV vectors		biotech companies
15	高通量测序平台搭建	50.00	1.31	1.31	已建成高通量测序平台、蛋白组学平台和代谢组学平台。	搭建核酸提取、建库的“湿实验”平台；搭建生物信息学分析的“干实验”平台	国内领先	用于疾病的分子机制研究，寻找潜在的生物标志物和药物靶点，推动疾病的早期诊断和治疗；该技术可用于药物研发过程中的药效评估和副作用分析，提高药物的研发效率和安全性。
16	药辅级细胞冻存液研发	130.00	19.89	19.89	①与合作伙伴达成战略合作，共同开展研发；②药辅级细胞冻存液已经拿到 F 号；③尝试生产药辅级细胞冻存液 10L,做功能研究。	①药辅级细胞冻存液试生产；②开展功能研究；③申请药辅材料备案	国内领先	细胞治疗领域细胞存储，满足细胞回输人体的安全性
合计	/	24,818.00	5,091.70	9,082.51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59	13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1.75%	21.39%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4,538.87	3,510.45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30.37	29.27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5
硕士研究生	75
本科	43
专科	26
高中及以下	-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101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49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9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
60 岁及以上	-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基因和细胞治疗是技术含量高、产业化生产和质控难度大的新兴领域，高度依赖于经验丰富的研发和生产外包服务，CRO/CDMO 企业依靠核心技术能力和项目经验，为客户各类基因和细胞治疗管线提供以商业化为最终目标的全周期服务。因此，CRO/CDMO 企业竞争力主要包括核心技术能力、GMP 平台实力、项目管理能力、知识产权保护、业务全面性以及市场布局能力等多方面。

1、不断提升的底层研发能力

随着大量不同类型基因和细胞治疗产品的成功应用，临床需求在不断扩展，行业面临诸多挑战，例如基因递送效率低、载体生产成本高等。解决此类问题的核心在于底层创新技术的突破，尤其是创新载体开发方面和生产技术突破方面。此类底层创新技术的不断进步能够帮助企业持续获得创新成果，赋能客户及行业发展。

在载体创新方面，公司在全球发布 pcSLenti 慢病毒包装系统、BigAdeno®腺病毒包装系统，显著提升了载体生产能力和基因递送容量。基于自有的 AAVneO®、LVVneO™平台，公司独家开发出特异性靶向肺内皮细胞的新型AAV载体和高效感染NK细胞的慢病毒载体，达到行业领先水准。持续的创新载体发现和包装系统迭代为行业发展提供源源动力。

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成功完成国内首个、全球领先的 2000L 超大规模 AAV 病毒生产测试，成功完成全球领先的超低内毒素 AAV 生产工艺开发，两项技术显著提升了大规模 AAV 生产能力和体内应用可及性，具备显著的行业领先特征。同时，基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CytoNeO 生产细胞筛选驯化平台，公司开发的、能显著提高病毒产量的高产细胞株已在多家企业测试，能够显著提高病毒产量，降低基因治疗疗法成本。此外，公司成功开发 CRISPR 基因编辑细胞治疗产品、外泌体产品的生产工艺，并已开展 GMP 生产。

质量检测方法是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开发和应用的关键。2023 年，公司持续迭代开发检测方法，以适配不同产品的分析方法开发和放行。报告期内，公司受邀参与中检院牵头的《基因治疗制品质量控制概述》专家共识，以专刊形式发表于《中国药事》；完成中检院关于开展 HEK293 细胞 DNA 国家标准品协助标定工作；与监管机构联合完成 E1 质粒标准品的制备与标定；联合中检院完成重组 AAV 质量控制现状现场调研方案的制定。质量检测方法领域的突破为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的开发带来坚实的技术保障。

2、拥有全面的基因和细胞治疗 CRO/CDMO 技术平台

公司拥有包括分子生物学平台、实验级病毒载体包装平台、细胞功能研究平台、SPF 级动物实验平台、临床级基因和细胞治疗载体和细胞治疗工艺开发平台、质控技术研究平台在内的全面的基因和细胞治疗 CRO/CDMO 技术平台，并在技术平台基础上，加大研发投入，为公司从事全方位的 CRO/CDMO 服务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撑。

3、适配客户需求、灵活解决问题的全面技术能力

基因和细胞治疗产品种类繁多，涉及的病毒及细胞治疗类产品项目经验种类超过 10 余种，涉及的生产细胞同样多样，这意味着不同产品开发必然涉及大量不同技术路线和要求。经验不足的 CDMO 只会用自己掌握的，或者转移过来的技术生搬硬套客户项目，这显然会为项目推进带来重大风险。

公司拥有全面的技术能力和丰富的开发经验，无论是各种细胞株的优化筛选，还是一次性工艺的开发，各类免疫细胞及干细胞大规模培养工艺，抑或下游纯化平台的综合工艺创新，公司技术团队都能够利用其经验和先进技术，为客户的每个项目制定灵活的解决方案，全面解决客户的技术难题，降低因不必要的工艺变更而产生的风险，用先进的工艺保障客户产品在同类竞争中的先发优势。

4、丰富的产能配置，大规模、高灵活性 GMP 生产平台

在药物开发合作中，CDMO 需帮助药物开发企业完成生产工艺的开发优化以及大规模生产服务，足够的产能供应是 CDMO 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药物开发往往涉及不同规模的生产，用于

工艺测试、放大和商业化生产。因而，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如果能够与同一家 CDMO 合作进行小规模生产和大批量生产，以及生产环节涉及各项活动，这对于药物的快速开发上市，是一项巨大的优势。

与此同时，产能丰富程度也影响 CGT 企业药物开发进展，专门从事小规模生产或大批量生产的 CDMO 可能缺乏开发和推出罕用药所需的中等规模生产设备。因此，当客户需要为自身多个不同适应症的管线寻找 CDMO，又不希望跟过多的项目管理团队对接而产生消耗，那么寻找拥有足够多样化、小-中-大规模产能供应的 CDMO，就可以带来诸多优势。

公司搭建了采用国际主流设备工艺，且与自身技术工艺特点相适应的 GMP 基地，已拥有 GMP 基因治疗载体生产线 15 条，涵盖 50L、200L、250L、500L、1,000L、2,000L 不同规格的全面悬浮工艺生产线，大规模固定床工艺生产线、细胞工厂、可降解/常规微载体生产线、滚瓶工艺生产线等贴壁工艺生产线，拥有 20 条各类细胞治疗生产线，能够为行业提供一站式、从工艺开发到商业化生产的大规模、灵活产能供应。

5、严密的 IP 保护体系

基因和细胞治疗领域的药物研发专利、生产工艺专利门槛高，前期投入大，又难以杜绝模仿，这给药物开发中的 IP 保护带来挑战。药物研发企业的专利一旦泄露，新药则面临被“窃取”的风险，进而影响产业化进程和商业化进程。因而，严密的 IP 保护是 CDMO 企业核心竞争力之一。

严密的 IP 保护包含底层 IP 保护逻辑和表层应用技术。CDMO 企业作为服务供应商，原则上不应涉及自主的新药业务，或者相关联的新药开发业务，否则对于客户的 IP 保护会产生极大的挑战。同时，CDMO 应当把数据保护固化到由始至终的业务流程中，基于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建设全面的客户 IP 保护系统，例如全面的数据网络、存储和备份系统、远程自控办公、员工保密制度等。

公司从业务的底层逻辑上，杜绝自主药物开发，做最严格的 IP 保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帮助客户获得中美等多国 IND 申报批件 32 个（其中获得美国 FDA 批件 10 个），在 IP 保护方面有良好的可追踪记录。同时，公司从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做起，从员工的培训做起，不断将 IP 保护意识灌输到员工的脑中以及运营体系中，为客户提供最大的安全保障。

6、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

与 CDMO 合作的一个关键价值是 CDMO 服务经验带来的项目高成功率。鉴于业务属性，CDMO 通常在多个不同项目中获得了丰富经验。在许多情况下，他们在以前的项目中看到并学到了对项目有益的技术积累，这可能是中小型 CDMO 及药企尚未获得的经验类型，但它可能是项目成功的关键。同时，经验和专业知识丰富的 CDMO 能帮助客户更好地理解法规监管要求，降低风险。

作为国内领先布局基因和细胞治疗 CDMO 的企业，和元生物凭借大量产品的开发经验、先进工艺和生产能力、高标准质量体系、高水准的技术服务团队，在基因和细胞治疗药物开发方面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及丰富项目经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多个溶瘤病毒、腺相关病毒载体药物、多种免疫细胞治疗药物、干细胞治疗药物及外泌体等客户项目提供 CRO/CDMO 服务，累计合

作 CDMO 项目超过 330 个。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帮助公司积累了大量技术诀窍，形成了深刻的法规理解，从而为客户提供良好的开发、生产、测试服务方案。

7、全方位基因和细胞治疗一站式服务能力

为了加速药物开发，药物研发企业可能会选择不同企业完成细胞株开发、生产细胞建库服务、工艺开发、临床样品生产服务、商业化生产服务、分析测试服务等，但常常会带来效率低下、沟通不畅、决策不足等问题，导致总体进度延误、成本增加。因而，拥有一站式服务能力的 CRO/CDMO 能够最大程度帮助客户加速药物开发进程。

公司具备覆盖全面的基因和细胞治疗药物的载体开发、生产工艺和 GMP 生产经验：①腺相关病毒领域，覆盖 rAAV2/2、rAAV2/5、rAAV2/8、rAAV2/9 等多种血清型腺相关病毒；②溶瘤病毒领域，覆盖溶瘤疱疹病毒、溶瘤腺病毒、溶瘤痘苗病毒等多种溶瘤病毒；③细胞治疗领域，覆盖质粒、慢病毒生产制备，及多种免疫细胞、干细胞制备工艺；④mRNA 核酸类及外泌体产品等。

公司提供的一站式基因和细胞治疗 CRO/CDMO 服务，贯穿了上述产品的药物发现、临床前药学研究、早期临床及确证性临床阶段样品生产、商业化前工艺表征及工艺验证及商业化生产各阶段，能够良好满足科研院所、新药企业从基础研究、基因和细胞治疗载体构建、小规模工艺开发、中试工艺放大、质量检测及放行、非注册级样品生产、注册级临床药学研究 CMC 和 IND 申报、临床阶段样品生产、商业化生产等多种定制化需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不断夯实已有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上，继续开拓进取，从基因和细胞治疗的底层研发技术到生产工艺开发技术，从 IP 保护到项目管理和执行，全方位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不断修炼内功，为行业的持续高速发展提供动能。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受生物医药领域投融资放缓，国内细胞和基因治疗行业下游客户融资不畅等不利影响，公司 CDMO 业务订单规模及业务收入下降，且公司因新技术研发投入增加、项目执行周期拉长、临港产业基地一期正式投产、团队规模扩大等因素，导致运营成本大幅增长，公司 CDMO 业务毛利率和净利润出现负值。

未来如果国内市场景气度回暖不及预期，生物医药投融资环境持续低迷，下游 CGT CDMO 客户新药研发动力无法得到资金推动，而公司以国内 CGT 中小新药开发客户为主，可能导致 CDMO 订单不足，销售状况不佳，公司面临持续业绩下滑或亏损的潜在风险。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基因治疗属于技术密集型的新兴领域，相关新药研发及 CRO/CDMO 行业的技术具有门槛高、更新快的特点。近年来，随着生物、医学科技的进步，基因治疗领域发展持续加快。若基因治疗载体研发和制备技术出现重大变化，或下游出现变革性的新药方案使现有基因治疗技术淘汰，或公司所服务候选药物的主要治疗领域内出现更具竞争优势的其他创新药物，而公司未能及时研发、升级现有技术或引入新技术，则公司的技术竞争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2、客户新药研发商业化不及预期风险

目前公司 CDMO 业务以 IND-CMC 为主，所服务的药物管线主要处于 IND 前或 IND 申请阶段；而客户产品商业化的成功与否取决于诸多因素，例如前期研发方向的可行性、新药临床试验的有效性、工艺的可持续扩展性、竞争性产品的研发进展、客户持续融资能力等；若客户药物管线不能按预期推进、研发失败或者其他商业风险的发生，将可能导致公司相应的 CDMO 服务需求无法随研发阶段深入而持续放大，项目的盈利空间亦无法受益于商业化生产的规模效应而得到充分释放，从而对公司经营预期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在CDMO业务发展的带动下，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执行中和储备的CDMO项目数量及订单金额不断提高。2023 年公司临港大规模产业基地正式投入运行，团队规模亦在快速增加，对于公司组织架构及管理层人员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组织架构及人员结构以适应各业务的发展，则可能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2、国内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基因治疗的快速发展、药物研发外包趋势的高度确定性以及大型药企和 CRO/CDMO 巨头的布局，基因治疗 CDMO 领域的竞争预计逐步加剧。随着国内基因治疗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基因治疗载体 GMP 产能需求不断加大，从事病毒载体相关领域的生物科技公司计划或正在建设 GMP 产能，拟进入该细分领域；此外，规模较大的小分子和大分子制药 CRO/CDMO 公司持续布局国内基因治疗 CDMO 领域，并基于其深厚的综合积累，可能促使行业竞争加剧。

在此趋势下，公司若无法持续升级技术和工艺，无法持续保持 CDMO 服务竞争力，或未能有效应对竞争对手推出的新技术、新策略、新产品或服务，将可能在国内市场竞争中不再具备领先优势。

3、技术人员短缺及流失风险

由于细胞与基因治疗产品的工艺开发和GMP生产复杂，强调技术诀窍和项目执行经验积累，对于复合型工艺人才需求较高。目前在基因治疗产业加快发展的情况下，基因治疗工艺人才的培

养体系尚不成熟，难以良好匹配日益增长的 CDMO 市场需求，人才短缺成为全球基因治疗 CDMO 行业发展面临的共同制约；对于业内企业而言，拥有一支稳定、高水平的技术工艺团队，并持续进行研发创新是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力的重要保障。随着近年来国内基因治疗领域的快速发展，行业新进入企业持续增加。公司短期内可能面临由于工艺人才不足问题，同时若公司出现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则公司的研发工作可能面临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业务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围绕基因治疗 CRO/CDMO 核心业务，根据客户不同的阶段性需求特点制定个性化技术服务方案，考虑到基因疗法的开发风险、成本投入，以及商业合作等因素，服务定价存在一定差异性。总体上，CRO 由于业务相对成熟，毛利率较为稳定；CDMO 业务毛利率则存在一定波动，其中 Pre-IND 前期项目毛利率一般较低，而随着双方合作深入，以及客户新药开发进度的推进，CDMO 服务的定价将提高，成本则由于工艺熟练度的提升及规模效应而下降，此阶段 CDMO 项目毛利率一般会提高。

公司目前执行多个 CDMO 项目，各项目毛利率由于工艺难度、所处阶段的定价策略及成本风险特点而存在个性化差异，CDMO 业务的整体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2023 年度因各种原因毛利率出现负数；随着临港产业基地的投入运行，公司在短期内面临投产后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大量增加，若公司订单增长和产能利用率不及预期，将可能增加整体业务毛利率的波动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政府补助减少及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157.68 万元，若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不能满足补助政策的要求，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则公司可能因税收优惠减少或取消而出现盈利下降。

（六）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广泛服务于包括知名细胞与基因治疗新药研发企业、大型药厂、科研院校、医疗机构在内的客户群体。下游客户需求变动如研发方向、运营状态等将对公司的业务订单情况和盈利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1、基因治疗 CDMO 行业与下游基因治疗行业发展高度联动，基因治疗行业作为生物医药最前沿领域，全球面临行业技术更新迭代快、药物价格高昂、适应症治疗市场规模较小等一系列不

确定因素，行业需求发展尚不成熟；同时国内基因治疗领域药物研发管线总体处于偏前期的阶段，研发投入主要来自 PE/VC 或其他产业融资，而公司目前提供的 CDMO 服务以国内业务为主，若客户出现 IND 申请未获监管部门批准、临床试验进展不及预期或失败、药物商业化需求不足等情况，或者基因治疗出现监管趋严、行业增速放缓、产业融资金额下降等情况，则客户的 CDMO 需求及支付能力可能发生不利变化。此外，若客户选择自行建设 GMP 生产线，亦将减少对公司工艺开发和 GMP 生产外包服务的需求。

2、在基因治疗科研 CRO 领域，由于科研院校、医疗机构的课题研究资金主要来自于科研经费拨付，若该等客户出现科研经费减少、自行研发比例提高、研究课题改变等情况，则可能减少对公司 CRO 服务的外包需求，从而对公司基因治疗 CRO 业务的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七）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细胞与基因治疗是一种新兴治疗方式，目前全球超过 30 款 CAR-T 产品、腺相关病毒产品在获批上市，药物审查和持续监管经验有限；其中 CAR-T 的技术相对成熟，安全性及药效的临床研究相对充分；溶瘤病毒和 AAV 技术工艺难度更高，安全性及药效的临床研究尚需更多积累，特别是 AAV 的安全性问题受到 FDA 的持续关注。目前整体监管态势趋向于鼓励基因治疗发展的同时，亦不断强调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

国内关于基因治疗的生产标准和规范不成熟，监管体系尚不全面，相关法规政策亦根据行业的发展情况持续调整。若未来基因治疗产品发生医疗安全事件，并由此引发公众对于基因治疗安全性、实用性或有效性以及伦理方面的负面舆论，将有可能促使监管部门对基因治疗行业整体实施更为严格的技术和试验管制，提高基因治疗产品开展临床试验和上市的获批难度。面对监管政策变化的不确定性，若不能及时调整经营战略以应对行业法规和监管环境的变化，则基因治疗 CDMO 业务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所处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医药产业政策的综合影响，经济发展的周期波动，以及地缘政治态势，将可能对公司国际供应链管理及海外业务开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480.50 万元，同比下降 29.6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793.83 万元，同比下降 425.9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354.89 万元，同比下降 476.11%。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04,805,008.26	291,304,276.50	-29.69
营业成本	218,223,594.88	161,931,978.11	34.76
销售费用	41,968,797.79	30,257,026.39	38.71
管理费用	63,548,680.82	55,853,604.60	13.78
财务费用	-16,198,619.72	-27,452,727.17	不适用
研发费用	50,916,965.60	34,827,524.96	4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21,816.60	21,424,252.98	-52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553,350.42	-469,606,564.4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19,854.48	1,092,871,957.45	-87.7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9.69%，主要系主营业务基因治疗 CDMO 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34.76%，主要系基因治疗 CDMO 业务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38.71%，主要系人员储备以及市场拓展需求，品牌宣传、专业技术交流及海外市场拓展活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3.78%，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咨询费用等增加，以及临港基地启用导致日常经营管理支出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变化，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减少，利息收入减少、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较上期增长 46.20%，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充实研发团队力量，增加内部研发项目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因规模扩大，员工薪酬福利、材料采购等支付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临港大规模基地工程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于科创板首次公开股票发行取得募集资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0,480.50 万元，比上年下降 29.69%；营业总成本 21,822.36 万元，比上年增长 34.76%；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0,404.79 万，较上年下降 29.47%，主营业务成本 21,754.72 万元，较上年增长 36.04%。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生物医药	204,047,866.77	217,547,236.41	-6.62	-29.47	36.04	减少 51.3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基因治疗 CRO 业务	79,447,652.14	28,308,967.81	64.37	20.56	25.80	减少 1.48 个百分点
基因治疗 CDMO 业务	106,991,129.81	179,489,108.10	-67.76	-50.64	33.09	减少 105.55 个百分点
生物制剂、试剂及其他	17,609,084.82	9,749,160.50	44.64	165.49	281.92	减少 16.8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华东区	107,744,129.42	122,096,070.30	-13.32	-46.98	3.09	减少 55.03 个百分点
华南区	33,364,900.86	27,200,539.93	18.48	-25.41	31.94	减少 35.43 个百分点
华北区	32,047,823.45	45,696,853.28	-42.59	71.88	323.45	减少 84.71 个百分点
西南区	15,016,066.12	16,395,403.85	-9.19	65.85	206.07	减少 50.03 个百分点
其他	15,559,896.29	5,810,432.48	62.66	23.53	31.46	减少 2.25 个百分点
境外	315,050.63	347,936.57	-10.44	-70.90	18.40	减少 83.3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销	202,073,632.76	216,349,997.94	-7.06	-29.95	35.55	减少 51.73 个百分点
经销	1,974,234.01	1,197,238.47	39.36	132.40	285.72	减少 24.1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仍以国内细胞和基因治疗CRO/CDMO为主，其中CRO业务稳定增长，较上年增长20.56%；而CDMO业务下滑明显，较上年下降50.64%，主要受下游客户普遍融资不畅影响，新药开发管线进度放缓，订单价格下降明显，导致销售收入下降；而随着公司临港大规模产业化基地 2023 年 9 月份投入运行，产能利用率爬坡需要时间，人员规模、折旧摊销、制造费用等增加，短期内平台项目运行成本较高，综合导致CDMO业务毛利率出现负值。

同时，CDMO 业务区域分布多集中在细胞和基因治疗新药开发较为发达的地区城市，如华东区的江浙沪、西南区的成都和重庆、华北区的北京等，由于 CDMO 业务毛利较低或为负值，导致相关区域销售收入下降且毛利波动较大。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生物医药	直接材料	97,796,496.52	44.96	64,154,764.14	40.12	52.44	
	人工费用	65,746,253.08	30.22	58,312,344.50	36.46	12.75	
	制造费用	54,004,486.81	24.82	37,450,922.29	23.42	44.20	
	小计	217,547,236.41	100.00	159,918,030.93	100.00	36.0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基因治疗CRO业务	直接材料	13,563,842.01	47.91	11,118,035.87	49.40	22.00	
	人工费用	8,110,228.54	28.65	6,890,104.90	30.62	17.71	
	制造费用	6,634,897.26	23.44	4,495,854.73	19.98	47.58	
	小计	28,308,967.81	100.00	22,503,995.50	100.00	25.80	
基因治疗CDMO业务	直接材料	75,357,876.71	41.98	51,154,559.51	37.93	47.31	
	人工费用	57,116,271.49	31.82	50,982,335.33	37.80	12.03	
	制造费用	47,014,959.90	26.20	32,724,463.74	24.27	43.67	
	小计	179,489,108.10	100.00	134,861,358.58	100.00	33.09	
生物制剂、试剂及其他	直接材料	8,874,777.80	91.03	1,882,168.76	73.73	371.52	
	人工费用	519,753.05	5.33	439,904.27	17.23	18.15	
	制造费用	354,629.65	3.64	230,603.82	9.03	53.78	
	小计	9,749,160.50	100.00	2,552,676.85	100.00	281.92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36.04%，其中基因治疗CRO业务较成熟，成本率相对稳定；基因治疗 CDMO 业务收入下降而成本增长较多，主要由于临港投入运行，生产规模扩大导

致材料、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不同程度增长所致；生物制剂、试剂及其他业务成本与收入相比增长，主要由于新增和元李记试剂销售业务所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增加

子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和元李记	设立	2023 年 2 月 1 日	60.00 万元（注 1）	60.00%
和元蓝湾	设立	2023 年 8 月 24 日	2,000.00 万元（注 2）	100.00%

注 1：和元李记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完成工商注册，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C82N7T12 的营业执照。本公司持股比例 60.00%。

注 2：和元蓝湾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完成工商注册，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5MACWM8UN99 的营业执照。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00%。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750.4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3.1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位	1,866.03	9.11	否
2	第二位	1,262.35	6.16	否
3	第三位	568.86	2.78	否
4	第四位	529.98	2.59	否
5	第五位	523.25	2.55	否
合计	/	4,750.47	23.19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中第三位为本报告期新增 CDMO 客户，本期销售额 568.8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2.78%。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314.8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8.2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位	590.43	4.64	否
2	第二位	530.32	4.17	否
3	第三位	451.06	3.55	否
4	第四位	378.74	2.98	否
5	第五位	364.28	2.86	否
合计	/	2,314.83	18.20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备注说明
销售费用	41,968,797.79	30,257,026.39	38.71	系人员储备以及市场拓展需求，品牌宣传、专业技术交流及海外市场拓展活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63,548,680.82	55,853,604.60	13.78	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咨询费用等增加，以及临港基地启用导致日常经营管理支出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6,198,619.72	-27,452,727.17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减少，利息收入减少，以及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50,916,965.60	34,827,524.96	46.20	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充实研发团队力量，增加内部研发项目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备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21,816.60	21,424,252.98	-520.6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因规模扩大，员工薪酬福利、材料采购等支付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553,350.42	-469,606,564.43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临港大规模基地工程建设大量投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19,854.48	1,092,871,957.45	-87.73	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57,048,399.97	25.24	1,243,842,147.66	49.82	-47.18	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9,992,079.99	0.40	-10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赎回所致，本报告期无余额
其他流动资产	92,227,313.14	3.54	40,913,212.29	1.64	125.42	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66,922,038.29	2.57	42,223,677.39	1.69	58.49	主要系按合同约定增加产业基金投资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571,478.85	1.56	115,000.00	-	35,179.55	主要系按合同约定增加产业基金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1,045,862,859.74	40.17	197,840,708.57	7.92	428.64	主要系临港基地一期部分投入使用、临港公租房交付使用而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346,324,375.19	13.30	573,005,971.53	22.95	-39.56	主要系临港基地一期建设部分投入使用，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0,223,556.19	1.54	58,403,129.17	2.34	-31.13	主要系本期摊销及部分租赁资产装修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816,630.75	1.84	20,473,750.49	0.82	133.55	主要系亏损对应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49,139,314.44	1.97	-100.00	主要购置临港公租房交付使用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应付账款	228,501,697.51	8.78	119,237,365.88	4.78	91.64	主要系未到期结算的设备工程款项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35,037,513.31	1.35	19,573,347.75	0.78	79.01	主要系预收客户款项目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341,866.76	0.70	13,244,964.53	0.53	38.48	主要系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146,478.81	0.08	1,174,400.87	0.05	82.77	主要系待转销增值税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44,222,000.00	5.54	44,406,000.00	1.78	224.78	主要系增加长期固定资产借款所致
预计负债	2,670,391.45	0.10	-	-	不适用	主要系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5,963,544.38（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61%。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4,061,600.00	其他货币资金有受限资金，为临港项目履约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95,017,644.61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签订《法人按揭借款合同》，借款用于购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19 号全幢资产，并约定以购置资产进行抵押，截至报告期末，抵押手续尚在办理中。
合 计	99,079,244.61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格局和趋势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7,456,478.85	27,015,000.00	149.7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本期投资损益	披露日期及索引（如有）
上海金浦慕和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增资	27,000,000	27.41%	自有资金	至本报告期末，根据合同协议约定及基金资金需求计划，于本期支付完成第二笔认购款人民币 2700 万元，累计已支付认购款 5400 万元	-1,868,916.01	2022 年 7 月 1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022 年 11 月 1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022 年 11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上海弘盛厚德私募股权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	新设	25,000,000	11.49%	自有资金	至本报告期末，弘盛厚德已经完成工商注册及私募	-	2022 年 12 月 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根据合同协议约定及基金资金需求计划，于本期支付完成第一笔认购款人民币 2500 万元。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2023 年 4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厦门济世乐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新设	6,000,000	3.91%	自有资金	至本报告期末，济世乐美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及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根据合同协议约定及基金资金需求计划，于本期支付完成第一笔认购款人民币 600 万元	-	2023 年 8 月 2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024 年 1 月 1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合计	/	/	58,000,000	/	/	/	-1,868,916.01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9,992,079.99	12,657.53			280,000,000.00	290,004,737.52		-
合计	9,992,079.99	12,657.53			280,000,000.00	290,004,737.52		-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比列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和元智造	基因治疗 CDMO 业务	80,000.00	100.00%	158,873.74	77,727.74	5,623.03	-2,269.75

和元纽恩	基因治疗 CRO 业务	500.00	100.00%	460.65	352.69	423.32	21.51
和元新创	基因治疗研究和试验发展	50.00	100.00%	117.40	-84.68	-	-50.13
和元美国	基因治疗 CRO/CDMO 业务	340.00 万美元（注 1）	100.00%	1,596.35	1,523.26	12.16	-891.11
和元蓝湾(注 2)	基因治疗 CRO/CDMO 业务	5,000.00	100.00%	1,999.60	1,999.60	-	-0.40
和元李记（注 3）	生物试剂产品	100.00	60.00%	1,421.05	91.16	1,124.78	31.16
艾迪斯	新型广谱抗肿瘤抗体偶联药物研发	3,064.00	17.18%	1,158.53	-321.19	-	-240.94

注 1、和元美国（英文名：OBiO TECH,INC），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美国注册成立。公司计划投资总额为 800.00 万美元。截至报告期末，已取得对首期投资 240 万美元所涉境外投资项目相关备案,并已出资 240 万美元；全资子公司和元蓝湾已取得后续投资 560 万美元所涉境外投资项目相关备案，并已出资 100 万美元。

注 2、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设立和元蓝湾，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持有 100%股权。

注 3、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与上海李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李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和元李记，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持有 60%股权。2023 年 12 月 18 日，和元李记股东进行变更，由李瑞彪受让上海李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隆杨峰受让上海李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聚焦于基因治疗领域，专注于为细胞与基因治疗的基础研究提供细胞与基因治疗载体研制、基因功能研究等 CRO 服务，以及为细胞与基因药物的研发提供 IND-CMC 药学研究、临床样品 GMP 生产等 CDMO 服务。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人民健康意识的增强，行业监管体制逐步完善、行业整体环境逐步改善、创新法规政策持续出台，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呈现出集中化、精细化、专业化发展趋势，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与全球制药行业发展、全球药物研发投入、全球在研新药数量等情况息息相关。

具体详情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 （三）所处行业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1.底层技术为核心，拓宽工艺应用领域的技术路线

公司将以基因治疗载体的研发、改进、工业化生产技术提升为核心，进一步扩充两大核心技术集群内涵，强化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保护体系。

（1）基因治疗载体开发技术方面

针对专利限制、病毒活性低、应用疾病领域受限等基础性问题，公司将加强基因治疗载体的基础结构研究，特别对于靶向罕见病基因治疗的 AAV 病毒载体，扩展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 AAV 文库筛选，发现高靶向性、高容量病毒载体；同时，公司将开发新型非病毒基因治疗载体，如脂质体、外泌体等，以期拓展基因治疗的临床应用领域。

（2）基因治疗载体生产工艺及质控技术方面

公司将以基因治疗载体药物的大规模 GMP 生产为目标，加大在细胞培养工艺、生产工艺放大、新型质控技术方面和原材料国产替代的研发投入。

1）不断深化无血清悬浮细胞培养技术，并配合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稳转细胞株的生产工艺，以显著提升工艺稳定性和生产效率；

2）进一步开发和优化生产工艺，以现有 GMP 生产平台的多年技术积累为纽带，实现更大规模的基因药物 GMP 生产，达到国际领先规模；

3）基于国际标准制定方面的基础，进一步加大与各国监管机构合作，加快质控新技术、新标准的落地应用，推动提升行业质量标准；

4）关键原材料国产化方面，以细胞培养基、纯化填料和过滤膜为代表，通过与国内供应商深度合作，介入设备工艺、原材料生产工艺的改造，进而在优化 GMP 生产工艺的同时，通过提高设备和材料的国产替代率，提升供应链的自主可控程度，降低 CDMO 服务成本。

2、立足国内，布局全球的业务拓展战略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商业模式，提高国际化产业整合能力，成为立足国内、辐射全球的基因治疗药物综合服务平台。

公司围绕业务布局制定相应的业务策略。CRO 业务方面，公司正在并继续将服务客户由科研院所拓展至医药企业，扩大 CRO 服务场景；CDMO 业务方面，公司以国内基因治疗市场为起点，基于基因治疗药物中、美、澳 IND 申报项目经验，逐步将业务拓展至全球主要的生物制药核心市场。同时，基于基因治疗 CDMO 服务的综合优势，公司未来还可能通过实施境内外并购、与国外领先的基因治疗公司通过技术合作等方式，开展更多样化的基因治疗产品的研发、孵化及商业化等技术服务。

前述发展战略的良好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实现“赋能基因治疗，共守生命健康”的公司使命。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 大规模平台落地，提高产能利用率

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生产服务平台能力和规模的建设。为应对快速增长的基因治疗 CDMO 需求，公司在上海临港建设 77,000 平方米的精准医疗产业基地，分二期建设投入运行。2023 年 9 月，生产基地一期部分投产，标志着公司将更好地为全球客户提供真正的一站式服务，满足全球快速增长的细胞和基因治疗 CDMO 需求，为全球医药创新加速。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发挥全面的细胞和基因治疗 CRO/CDMO 技术平台，及大规模、高灵活性 GMP 生产平台优势，增强客户转化，全方位满足客户的研发各阶段需求，扩大服务场景。

2. 实现品牌进阶，推进海内外市场拓展

公司坚持国际化发展战略和思路，以国内基因治疗市场为起点，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持续强化品牌建设，实现品牌进阶，有效增强市场拓展能力。公司进一步加速国际化进程，深入建设海外本土作战能力，成立美国子公司，建立小型研发实验室，建设本地化运营公司，并着力打造具有全球化视野、具备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同时，专注开拓国际客户，提升和元海外品牌知名度，扩大公司品牌海外市场影响力。

3. 坚持自主研发，增强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加码自主研发，强化关键核心技术，将以基因治疗载体的研发、改进、工业化生产技术提升为核心，进一步扩充两大技术集群内涵，强化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保护体系。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充实研究力量，健全研究开发体系，鼓励和激励技术创新，增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4. 引入高端人才与内部人才培养计划结合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公司是研发创新先导的生物科技企业。充足的技术、工艺人才是保障公司创新能力和服务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公司目前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方式，为基因治疗 CDMO 业务线储备人才。同时，公司为将来的大规模 GMP 产能的运行储备充足的工艺团队，同时继续充实研发团队，引进高端优秀技术人才，加强基因治疗载体的先导性研究、工艺开发和优化水平。此外，公司还通过设置员工持股平台、股票期权等方式建立了长效激励制度，进一步强化人才团队。

5.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夯实企业运营管理

公司将继续秉承“赋能基因治疗，共守生命健康”的使命，坚决围绕“以客户为中心，以提供专业服务为己任，成为国际领先的基因和细胞治疗 CXO 集团企业”的愿景，并在“客户第一、高效执行、追求卓越、创新突破”的价值观指引下，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进一步在企业环境、社会、公司治理等方面进行投入，加强 ESG 管理及信息披露，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致力于用核心技术为股东创造效益、向客户提供价值、与相关方合作共赢、和员工共同成长。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合规性和有效性，不断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回报股东和社会。

6. 加强企业内控建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随着公司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将持续加强内控建设，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高速、稳定、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面梳理原有管理制度，在符合内部控制要求的前提下，着眼于管理创新、建立适合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明确相关部门人员的职责和权限，推行全面管理，提倡全员参与，建立彼此连接、彼此约束的内控制度。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不断建立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及内幕信息管理。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执行均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进行管理决策、执行决策，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均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履职尽责，保证了公司依法、规范和有序运作，公司主要治理情况如下：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程序，公司召集、召开与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 3 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对公司相关事项作出决议且全部合规有效。股东大会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平等并保障股东能够充分行使各自的权利，各项决策的顺利实施，促进了公司健康平稳发展。

（二）董事与董事会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依法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独立董事认真负责地履行各自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足够的知情权并对重大事项均能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就定期报告、募集资金管理、修改《公司章程》、重大经营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也根据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各司其职，有效运作。

（三）监事与监事会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履行所赋予的权力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5 次监事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

（四）控股股东与公司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控股股东律己律人，严格规范自身行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不存在关联交易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和资产情况。

（五）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关职责披露有关公司信息，认真接待股东来访和电话咨询。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买的公开、公平、公正，确保所有股东平等机会获取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恪守信息披露原则，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信息。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体系，提高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工作原则、职责分工、工作机制、方式渠道和工作要求等内容，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提供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保障。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七）内控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和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适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对相关管理制度、管理流程进行梳理优化，以便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023 年 5 月 17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023 年 7 月 19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各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应公告。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潘讴东	董事长	男	56	2015/12/8	2025/9/12	94,465,800	122,805,540	28,339,74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6.44	否
贾国栋	董事	男	43	2020/10/10	2025/9/12	0	975,000	975,000	股权激励行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14.53	否
	总经理			2019/12/16	2025/9/12						
	核心技术人员			2020/11/24	/						
王富杰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9	2015/12/8	2025/9/12	7,118,800	9,254,440	2,135,64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4.42	否
殷珊	董事、副总经理	女	42	2015/12/8	2025/9/12	6,723,600	8,740,680	2,017,08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5.32	否
潘俊屹	董事、投资总监	男	30	2022/5/18	2025/9/12	0	84,500	84,500	股权激励行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9.29	否
袁可嘉	董事	男	40	2020/10/10	2025/9/12	0	0	0	不适用	-	是
夏龙	董事（离任）	男	37	2022/9/13	2023/12/2	0	0	0	不适用	-	是
GANGWANG（王刚）	独立董事	男	67	2020/12/29	2025/9/12	0	0	0	不适用	10.00	否
甘丽凝	独立董事	女	46	2020/12/29	2025/9/12	0	0	0	不适用	10.00	否

宋正奇	独立董事	男	43	2020/12/29	2025/9/12	0	0	0	不适用	10.00	否
徐媛媛	独立董事（离任）	女	38	2021/4/2	2023/12/2	0	0	0	不适用	10.00	否
高晓	监事	男	39	2020/3/20	2022/9/13	0	0	0	不适用	-	否
	监事会主席			2022/9/13	2025/9/12						
宋朝瑞	职工监事	女	49	2022/9/13	2025/9/12	0	0	0	不适用	36.74	否
宋思杰	职工监事	男	29	2020/11/9	2025/9/12	0	0	0	不适用	14.11	否
徐鲁媛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女	54	2016/12/16	2025/9/12	0	650,000	650,000	股权激励行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97.98	否
夏清梅	副总经理	女	45	2016/12/16	2025/9/12	5,969,600	7,760,480	1,790,88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0.66	否
由庆睿	副总经理	男	41	2020/12/14	2025/9/12	0	455,000	455,000	股权激励行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94.38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20/11/24	/						
杨兴林	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男	48	2020/11/24	/	6,593,600	8,571,680	1,978,08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1.62	否
韦厚良	工艺开发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男	36	2020/11/24	/	0	260,000	260,000	股权激励行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6.66	否
杨佳丽	研发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女	38	2020/11/24	/	0	78,000	78,000	股权激励行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5.96	否
合计	/	/	/	/	/	120,871,400	159,635,320	38,763,920	/	908.11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潘讴东	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博士学位。1989 年 7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教师；1992 年 9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第二军医大学（现已更名为海军军医大学）基础部新药中试中心科研技术员；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上海讴博医学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华源集团上海医药分公司华东地区商务部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上海生博医学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和元有限执行董事；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和元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和元有限董事长；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长；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贾国栋	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9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先后担任通用电气医疗集团中国生命科学研发中心高级研究员、研究经理、研发总监；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公司工艺研发总监；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富杰	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2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复优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质杰印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和元有限董事；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和元有限董事及采购部负责人；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和元有限采购部负责人；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和元有限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殷珊	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天津赛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09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上海生博医学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和元有限销售总监；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和元有限董事、销售总监；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潘俊屹	199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2 月，在公司科研事业部先后担任病毒平台技术员及分子平台技术员；2018 年 2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公司董事办先后担任法务专员及证券事务代表；2021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投资发展部担任投资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助理。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袁可嘉	1198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上海伟亚医疗仪器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行业研究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夏龙	198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一村资本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总监；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
GANG WANG（王刚）	1957 年 7 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学位。1995 年 10 月至 1998 年 6 月，在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美国 Osiris Therapeutics 研究科学家；1999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生物学家；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美国德克萨斯大学助理教授；2005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美国 FDA 资深政策顾问、驻华办公室助理主任、资深审评员及主持检查员等；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 CFDA（现 NMPA）药品审评中心负责合规及检查的首席科学家；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无锡药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质量部副总裁；2019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

	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恒润达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甘丽凝	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8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大学悉尼工商学院，现任财会系执行主任；上海市商业会计学会副会长、理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8 月至今，任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正奇	198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3 月至 2008 年 1 月，先后担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先后担任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2 年 9 月至今，先后担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高级合伙人；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媛媛	198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咨询师；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高晓	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江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科员；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11 月，在英国爱丁堡大学攻读信号处理和通讯硕士学位；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江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副科长；201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江阴市委办政研室科长；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任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公司监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宋朝瑞	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3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历任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室副主任/所地合作处副处长；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上海新微电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上海瑞章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瑞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上海朴道水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总监；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上海壹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公司人事总监；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上海超硅半导体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人事总监；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组织发展副总监；202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宋思杰	199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耀方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壹药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助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法务专员；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徐鲁媛	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工商管理博士在读。1992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先后担任中国农业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主任、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上海浦东生产力促进中心项目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风控经理、上海浦东新区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浦东新区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历任上海杰隆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夏清梅	197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上海双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负责人；2008 年 9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上海生博医学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和元有限董事；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和元有限董事、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和元有限董事会秘书；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由庆睿	198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美国天主教大学博士后；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通用电气（中国）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通用电气（中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公司工艺开发经理、CMC 总监、CDMO 运营总监；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兴林	197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天津市国家海洋信息中心海洋经济工作室助理工程师；2004 年 9 月至 2011 年 4 月，在中国科学院上海生物化学与细胞生物学研究所攻读博士学位；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上海生博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3 年 6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和元有限技术总监；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和元有限董事、技术总监；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和元有限技术总监；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和元有限监事会主席、技术总监；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总监；202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
韦厚良	198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通用电气（中国）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通用电气（中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工艺开发研究员；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工艺开发副总监。
杨佳丽	198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生化与细胞所助理研究员；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潘讴东	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10 月	-
袁可嘉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1 月	-
夏龙	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4 月	-
高晓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2019 年 8 月	-
徐鲁媛	上海讴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 年 10 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潘讴东	上海立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4 月	-
潘讴东	上海和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 年 5 月	-
潘讴东	烟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6 月	-
王富杰	上海复优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 年 10 月	-
王富杰	上海质杰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 年 7 月	-
王富杰	台州市倍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3 月	-
潘俊屹	厦门模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6 月	-
袁可嘉	南通九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0 月	-
袁可嘉	苏州茵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4 月	-
袁可嘉	上海天泽云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4 月	-
GANG WANG（王刚）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2019 年 8 月	-
GANG WANG（王刚）	上海恒润达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6 月	-
GANG WANG（王刚）	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9 月	-
甘丽凝	上海大学悉尼工商学	财会系执行主任	2008 年 4 月	-

	院			
甘丽凝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5 月	-
甘丽凝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8 月	-
宋正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12 年 9 月	-
宋正奇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8 月	-
宋正奇	上海市民营经济协会	监事	2022 年 8 月	-
徐媛媛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15 年 7 月	-
高晓	茂睿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3 月	-
高晓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7 月	-
宋思杰	和元久合（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10 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初审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及独立董事津贴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4 月 18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27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2024 年 2 月 6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未从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和经营业绩考核奖励方案领取薪酬。公司每年为独立董事发放津贴，其履行职务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743.87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73.15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夏龙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离任
徐媛媛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离任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1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4.《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5.《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6.《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7.《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8.《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9.《关于<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10.《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11.《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12.《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13.《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14.《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15.《关于 2023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16.《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17.《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1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19.《关于修订<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21.《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22.《关于提请召开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3.《关于提请召开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2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3.《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4.《关于公司受让 Immvira Bioscience Inc.部分股份的议案》；5.《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6.《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调整对外投资项目股权架构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7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的议案》；3.《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4.《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潘讴东	否	7	7	1	0	0	否	3
贾国栋	否	7	7	1	0	0	否	3
王富杰	否	7	7	1	0	0	否	3
殷珊	否	7	7	1	0	0	否	3
潘俊屹	否	7	7	1	0	0	否	3
袁可嘉	否	7	7	3	0	0	否	3
夏龙	否	6	6	3	0	0	否	2
GANG WANG（王刚）	是	7	7	3	0	0	否	3
甘丽凝	是	7	7	3	0	0	否	3
宋正奇	是	7	7	3	0	0	否	3
徐媛媛	是	6	6	3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甘丽凝、宋正奇、袁可嘉
提名委员会	宋正奇、潘讴东、甘丽凝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GANG WANG（王刚）、潘讴东、甘丽凝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潘讴东、贾国栋、GANG WANG（王刚）、宋正奇

(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18 日	1.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3.审议《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4.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6.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7.审议《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8.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9.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2023 年 4 月 25 日	审议《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2023 年 6 月 27 日	审议《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根据公司的	无

		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2023年8月22日	1.审议《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审议《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3.审议《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2023 年 10月24日	审议《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三)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12月7日	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四)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年4月18日	1.审议《关于 2023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2.审议《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3.审议《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2023年6月27日	审议《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	无

		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五)报告期内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18 日	1.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审议《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职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2023 年 8 月 22 日	1.审议《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受让 Immvira Bioscience Inc.部分股份的议案》。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职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关于调整对外投资项目股权架构的议案》。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职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2023 年 12 月 7 日	审议《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的议案》。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职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六)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 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1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1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73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42
销售人员	91
技术人员	164
财务人员	15
行政人员	119
合计	73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及以上	28
硕士	158
本科	264
大专及以下	281
合计	73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和实际经营情况，参照相关行业及本地区工资水平，结合人力资源市场行情和实际情况针对不同工作岗位制定工资标准。

为促进公司发展，公司不断完善了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制度，发挥薪酬考核的激励作用，坚持薪酬与个人工作业绩挂钩，公司将销售人员薪酬与销售业绩挂钩，研发人员薪酬与研发成果挂钩，项目执行人员与项目交付进度挂钩，进一步提高绩效考核的权威性、有效性，充分调动职工工作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实现企业员工共同发展目标；同时对于有贡献的员工及核心骨干人员持续实施股权激励，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持与保障。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非常重视人才及团队成长，持续加强队伍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不断提升员工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素养，提高公司各级管理人员的专业水准和管理能力。

公司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制定了较为系统的中长期培训计划，针对中长期培训计划每年制定不同侧重点的培训方案；报告期内，公司面向中层管理团队，于 5 月底开始组织了以“逐梦基因治疗，共创和元未来”为主题的“和元先锋训练营”，通过为期半年的学习+实战，极大提升了中层管理团队的综合能力；在全公司范围内组织了“大咖讲堂”和“小咖讲堂”，以更好地将个人能力转化为组织能力；在新人培养方面，在原有“元宝赢”、“和苗赢”等训练营基础上，做了更新迭代，优化了公司人才筛选培养机制；另外，在制度建设方面，对“绩效管理制度”、“晋升制度”、“外派培训制度”、“带教制度”等做了修订，以更加匹配公司阶段发展需求。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及形式、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等事项，并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以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29 日收市后的总股本 493,189,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41,145,700 股。

3、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未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2023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13,463,400	2.08	78	10.67	2.31

注：1、“标的股票数量”为因权益分派调整后的已授予股票期权总数量，并已扣除第一期行权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对应的期权数量及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期权数量。

2、标的股票数量占比=标的股票数量/报告期末总股本。

3、“激励对象人数”为已扣除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离职的激励对象。

4、激励对象人数占比=激励对象人数/报告期末总人数。

5、“授予标的股票价格”为截至报告期末因权益分派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1,240,000	0	5,520,000	6,287,400	2.31	13,463,400	6,287,400

注：

1、“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及“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为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前的期权数量，并已扣除第一期行权前离职的激励对象对应的期权数量及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期权数量。其余为截至报告期末因权益分派调整后的已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2、“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为因权益分派调整后的已授予股票期权总数量，并已扣除第一期行权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对应的期权数量及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期权数量。

3.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已达成	-417,524.54
合计	/	-417,524.54

注：1、2023 年 4 月 18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2024 年 4 月 23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3、报告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417,524.54 元，其中包括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摊确认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以及第二个行权期部分不满足行权条件冲回累计确认股份支付。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80 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552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及 1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公司合计注销 139.7 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 元/份调整为 2.31 元/份，调整后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508.30 万份调整为 660.79 万份；调整后第二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552.00 万份调整为 717.60 万份。	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287,400 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 641,145,700 股变更为 647,433,1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2024 年 3 月 27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等公告。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份	报告期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元)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贾国栋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0.00	0	75.00	97.50	2.31	97.50	8.99
徐鲁媛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00.00	0	50.00	65.00	2.31	65.00	8.99
由庆睿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0.00	0	35.00	45.50	2.31	45.50	8.99
韦厚良	工艺开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40.00	0	20.00	26.00	2.31	26.00	8.99
潘俊屹	董事、投资总监	13.00	0	6.50	8.45	2.31	8.45	8.99
杨佳丽	研发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00	0	6.00	7.80	2.31	7.80	8.99
合计	/	385.00	0	192.50	250.25	/	250.25	/

注：“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及“报告期内可行权股份”为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前的期权数量，其余为截至报告期末因权益分派调整后的已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章程》及《薪酬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的薪酬与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吸引各方面人才，并最大程度激发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资及年终绩效考核奖金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岗位需要、工作职责和工作业绩目标等，制订支付公平、适当并且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方案，并督促实施。

报告期内，激励机制实施情况良好。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基础上，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对内部控制进行持续完善与细化，提高了企业决策效率，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有效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不断健全内控体系，内控运行机制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和元智造、和元纽恩、和元新创、和元美国、和元李记、和元蓝湾共 6 家，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了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和公司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了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资产，同时在不影响独立自主经营管理的前提下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子公司严格依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公司报告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信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与公司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6-216 号）。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为提升公司治理并积极承担企业的社会责任，公司董事会重视并已经逐步建立了涵盖“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三个层级的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的治理架构，不断从“强化 ESG 事宜监督”“明确 ESG 战略方针”及“ESG 目标进展”三个方面落实 ESG 事项具体工作、完善具体计划、明确未来发展目标，努力为社会创造一个更美好的生活环境。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全力支持并推动公司开展 ESG 相关工作，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不断完善 ESG 管理体系，规范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关注环境保护，重视并维护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不断提高公司治理透明度，实现企业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协调发展，为社会进步和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36.59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及子公司对生产过程中各环节所涉及的污染源排放口进行了有效治理，污染治理设备配备齐全且运行良好。公司按环境保护部门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管理。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主营业务基因治疗 CRO/CDMO 业务，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经营过程及服务流程与医药制造企业有显著区别，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关注全球气候变化的态势及国内气候相关政策的出台情况，如能源双控系列政策、《全国碳排放交易权管理办法（试行）》，并在相关文件的指引下开始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公司的温室气体排放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和办公室的电力消耗以及车辆排放等。公司在办公场

所、生产车间积极倡导节能减排、低碳生活，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积极响应国家减排号召，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

2.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天然气、水等，均由公司经营所在地的相关部门统一供应。公司经营所在地能源供应稳定，不存在因公司业务需求导致能源供应紧张的情形。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对于能源的消耗逐步增加，在运营管理方面，公司优先选择绿色、环保、节能的工艺技术，并不断通过优化工艺、节能技改等多项措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实现降本增效的同时，降低运营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此外，公司在办公室、实验室倡导绿色办公理念，通过倡导减少用纸、节约用水、随手关灯、随手关门、规范空调温度、减少使用塑料瓶装矿泉水等将节能减排融入每个员工的行动中。

3.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公司高度重视废弃物排放和管理工作，成立专门 EHS 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情况，已建立相关环保及污染物管理方面的内部制度，将废弃物管理程序、水污染控制程序、大气污染控制程序等纳入公司的标准操作程序，并严格执行。对研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排放物进行有效管理，对于自身无处理能力的污染物已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确保日常运营中废水、废气、噪声都达标排放以及固体废物能够规范化管理与处置，从而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也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之一，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公司结合企业自身运营，制定了符合自身运营发展的环境管理制度，通过流程优化和技术升级不断降低能源消耗，还全程采用低噪声设备，不遗余力地营造更美好的环境，逐步完善环保体系，确保公司在生产、办公等环节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生态保护，与地球共同绿色发展。

（四）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通过流程优化和技术升级不断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碳排放；规范空调温度、减少使用塑料瓶装矿泉水，开展节能环保温馨提示语宣传等措施。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环境保护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之一，通过流程优化和技术升级不断降低能源消耗，组织每月一次的“和元日”活动，通过身体力行的环保行动不断提升员工的绿色环保意识，在日常工作中推进“持续改善”工作，让节能、环保、高效的理念深入日常工作。

公司提倡绿色办公，加速企业升级信息化工作水平，提倡线上会议，减少差旅出行，优化班车路线等；行政部门通过张贴区域内的标语提示、入职培训等方式，引导员工在办公过程中自觉对资源的节约使用，例如倡导采用双面打印、废旧纸张循环使用、不使用电器及时关闭、规范空调温度、减少使用塑料瓶装矿泉水等，鼓励大家“无纸化”办公与办公用品的循环使用，提升资源使用效率。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生产发展过程中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坚持走绿色可持续发展道路，持续完善环境保护体系，强化环保管理和建设工作。设立公司级环境、健康及安全（EHS）管理委员，确保公司在生产、办公各环节全面落实环保措施，加强生态保护。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和元生物是一家聚焦细胞和基因治疗领域的生物科技公司，专注于为基因治疗的基础研究提供基因治疗载体研制、基因功能研究等 CRO 服务，为基因治疗药物，包括重组病毒载体药物、溶瘤病毒、CAR-T 细胞治疗产品等的研发提供工艺开发及测试、IND-CMC 药学研究、临床样品 GMP 生产等 CDMO 服务。

和元生物力争成为对社会、对行业、对股东、对员工都有价值的企业，坚持做正确的事。公司积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以“赋能基因治疗，共守生命健康”的企业使命激励每一位和元人为人类健康奋斗，加快基因治疗的基础研究、药物发现、药学研究、临床和商业化进程，推动基因治疗行业发展，造福人类健康！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25.50	慈善捐款
物资折款（万元）	1.69	慈善捐款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	/
救助人数（人）	/	/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	/
物资折款（万元）	/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热心支持公益慈善事业，并将公益慈善作为和元践行社会责任、创造社会价值的重要方式，积极承担社会公益责任，推动企业与社会和谐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加“腾讯 99 公益日”、“瑞鸥慈善拍卖”、“JESISLAND 爱心义卖”、“张江科学城商会爱心义卖”等公益活动，定期组织乡村振兴活动，不断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公司向浙江瑞鸥公益基金会捐赠共计 20 万元，向腾讯公益捐赠共计 5 万元，帮助更多的罕见病患者；向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窈川乡中心小学“红领巾”队员们捐赠文具及生活物资，价值 1.69 万元。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确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通过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举办股东大会，有效扩大了股东参与度，切实保障了股东的参与权和表决权。同时，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性，充分尊重并维护了所有股东的知情权和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利。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积极主动，通过多元化的沟通渠道，如组织现场调研、利用投资者互动平台、电话热线、电子邮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紧密联系，解答疑问，增进双方理解和信任，形成了良好的投资者关系氛围。

(四)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理念，为了建立拥有跨文化沟通能力的高技术复合型人才队伍，组织发展部牵头不断完善“和元学堂”人才培训和培养体系；在员工健康与安全保障、利益分享与人文关怀、员工成长与职业发展等方面，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对员工的薪酬、福利、工作时间、休假、劳动保护等员工权益进行了制度规定和有力保护。并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高员工的生活质量，公司给员工提供良好的事业发展平台，注重员工尤其是管理层社会责任意识的增强和管理能力，为员工创造、提供广阔的发展平台和施展个

人才华的机会，促进员工与企业的共同进步，力争让每一个和元人能力有提升、工作有奔头、生活有意义。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88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2.04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5,788.45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8.94

注：1、上表“员工持股”指：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不含实控人）直接持有的首发上市前公司股权、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和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持有的公司股权。上述员工持股人数/数量不含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公司股票的人数/数量。

2、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员工持股人数/期末公司员工总数。

(五)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流程，通过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生产能力、过程工艺、技术实力、交货周期、产品质量控制等多方面指标，与优质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规范化的采购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并在合作前期签署廉洁协议，以保障供应商权益。同时，公司一直坚持客户至上的原则，严控产品品质、保证产品交付，持续加强与客户的技术交流，及时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与解决方案。

(六)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致力于产品生命周期内全流程的质量管控，向用户提供满足需求的产品。公司构建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质量控制相关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重大事故或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况。

(七)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党支部于 2016 年 10 月建立独立党支部，2019 年 9 月从原新经济组织第六十九党总支整建制转移至中共国际医学园区党委，截至报告期末，支部现有党员 49 名，其中男党员 14 名，女党员 35 名（少数民族 1 名）。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 3 人组成。自成立独立党支部以来，积极响应党的号召，努力做好基层党建工作。党支部在公司有较好的影响，前后有十几名表现优秀的员工向党支部递交申请书，2023 年发展预备党员 3 名，入党积极分子 3 名。在医学园区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党支部组织党员和积极分子踊跃参加上级党委举办的各项活动，同

时积极组织开展支部活动。支部持续开展党员主题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支部党员发挥党员模范作用，努力工作，团结群众，在大家的齐心协力下，支部被评为上海市张江科学城综合党委的“先进基层党组织”。

党支部持续将党建工作与党员本职本岗工作相结合，全体党员自觉承担“亮旗帜、做示范”的使命任务，助力公司高质量快速发展。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2022 年年度暨 2023 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及 2023 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http://roadshow.sseinfo.com/）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3	通过新媒体平台传播 2022 年年度、2023 年半年度、第三季度业绩长图，详见“和元生物”公众号发布的相关信息。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详情见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https://www.obiosh.com/tzz/gg/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健全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积极搭建与投资者沟通的桥梁，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本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同时，通过公司官网、公司微信公众号及时提供公司最新资讯，通过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电子信箱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性沟通，安排机构投资者调研交流、业绩说明会等，形成多元化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使得广大投资者全面及时的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情况、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积极维护公司与投资者良好关系，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境内代表，投资者可以通过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途径便捷获取信息。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体系建设和内审保护工作。公司内部实行专利标准化管理，按《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进行贯标认证，并制定了专利预警机制和应急应对机制《知识产权风险管理控制程序》《知识产权争议处理控制程序》《知识产权实施许可转让控制程序》，对专利实施、转让、许可、风险进行有效管理。在员工管理方面，公司与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协议》，对其在任职期间及离职的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义务做了约束性约定。

信息安全保护情况：公司十分重视对数据的保护工作。公司不断提高信息安全保护力度，并制定了《信息与网络安全管理规范》等规范文件，对内部系统、数据执行严格的访问管控。对于员工，公司定期开展信息网络安全相关培训，增强员工对于信息安全风险的敏锐度，提高信息安全保护意识。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募基金、私募基金、证券公司、保险机构、QFII 等机构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股东大会投票。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传达公司业务亮点及战略规划，并听取来自资本市场的声音，了解外界对公司的看法、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讴东及除上海讴立、上海讴创以外的一致行动人王富杰、殷珊、夏清梅、额日贺、杨兴林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详见备注 1	2021 年 5 月 29 日	是	2022 年 3 月 22 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潘讴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讴立、上海讴创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详见备注 2	2021 年 5 月 29 日	是	2022 年 3 月 22 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金浦新潮创业、倚锋十期、上海檀英、菏泽乔贝、苏州盛山、浙江丰航、宁波复申、张江火炬、上海乐永、上海乾刚、上海晨山、夏尔巴一期、北京昆仑、金浦国调、上海绎行、人工智能基金、智兆壹号、吴景行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详见备注 3	2021 年 5 月 29 日	是	2022 年 3 月 22 日起 12 个月；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林芝腾讯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	2021 年 5 月 29 日	是	2022 年 3 月 22 日起 12 个月；2020 年 12 月 4 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详见备注 4						
	股份限售	成都博远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详见备注 5	2021 年 5 月 29 日	是	2022 年 3 月 22 日起 12 个月；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其他股东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详见备注 6	2021 年 5 月 29 日	是	2022 年 3 月 22 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详见备注 7	2021 年 5 月 29 日	是	2022 年 3 月 22 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至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详见备注 8	2021 年 5 月 29 日	是	2022 年 3 月 22 日起 12 个月；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至离职后 6 个月内；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备注 9	/	是	2022 年 3 月 22 日起 24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参与富诚海富资管－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和元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人员	备注 10	/	是	2022 年 3 月 22 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备注 11	/	是	2022 年 3 月 22 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详见备注 12	2021 年 5 月 29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讴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富杰、殷珊、夏清梅、额日贺、杨兴林、上海讴创、上海讴立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备注 13	2021 年 5 月 29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讴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富杰、殷珊、夏清梅、额日贺、杨兴林、上海讴创、上海讴立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备注 14	2021 年 5 月 29 日	是	2022 年 3 月 22 日持股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上海檀英、上海乐永、上海乾刚，华睿盛银、华睿火炬、华睿胡庆余堂、华睿嘉银、华睿新锐、诸暨富华，倚锋九期、倚锋十期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备注 15	2021 年 5 月 29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和元生物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详见备注 16	2021 年 5 月 29 日	是	2022 年 3 月 22 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详见备注 17	2021 年 5 月 29 日	是	2022 年 3 月 22 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讴东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承诺，详见备注 18	2021 年 5 月 29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承诺，详见备注 19	2021 年 5 月 29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和元生物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详见备注 20	2021 年 5 月 29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讴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富杰、殷珊、夏清梅、额日贺、杨兴林、上海讴创、上海讴立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详见备注 21	2021 年 5 月 29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和元生物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承诺，详见备注 22	2021 年 5 月 29 日，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详见备注 23	2021 年 5 月 29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和元生物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详见备注 24	2021 年 5 月 29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和元生物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备注 25	2021 年 5 月 29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讴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富杰、殷珊、夏清梅、额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备注 26	2021 年 5 月 29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贺、杨兴林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的企业上海讴创、上海讴立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备注 27	2021 年 5 月 29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上海檀英、上海乐永、上海乾刚，华睿盛银、华睿火炬、华睿胡庆余堂、华睿嘉银、华睿新锐、诸暨富华，倚锋九期、倚锋十期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备注 28	2021 年 5 月 29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和元生物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详见备注 29	2021 年 5 月 29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承诺，详见备注 30	2023 年 7 月 2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讴东及除上海讴立、上海讴创以外的一致行动人王富杰、殷珊、夏清梅、额日贺、杨兴林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同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

（4）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无论本人在公司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公司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备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潘讴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讴立、上海讴创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合伙企业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同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在本合伙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合伙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合伙企业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

（4）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合伙企业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备注 3：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金浦新潮创业、倚锋十期、上海檀英、菏泽乔贝、苏州盛山、浙江丰航、宁波复申、张江火炬、上海乐永、上海乾刚、上海晨山、夏尔巴一期、北京昆仑、金浦国调、上海绎行、人工智能基金、智兆壹号、吴景行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本承诺人进一步承诺：

（1）作为公司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本承诺人于发行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存在取得的首发前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

备注 4：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林芝腾讯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本承诺人进一步承诺：

（1）若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前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作为公司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承诺，本承诺人于公司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存在取得的首发前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对于本承诺人于公司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6 个月内通过公司增资扩股所取得的首发前股份，本承诺人承诺自相关增资扩股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承诺人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

备注 5：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成都博远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本承诺人进一步承诺：

（1）作为公司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本承诺人于公司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存在取得的首发前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对于本承诺人于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前 6 个月内通过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处所持股份而取得的首发前股份，本承诺人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承诺人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

备注 6：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其他股东[注]承诺：

（1）自本承诺人持有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

注：其他股东包括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妙娣、孙博真、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越州投资有限公司、凌南华、郭龙位、朱展备、诸暨富华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华睿胡庆余堂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度元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浙江华睿火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志为、马文炳、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铭、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曹菁、诸暨华睿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景隆、倪吉、王玮玮、杨正明、瞿晓叶、陆志良、朱美弟、瞿春华、杨莉、郑刚、钱祥丰、申贵芹、陆青、董德全

备注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将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同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

（5）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无论本人在公司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公司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备注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且自本人从公司处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

无论本人在公司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公司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备注 9：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备注 10：参与富诚海富资管－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和元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人员

承诺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备注 11：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备注 1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之六/（十一）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备注 1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之六/（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备注 1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讴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富杰、殷珊、夏清梅、额日贺、杨兴林、上海讴创、上海讴立承诺：

（1）本人/本合伙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同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在本人/本合伙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合伙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本人/本合伙企业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届时本人/本合伙企业与本人/本合伙企业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低于 5%时除外），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本人/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若本人/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该等增值收益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本合伙企业支付的报酬和本人/本合伙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备注 15：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合计持股 5%以上的各股东上海檀英、上海乐永、上海乾刚，华睿盛银、华睿火炬、华睿胡庆余堂、华睿嘉银、华睿新锐、诸暨富华，倚锋九期、倚锋十期承诺：

（1）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届时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低于 5%时除外），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若本合伙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该等增值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备注 16：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公司承诺：

（1）如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为避免歧义，于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每股净资产”）的（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并且回购、增持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方案。

（2）公司承诺根据公司董事会届时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执行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公司承诺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公司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公司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公司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致歉；

2）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承担赔偿责任；

3）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按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公司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监管措施。

备注 1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富杰、殷珊、夏清梅、额日贺、杨兴林、全体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本合伙企业已经知悉并理解《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承诺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为避免歧义，于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每股净资产”）的（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并且回购、增持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促使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方案。

（3）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根据公司董事会届时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执行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回购公司股票作出决议时，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若本人/本合伙企业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致歉；

2）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承担赔偿责任；

3）同意公司将应付本人/本合伙企业的薪酬及现金分红（如适用）予以扣留，直至本人/本合伙企业履行增持义务。同意公司将应付本人/本合伙企业的薪酬与现金分红（如适用）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本人/本合伙企业丧失对相应金额的薪酬与现金分红（如适用）的追索权；

4）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按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合伙企业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监管措施。

备注 1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承诺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之六/（四）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承诺”。

备注 19：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承诺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之六/（四）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承诺”。

备注 20：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之六/（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备注 2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之六/（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备注 22：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承诺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之六/（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承诺”。

备注 2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之六/（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承诺”。

备注 24：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之六/（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备注 25：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之六/（九）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备注 2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之六/（九）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备注 2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之六/（九）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备注 28：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之六/（九）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备注 29：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之六/（十二）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备注 30：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承诺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承诺：

（1）激励对象不得在行权后三年内转让其行权所得公司股票；

（2）在前述三年禁售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如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转让公司股票应当比照变更后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要求执行。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曹小勤、义国兵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4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000
保荐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上海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 100 弄 9 号地下 1 层，第一层，第二层，第三层，第四层，计租建筑面积 3584.44 平方米	23,907,430.89	2018-8-1	2027-7-31	-4,368,711.79	《上海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房租租赁合同》、《房租租赁合同》	-4,368,711.79	否	否
上海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 100 弄 8 号 2 层、3 层、4 层，计租建筑面积 1966.33 平方米	19,356,439.53	2021-1-1	2030-7-31	-2,752,090.79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房租租赁合同》	-2,752,090.79	否	否

租赁情况说明

无

（二）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和元生物	公司本部	和元智造	全资子公司	1.11	2023年2月16日	2023年2月16日	2036年2月1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11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11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11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3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担保风险相对可控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60,000,000.00	-	-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000,000.00	-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本年度投入金额（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5）=(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3 月 17 日	132,300.00	-	119,746.44	120,000.00	119,746.44	95,735.15	79.95	43,628.90	36.43	0.00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注 2]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和元智造（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精准医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3月17日	否	100,000.00	100,000.00	36,862.31	83,444.09	83.44	项目一期已于2023年9月部分投产，二期计划于2025年初投产	否	否	见[注1]	-1,656.36	否[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3月17日	否	20,000.00	19,746.44	6,766.59	12,291.06	62.24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和元智造精准医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简称“项目一期”）原计划于2023年初投产，因相关施工因素景响，一期于2023年9月部分投产；

[注2]项目一期部分投产后，2023年10-12月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56.36万元。

[注3]报告期内，由于基因细胞治疗CDMO行业下游客户融资不畅，导致国内CDMO业务受到不利影响，且项目一期尚处于投产初期，故未达到达产后预计效益。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2 年 4 月 21 日	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	2022 年 4 月 21 日	2023 年 4 月 20 日	不适用	否
2023 年 4 月 18 日	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	2023 年 4 月 18 日	2024 年 4 月 17 日	15,300	否

其他说明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方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认购日	到期/赎回日	期末余额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备注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张江支行	通知存款	550.00	2022-12-30	2023-1-13	-	0.3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张江支行	通知存款	800.00	2023-3-1	2023-3-28	-	0.4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张江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2-7-29	2025-7-29	8,000.00	296.74	根据资金需求分期转出
浦发银行虹桥支行	通知存款	5,500.00	2023-5-1	2023-7-27	-	15.90	
浦发银行虹桥支行	通知存款	9,150.00	2023-7-20	2023-12-22	-	43.78	

浦发银行虹桥支行	通知存款	4,850.00	2023-12-14	/	2,350.00	3.04	根据资金需求分期赎回
浦发银行虹桥支行	通知存款	4,950.00	2023-12-15	/	4,950.00	4.34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0,090,119	85.18	6,287,400		79,999,422	-323,460,949	-237,174,127	182,915,992	28.2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5,779,853	7.25			2,347,350	-35,901,203	-33,553,853	2,226,000	0.34
3、其他内资持股	384,310,266	77.93	6,287,400		77,652,072	-287,559,746	-203,620,274	180,689,992	27.9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09,933,466	42.57			40,420,020	-236,782,786	-196,362,766	13,570,700	2.1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4,376,800	35.36	6,287,400		37,232,052	-50,776,960	-7,257,508	167,119,292	25.8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3,098,881	14.82			67,957,278	323,460,949	391,418,227	464,517,108	71.75
1、人民币普通股	73,098,881	14.82			67,957,278	323,460,949	391,418,227	464,517,108	71.7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93,189,000	100.00	6,287,400		147,956,700		154,244,100	647,433,100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以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29 日收市后的总股本 493,189,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41,145,700 股。

（2）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符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 628.74 万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 0.9807%。2023 年 7 月 17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出具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38 号），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交纳行权款人民币 14,523,894.00 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7,433,1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647,433,1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7）。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为 321,789,299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6 月 20 日、2023 年 6 月 21 日、2023 年 9 月 15 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2023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2023-028、2023-029、2023-044、2023-045、2023-048、2023-050）。

（4）公司战略投资者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出借股份，借出部分体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报告期末，其出借股份余额 2,974,000 股。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29 日收市后的总股本 493,189,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147,956,7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41,145,700 股。

(2)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对其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采取集中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本次行权新增 6,287,400 股股份，行权价格 2.31 元/股，其中 6,287,400.00 元计入股本，8,236,494.00 元计入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846,779	17,846,779	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3 年 3 月 22 日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721,600	17,721,600	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3 年 3 月 22 日
富诚海富资管－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和元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77,266	9,777,266	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3 年 3 月 22 日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16,200	9,716,200	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3 年 3 月 22 日
任妙娣	9,152,000	9,152,000	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3 年 3 月 22 日
孙博真	8,892,000	8,892,000	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3 年 3 月 22 日
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84,800	8,184,800	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3 年 3 月 22 日
上海越州投资有限公司	8,125,000	8,125,000	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3 年 3 月 22 日
凌南华	7,914,400	7,914,400	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3 年 3 月 22 日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20,974	7,520,974	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	2023 年 3 月 22 日

					已发行的股份	
郭龙位	7,113,600	7,113,600	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3 年 3 月 22 日
朱展备	5,781,360	5,781,360	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3 年 3 月 22 日
诸暨富华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3,000	5,733,000	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3 年 3 月 22 日
浙江华睿胡庆余堂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0,000	4,160,000	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3 年 3 月 22 日
上海度元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4,071,600	4,071,600	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3 年 3 月 22 日
浙江华睿火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2,000	3,822,000	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3 年 3 月 22 日
曹志为	3,744,000	3,744,000	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3 年 3 月 22 日
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1,000	1,911,000	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3 年 3 月 22 日
陆铭	1,604,200	1,604,200	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3 年 3 月 22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7,600	1,497,600	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3 年 3 月 22 日
曹菁	1,341,600	1,341,600	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3 年 3 月 22 日
朱梅芳	1,040,000	1,040,000	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3 年 3 月 22 日
马洁莉	1,040,000	1,040,000	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3 年 3 月 22 日
诸暨华睿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00	520,000	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3 年 3 月 22 日
倪吉	416,000	416,000	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	2023 年 3 月 22 日

					已发行的股份	
李景隆	416,000	416,000	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3 年 3 月 22 日
王玮玮	312,000	312,000	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3 年 3 月 22 日
瞿晓叶	208,000	208,000	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3 年 3 月 22 日
瞿春华	208,000	208,000	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3 年 3 月 22 日
朱美弟	208,000	208,000	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3 年 3 月 22 日
杨正明	208,000	208,000	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3 年 3 月 22 日
杨莉	208,000	208,000	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3 年 3 月 22 日
陆志良	208,000	208,000	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3 年 3 月 22 日
郑刚	130,000	130,000	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3 年 3 月 22 日
钱祥丰	57,200	57,200	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3 年 3 月 22 日
申贵芹	31,200	31,200	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3 年 3 月 22 日
陆青	28,600	28,600	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3 年 3 月 22 日
董德全	7,800	7,800	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3 年 3 月 22 日
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菏泽乔贝公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4,000	6,050,200	1,396,20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	2023 年 6 月 30 日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9,800	4,471,740	1,031,94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	2023 年 6 月 30 日
浙江自贸区丰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7,000	3,025,100	698,10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90,600	35,087,780	8,097,18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9 月 10 日
苏州盛山溧赢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654,000	6,050,200	1,396,20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海复容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复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7,000	3,025,100	698,10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786,000	8,821,800	2,035,80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	2023 年 6 月 30 日
深圳市倚锋十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616,000	24,200,800	5,584,80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	2023 年 7 月 1 日
珠海夏尔巴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0,000	5,408,000	1,248,00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	2023 年 9 月 7 日
上海晨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00,000	13,520,000	3,120,00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	2023 年 9 月 8 日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0,000	5,408,000	1,248,00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	2023 年 9 月 8 日

成都博远嘉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9,000	4,275,700	986,70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	2023 年 9 月 8 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0,000	5,408,000	1,248,00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	2023 年 9 月 10 日
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80,000	16,224,000	3,744,00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	2023 年 9 月 11 日
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400	1,027,520	237,12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	2023 年 9 月 14 日
上海绎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6,600	645,580	148,98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	2023 年 9 月 23 日
吴景行	390,000	507,000	117,00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	2023 年 10 月 28 日
上海人工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0,000	5,408,000	1,248,00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15,110,000	19,643,000	4,533,00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	2023 年 12 月 4 日
南京智兆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0,000	2,704,000	624,00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	2023 年 12 月 9 日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0	1,200,000	5,200,00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	2024 年 3 月 22 日
潘讴东	94,465,800	0	28,339,740	122,805,54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	2025 年 3 月 22 日

					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	
王富杰	7,118,800	0	2,135,640	9,254,44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	2025 年 3 月 22 日
殷珊	6,723,600	0	2,017,080	8,740,68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	2025 年 3 月 22 日
杨兴林	6,593,600	0	1,978,080	8,571,68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	2025 年 3 月 22 日
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79,000	0	1,883,700	8,162,70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	2025 年 3 月 22 日
夏清梅	5,969,600	0	1,790,880	7,760,48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	2025 年 3 月 22 日
上海讴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160,000	0	1,248,000	5,408,00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	2025 年 3 月 22 日
额日贺	2,845,440	0	853,632	3,699,07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	2025 年 3 月 22 日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0	0	6,287,400	6,287,400	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增资	2026 年 7 月 20 日
合计	420,504,019	321,789,299	87,175,272	185,889,992	/	/

注：上述股东持有的“期初限售股数”及“报告期末限售股数”，未考虑转融通借出股份的影响。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023 年 7 月 20 日	2.31 元/股	6,287,400	2026 年 7 月 20 日	6,287,40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以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29 日收市后的总股本 493,189,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41,145,700 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符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 628.74 万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 0.9807%。2023 年 7 月 17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出具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38 号），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交纳行权款人民币 14,523,894.00 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7,433,1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647,433,1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7）。

关于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5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46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潘讴东	28,339,740	122,805,540	18.97	122,805,54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7,180	35,087,780	5.42	0	无	0	其他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54,034	23,200,813	3.58	0	无	0	国有法人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50,545	19,672,145	3.0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4,000	16,224,000	2.51	0	无	0	其他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277,010	15,387,010	2.3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晨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5,356	12,505,356	1.9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沈燕飞	10,562,500	10,562,500	1.6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富杰	2,135,640	9,254,440	1.43	9,254,44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35,800	8,821,800	1.36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87,780	人民币普通股	35,087,780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200,813	人民币普通股	23,200,813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672,145	人民币普通股	19,672,145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2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24,000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15,387,010	人民币普通股	15,387,010
上海晨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5,356	人民币普通股	12,505,356

沈燕飞	10,56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62,500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821,800	人民币普通股	8,821,800
郭龙位	7,8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10,000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77,266	人民币普通股	7,277,266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富杰系潘讴东的一致行动人； 2、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未知其余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沈燕飞	新增	0	0	10,562,500	1.63
王富杰	新增	0	0	9,254,440	1.43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	0	0	8,821,800	1.36
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倚锋十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退出	0	0	1,614,138	0.25
富诚海富资管－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和元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退出	0	0	0	0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	3,604,465	0.56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潘讴东	122,805,540	2025-03-22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王富杰	9,254,440	2025-03-22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	殷珊	8,740,680	2025-03-22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4	杨兴林	8,571,680	2025-03-22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5	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62,700	2025-03-22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6	夏清梅	7,760,480	2025-03-22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7	上海讴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408,000	2025-03-22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8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200,000	2024-03-22	0	自上市之日起24个月
9	额日贺	3,699,072	2025-03-22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10	贾国栋	975,000	2026-07-20	0	自行权日起满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王富杰、殷珊、夏清梅、额日贺、杨兴林、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讴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讴东的一致行动人； 2、股东贾国栋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存托凭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富诚海富资管－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和元生物员工参与科创	9,777,266	2023-3-22	-9,777,266	0

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注：“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为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前的股权数量。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000,000	2024-3-22	-1,774,000	5,200,000

注：1、“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为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前的股权数量；

2、报告期内增加数量系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200,000 股、以及转融通借出股份 2,974,000 股所致。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潘讴东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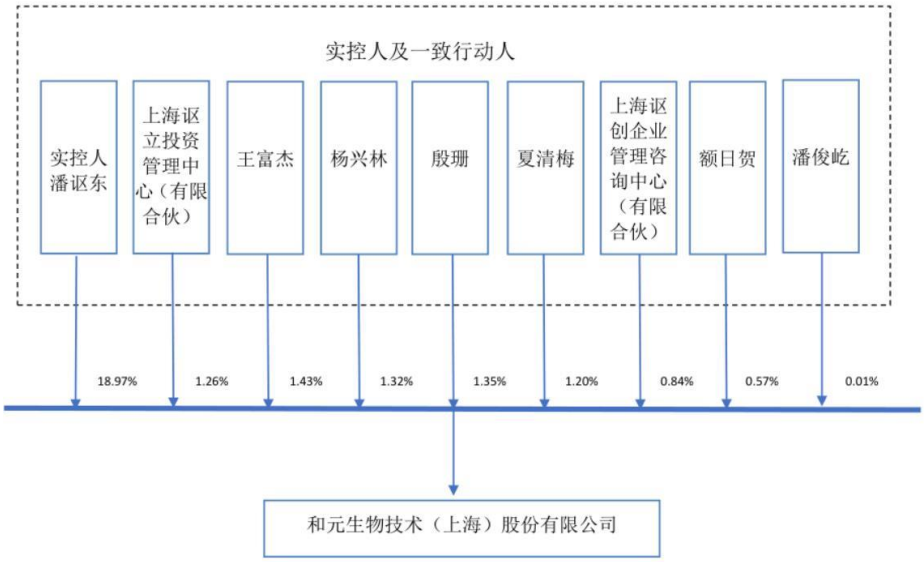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潘讴东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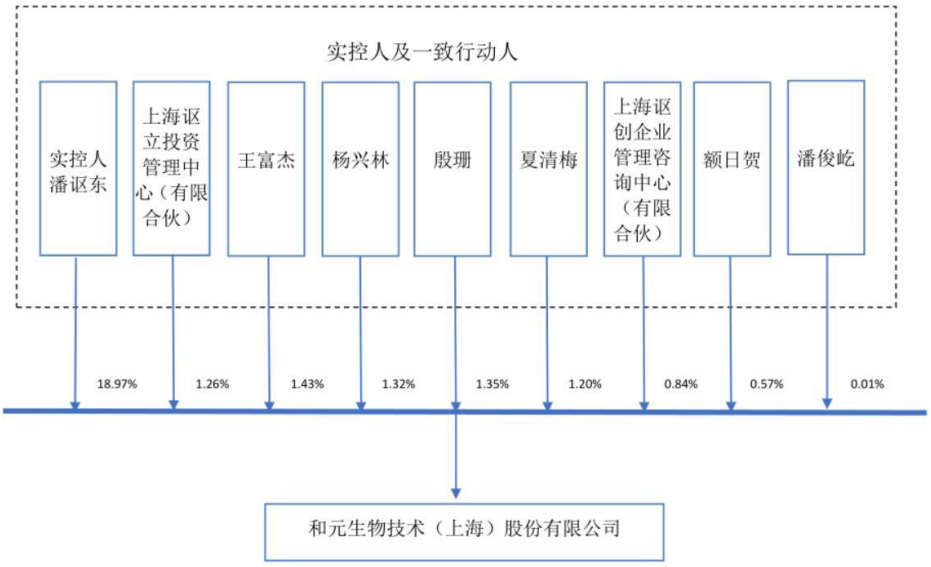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讴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2,805,5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7%；与其一致行动人王富杰、殷珊、杨兴林、夏清梅、额日贺、上海讴创、上海讴立、潘俊屹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4,487,0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95%。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 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4〕6-215 号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元生物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和元生物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和元生物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4”及“七、61”。

和元生物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为科研院校、医疗机构、医药企业等提供各类基因治疗 CRO 服务和基因治疗 CDMO 服务。2023 年度，和元生物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20,480.50 万元，其中基因治疗 CRO 服务和基因治疗 CDMO 服务的营业收入合计数为人民币 18,643.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1.03%。

由于营业收入是和元生物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和元生物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按月度、项目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 选取特定项目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经客户确认的交付单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特定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6) 对新增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双方交易背景、交易流程、货款结算等内容；

(7)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3”、“五、17”、 “七、5”及“七、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元生物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7,597.74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677.73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920.00 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090.94 万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14.42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976.52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及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确认及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1”、“五、22”、“五、27”、“七、21”及“七、2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元生物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111,218.96 万元，累计折旧为人民币 6,632.68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4,586.29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4,632.44 万元。

管理层对以下方面的判断，会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造成影响，包括：确定哪些支出符合资本化的条件；确定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和开始计提折旧的时点；估计相应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及残值。管理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由于评价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及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确认及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确认及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将本年新增大额工程、设备与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银行付款单据、进度结算单、审批流程等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检查入账价值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 检查验收单或项目监理报告，评价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的准确性；

(4) 获取固定资产权属证书以及公司盘点表，对重要资产现场进行抽盘，关注是否存在闲置、报废而未计提减值准备的重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5) 结合同行业的情况，评价管理层对固定资产的经济可使用年限及残值估计的合理性以及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迹象的识别过程；

(6) 结合应付账款函证，选取特定项目函证工程、设备采购金额；

(7) 对主要工程设备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双方交易背景、交易流程、工程设备款结算等内容；

(8) 检查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和元生物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和元生物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和元生物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和元生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

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和元生物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和元生物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小勤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义国兵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57,048,399.97	1,243,842,147.66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	9,992,079.99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七、5	69,200,040.79	77,808,946.94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七、8	6,470,141.32	6,709,888.68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七、9	1,890,228.57	2,336,874.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七、10	80,848,508.12	65,646,779.36
合同资产	七、6	19,765,208.55	17,470,158.86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92,227,313.14	40,913,212.29
流动资产合计		927,449,840.46	1,464,720,088.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66,922,038.29	42,223,677.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40,571,478.85	115,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七、21	1,045,862,859.74	197,840,708.57
在建工程	七、22	346,324,375.19	573,005,971.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七、25	32,829,714.06	39,254,925.35
无形资产	七、26	55,491,731.97	51,294,109.4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40,223,556.19	58,403,129.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47,816,630.75	20,473,750.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	49,139,314.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6,042,385.04	1,031,750,586.36
资产总计		2,603,492,225.50	2,496,470,674.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七、36	228,501,697.51	119,237,365.88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七、38	35,037,513.31	19,573,347.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7,643,402.34	20,145,323.82
应交税费	七、40	6,417,428.56	7,836,359.14
其他应付款	七、41	6,082,576.86	5,721,866.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8,341,866.76	13,244,964.53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146,478.81	1,174,400.87
流动负债合计		314,170,964.15	186,933,628.1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七、45	144,222,000.00	44,406,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七、47	28,565,868.04	34,345,812.70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七、50	2,670,391.45	-
递延收益	七、51	50,451,947.61	53,194,548.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5,042,993.73	5,888,238.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0,953,200.83	137,834,600.09
负债合计		545,124,164.98	324,768,228.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647,433,100.00	493,189,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七、55	1,445,337,486.87	1,585,475,217.4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372,924.09	-15.12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七、59	9,313,913.89	9,313,913.89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七、60	-44,213,999.76	83,724,33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58,243,425.09	2,171,702,446.27
少数股东权益		124,635.43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58,368,060.52	2,171,702,446.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03,492,225.50	2,496,470,674.55

公司负责人：潘讴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鲁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鲁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7,818,475.07	1,023,962,491.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992,079.99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十九、1	181,000,647.89	77,991,084.2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5,391,903.29	6,059,995.03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344,912,776.08	2,778,080.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5,163,393.80	65,386,856.00
合同资产		19,765,208.55	17,470,158.86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663,739.73	7,535,191.41
流动资产合计		1,117,716,144.41	1,211,175,937.4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893,745,171.17	831,402,407.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115,000.00	115,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56,651,838.59	197,437,158.41
在建工程		3,162,502.51	11,389,436.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31,644,347.91	39,254,925.35
无形资产		3,074,304.63	1,237,799.3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9,886,720.47	58,403,129.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426,441.49	16,196,795.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6,706,326.77	1,155,436,652.10

资产总计		2,314,422,471.18	2,366,612,589.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77,270,511.63	36,536,205.82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34,268,202.23	19,573,347.75
应付职工薪酬		8,504,333.06	17,826,862.19
应交税费		938,566.38	4,001,080.50
其他应付款		4,477,758.47	4,709,382.0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74,862.86	13,244,964.53
其他流动负债		2,056,092.13	1,174,400.87
流动负债合计		139,290,326.76	97,066,243.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472,000.00	44,406,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7,548,122.34	34,345,812.70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2,670,391.45	-
递延收益		24,430,614.28	26,954,548.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46,652.19	5,888,238.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867,780.26	111,594,600.09
负债合计		238,158,107.02	208,660,843.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47,433,100.00	493,189,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431,485,876.33	1,571,623,606.8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9,313,913.89	9,313,913.89
未分配利润		-11,968,526.06	83,825,225.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76,264,364.16	2,157,951,745.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14,422,471.18	2,366,612,589.55

公司负责人：潘讴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鲁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鲁媛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4,805,008.26	291,304,276.50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04,805,008.26	291,304,276.50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360,583,467.55	255,687,933.9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18,223,594.88	161,931,978.11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七、62	2,124,048.18	270,527.07
销售费用	七、63	41,968,797.79	30,257,026.39
管理费用	七、64	63,548,680.82	55,853,604.60
研发费用	七、65	50,916,965.60	34,827,524.96
财务费用	七、66	-16,198,619.72	-27,452,727.17
其中：利息费用		6,829,497.86	2,762,424.23
利息收入		23,112,140.30	30,390,926.67
加：其他收益	七、67	15,750,926.82	6,851,293.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169,202.25	2,301,405.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01,639.10	-622,629.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2,657.53	-7,920.0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064,213.84	-2,868,311.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3,299,401.55	-184,759.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01,679.09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446,013.49	41,708,050.95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99,419.90	77,883.63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57,015.42	161,747.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603,609.01	41,624,187.12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7,789,914.59	2,367,729.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813,694.42	39,256,458.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813,694.42	39,256,458.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938,329.85	39,256,458.0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635.43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2,939.21	-15.1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2,939.21	-15.1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2,939.21	-15.1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2,939.21	-15.12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7,440,755.21	39,256,442.8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565,390.64	39,256,442.8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635.43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9	0.06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9	0.06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潘讴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鲁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鲁媛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247,702,733.33	291,546,162.30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265,178,305.65	163,188,233.49
税金及附加		957,762.88	94,288.18
销售费用		37,022,353.96	29,996,437.37
管理费用		40,351,939.35	53,127,528.35
研发费用		40,051,127.44	30,811,114.51
财务费用		-16,885,385.40	-21,740,072.44
其中：利息费用		3,426,167.56	2,762,424.23
利息收入		20,363,888.80	24,630,496.41
加：其他收益		14,044,855.63	6,324,687.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753,411.43	2,825,220.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68,916.01	-97,592.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57.53	-7,920.0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9,593.08	-2,807,605.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53,449.16	-184,759.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679.09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590,631.97	42,218,256.82
加：营业外收入		61,797.15	27,881.77
减：营业外支出		255,200.00	161,536.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784,034.82	42,084,602.47
减：所得税费用		-21,990,283.76	2,572,647.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793,751.06	39,511,955.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793,751.06	39,511,955.0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5,793,751.06	39,511,955.0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潘讴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鲁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鲁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9,182,582.29	227,450,560.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3,421,575.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44,402,039.56	50,051,24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584,621.85	300,923,385.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916,423.26	108,632,374.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049,763.38	131,014,727.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44,488.59	10,705,103.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42,395,763.22	29,146,92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706,438.45	279,499,13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21,816.60	21,424,252.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78(2)	290,000,000.00	697,042,41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2,436.85	2,922,812.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6,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1,675,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023,436.85	699,965,224.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七、78(2)	547,120,308.42	484,415,600.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78(2)	347,456,478.85	685,057,412.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8,776.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4,576,787.27	1,169,571,78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553,350.42	-469,606,564.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728,894.00	1,2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000,000.00	49,3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728,894.00	1,249,3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34,000.00	101,401,188.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19,837.92	5,095,442.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10,655,201.60	49,971,411.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09,039.52	156,468,042.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19,854.48	1,092,871,957.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435.15	-59,718.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7,588,747.69	644,629,927.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0,575,547.66	565,945,620.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2,986,799.97	1,210,575,547.66

公司负责人：潘讴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鲁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鲁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012,387.35	226,315,226.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3,421,575.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11,376.34	32,398,27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123,763.69	282,135,081.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309,379.86	109,152,600.3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252,471.65	126,052,005.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72,993.67	10,504,095.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99,404.31	14,253,71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234,249.49	259,962,41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10,485.80	22,172,667.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0	697,042,412.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5,504.58	2,922,812.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5,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790,504.58	699,965,225.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885,461.05	133,957,020.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5,211,680.00	1,285,557,41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228,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9,325,141.05	1,419,514,432.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534,636.47	-719,549,206.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728,894.00	1,2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9,3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28,894.00	1,249,3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34,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7,750.42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07,602.74	49,971,411.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89,353.16	49,971,411.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39,540.84	1,199,368,588.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435.15	-59,718.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6,939,016.58	501,932,331.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4,757,491.65	492,825,160.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7,818,475.07	994,757,491.65

公司负责人：潘讴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鲁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鲁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93,189,000.00	-	-	-	1,585,475,217.41	-	-15.12	-	9,313,913.89	-	83,724,330.09		2,171,702,446.27	-	2,171,702,446.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3,189,000.00	-	-	-	1,585,475,217.41	-	-15.12	-	9,313,913.89	-	83,724,330.09		2,171,702,446.27	-	2,171,702,446.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4,244,100.00	-	-	-	-140,137,730.54	-	372,939.21	-	-	-	-127,938,329.85		-113,459,021.18	124,635.43	-113,334,385.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72,939.21	-	-	-	-127,938,329.85		-127,565,390.64	124,635.43	-127,440,755.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87,400.00	-	-	-	7,818,969.46	-	-	-	-	-	-		14,106,369.46	-	14,106,369.4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287,400.00	-	-	-	8,236,494.00	-	-	-	-	-	-		14,523,894.00	-	14,523,894.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417,524.54	-	-	-	-	-	-		-417,524.54	-	-417,524.54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7,956,700.00	-	-	-	-147,956,700.00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7,956,700.00	-	-	-	-147,956,700.00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7,433,100.00	-	-	-	1,445,337,486.87	-	372,924.09	-	9,313,913.89	-	-44,213,999.76		2,058,243,425.09	124,635.43	2,058,368,060.52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3,189,000.00	-	-	-	470,969,111.35	-	-	-	5,335,391.13	-	48,173,122.36		917,666,624.84		917,666,624.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27,327.25	-	245,945.23		273,272.48		273,272.48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3,189,000.00	-	-	-	470,969,111.35	-	-	-	5,362,718.38	-	48,419,067.59		917,939,897.32		917,939,897.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	-	-	-	1,114,506,106.06	-	-15.12	-	3,951,195.51	-	35,305,262.50		1,253,762,548.95		1,253,762,548.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5.12	-	-	-	39,256,458.01		39,256,442.89		39,256,442.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	-	-	-	1,114,506,106.06	-	-	-	-	-	-		1,214,506,106.06		1,214,506,106.0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	-	-	1,097,464,432.14	-	-	-	-	-	-		1,197,464,432.14		1,197,464,432.1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7,041,673.92	-	-	-	-	-	-		17,041,673.92		17,041,673.92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951,195.51	-	-3,951,195.51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951,195.51	-	-3,951,195.51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3,189,000.00	-	-	-	1,585,475,217.41	-	-15.12	-	9,313,913.89	-	83,724,330.09		2,171,702,446.27		2,171,702,446.27

公司负责人：潘讴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鲁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鲁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93,189,000.00	-	-	-	1,571,623,606.87	-	-	-	9,313,913.89	83,825,225.00	2,157,951,745.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3,189,000.00	-	-	-	1,571,623,606.87	-	-	-	9,313,913.89	83,825,225.00	2,157,951,745.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4,244,100.00	-	-	-	-140,137,730.54	-	-	-	-	-95,793,751.06	-81,687,381.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95,793,751.06	-95,793,751.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87,400.00	-	-	-	7,818,969.46	-	-	-	-	-	14,106,369.4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287,400.00	-	-	-	8,236,494.00	-	-	-	-	-	14,523,894.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417,524.54	-	-	-	-	-	-417,524.54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7,956,700.00	-	-	-	-147,956,700.00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7,956,700.00	-	-	-	-147,956,700.00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7,433,100.00	-	-	-	1,431,485,876.33	-	-	-	9,313,913.89	-11,968,526.06	2,076,264,364.16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3,189,000.00	-	-	-	457,117,500.81	-	-	-	5,335,391.13	48,018,520.19	903,660,412.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27,327.25	245,945.23	273,272.48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3,189,000.00	-	-	-	457,117,500.81	-	-	-	5,362,718.38	48,264,465.42	903,933,684.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	-	-	-	1,114,506,106.06	-	-	-	3,951,195.51	35,560,759.58	1,254,018,061.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9,511,955.09	39,511,955.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	-	-	-	1,114,506,106.06	-	-	-	-	-	1,214,506,106.0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	-	-	1,097,464,432.14	-	-	-	-	-	1,197,464,432.1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7,041,673.92	-	-	-	-	-	17,041,673.92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951,195.51	-3,951,195.5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951,195.51	-3,951,195.51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3,189,000.00	-	-	-	1,571,623,606.87	-	-	-	9,313,913.89	83,825,225.00	2,157,951,745.76

公司负责人：潘讴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鲁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鲁媛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和元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元有限公司），由王奎锋和郭丽华共同出资组建，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上海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62594078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4,743.31 万元，股份总数 64,743.3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8,291.6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46,451.71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基因治疗研发和生产外包服务行业。主要经营活动系为科研院校、医疗机构、医药企业等提供各类基因治疗 CRO 服务和 CDMO 服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和元美国等境外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核销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核销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核销应收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公司将账龄超过 1 年且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预付款项认定为重要预付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发生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账龄超过 1 年且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公司将单项合同负债金额超过负债总额 0.5%的合同负债认定为重要合同负债。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账龄超过 1 年且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共同经营	公司将对联合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0.5%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共同经营确定为重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共同经营。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重组、并购等事项认定为重要承诺事项。
重要的或有事项	公司将极大可能产生或有义务的事项认定为重要或有事项。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将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股票和债券的发行、重要的对外投资等认定为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

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

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 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类别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关联关系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关联关系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13“应收账款”之说明。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13“应收账款”之说明。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13“应收账款”之说明。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13“应收账款”之说明。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13“应收账款”之说明。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13“应收账款”之说明。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a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

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b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a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b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00%	9.50%-3.17%
生产实验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31.67%-9.50%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 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生产实验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	安装、调试、验证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经消防等外部部门验收；(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使用权、非专利技术、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土地可供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专利使用权	10 年，可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非专利技术	10 年，可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软件	3-10 年，可使用寿命	年限平均法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a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经营活动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b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检测费等；3）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c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d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专利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

e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f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仪器设备，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试验费用包括新工艺、新技术先导性研究等方面的研究服务试验费等。

g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h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务费、培训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2）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0.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

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a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b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

约过程中在建商品；c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a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b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c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d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e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f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a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b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c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d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为科研院校、医疗机构、医药企业等提供各类基因治疗 CRO、CDMO 服务和销售生物制剂、试剂及其他。

a 基因治疗 CRO 业务

公司基因治疗 CRO 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技术服务成果，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b 基因治疗 CDMO 业务

公司基因治疗 CDMO 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按照产出法即合同约定里程碑确认履约进度，于交付技术服务成果，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确定为止。

c 生物制剂、试剂及其他销售

公司生物制剂、试剂及其他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交付商品，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2).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

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92,760.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88,238.80
	盈余公积	50,452.15
	未分配利润	454,06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521.45
	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231,248.97
	净利润	231,248.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248.97
	综合收益总额	231,248.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1,248.97

其他说明

1、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公司自 2023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	13%、9%、6%、3%[注 1]

	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9.70%

[注 1] 公司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的增值税税率为 13%，提供不动产租赁服务的增值税税率为 9%，提供应税服务的增值税税率为 6%。子公司和元纽恩、和元新创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和元智造	15
和元美国[注 2]	29.7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0

[注 2]和元美国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在业务发生地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包括联邦税和州税二部分，其中联邦税率为 21%，注册所在地的特拉华州州税为 8.70%，经营所在地加州州税为 8.84%。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1)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该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及土地使用税等附加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

局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附加。

(3)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1009328)，资格有效期三年。故本公司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8 号）的规定，对新片区内从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相关产品（技术）业务，并开展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的符合条件的法人企业，自设立之日起 5 年内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和元智造 2023 年度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和元新创、和元纽恩、和元李记、和元蓝湾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659.70	53,001.91
银行存款	650,791,116.65	1,237,916,354.60
其他货币资金	6,244,623.62	5,872,791.15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657,048,399.97	1,243,842,147.6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3,651,784.91	2,091.26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数中履约保证金 4,061,600.00 元，公司微信、支付宝账户 2,183,023.62 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992,079.99	/
其中：			
理财产品		9,992,079.99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9,992,079.9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1,772,223.59	78,846,076.37
1 年以内小计	51,772,223.59	78,846,076.37
1 至 2 年	21,912,121.80	2,981,790.89
2 至 3 年	283,440.58	576,653.04
3 至 4 年	487,925.65	1,548,799.64
4 至 5 年	1,515,737.64	17,528.21
5 年以上	5,909.36	46,200.00
合计	75,977,358.62	84,017,048.15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00,000.00	2.37	1,800,000.00	100.00	-	1,800,000.00	2.14	1,800,00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177,358.62	97.63	4,977,317.83	6.71	69,200,040.79	82,217,048.15	97.86	4,408,101.21	5.36	77,808,946.94
其中：										
账龄组合	74,177,358.62	97.63	4,977,317.83	6.71	69,200,040.79	82,217,048.15	97.86	4,408,101.21	5.36	77,808,946.94
合计	75,977,358.62	/	6,777,317.83	/	69,200,040.79	84,017,048.15	/	6,208,101.21	/	77,808,946.9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贵州中泽微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经多次催收无果，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800,000.00	1,800,00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1,772,223.59	2,588,611.18	5.00
1 至 2 年	21,912,121.80	2,191,212.18	10.00
2 至 3 年	283,440.58	85,032.17	30.00
3 至 4 年	187,925.65	93,962.83	50.00
4 至 5 年	15,737.64	12,590.11	80.00
5 年以上	5,909.36	5,909.36	100.00
合计	74,177,358.62	4,977,317.83	6.7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13“应收账款”之说明。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00,000.00					1,8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08,101.21	662,053.47		92,836.85		4,977,317.83
合计	6,208,101.21	662,053.47		92,836.85		6,777,317.8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2,836.8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位	8,401,891.00	318,510.23	8,720,401.23	9.00	804,016.46
第二位	7,250,000.00		7,250,000.00	7.48	692,500.00
第三位	5,980,125.63	1,234,858.65	7,214,984.28	7.45	705,294.18
第四位	720,600.00	5,603,263.53	6,323,863.53	6.53	350,200.70
第五位	4,069,358.50	1,104,980.92	5,174,339.42	5.34	258,716.98
合计	26,421,975.13	8,261,613.33	34,683,588.46	35.80	2,810,728.3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未结算货款	20,909,425.67	1,144,217.12	19,765,208.55	18,389,640.91	919,482.05	17,470,158.86
合计	20,909,425.67	1,144,217.12	19,765,208.55	18,389,640.91	919,482.05	17,470,158.86

(2).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909,425.67	100.00	1,144,217.12	5.47	19,765,208.55	18,389,640.91	100.00	919,482.05	5.00	17,470,158.86
其中：										
账龄组合	20,909,425.67	100.00	1,144,217.12	5.47	19,765,208.55	18,389,640.91	100.00	919,482.05	5.00	17,470,158.86
合计	20,909,425.67	/	1,144,217.12	/	19,765,208.55	18,389,640.91	/	919,482.05	/	17,470,158.8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934,508.98	946,725.45	5.00
1-2 年	1,974,916.69	197,491.67	10.00
合计	20,909,425.67	1,144,217.12	5.4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13“应收账款”之说明。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4,735.07			
合计	224,735.07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08,072.40	91.31	6,609,277.88	98.50
1 至 2 年	562,068.92	8.69	100,610.80	1.5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6,470,141.32	100.00	6,709,888.6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位	923,838.32	14.28
第二位	557,820.35	8.62
第三位	367,751.74	5.68
第四位	296,501.67	4.58
第五位	279,050.00	4.31
合计	2,424,962.08	37.4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90,228.57	2,336,874.41
合计	1,890,228.57	2,336,874.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37,468.90	667,196.76
1 年以内小计	537,468.90	667,196.76
1 至 2 年	143,442.76	1,239,342.04
2 至 3 年	1,201,141.67	839,470.93
3 至 4 年	819,470.93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701,524.26	2,746,009.7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654,510.76	2,746,009.73
其他	47,013.50	
合计	2,701,524.26	2,746,009.7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33,359.84	123,934.20	251,841.28	409,135.32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7,172.14	7,172.14		-
--转入第三阶段		-120,114.17	120,114.17	-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
本期计提	685.74	3,352.11	398,122.52	402,160.37
本期转回				-
本期转销				-
本期核销				-
其他变动				-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6,873.44	14,344.28	770,077.97	811,295.6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1 年以内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按 5%计提减值；账龄 1-2 年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按 10%计提减值；账龄 2 年以上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预期信用损失比例根据账龄年限进行调整：2-3 年代表较少的已发生信用减值，按 30%计提减值，3-4 年代表进一步发生信用减值，按 50%计提减值，4-5 年代表发生较多信用减值，按 80%计提减值，5 年年以上代表已全部减值，按 100%计提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9,135.32	402,160.37				811,295.69
合计	409,135.32	402,160.37				811,295.6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位	1,918,115.13	71.00	押金保证金	1-2 年 108,202.96； 2-3 年 1,153.794.57 3-4 年 656,117.60	685,017.47
第二位	195,528.73	7.24	押金保证金	1-2 年 4,616.30； 2-3 年 32,559.10 3-4 年 158,353.33	89,406.03
第三位	131,526.06	4.87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6,576.30
第四位	72,000.00	2.67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3,600.00
第五位	69,600.00	2.58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3,480.00
合计	2,386,769.92	88.36	/	/	788,079.8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761,986.72	2,117,808.24	53,644,178.48	40,466,816.32		40,466,816.32
在产品	16,827,744.37	1,754,740.18	15,073,004.19	12,885,075.74		12,885,075.74
库存商品	2,289,544.35		2,289,544.35			
周转材料	3,095,832.59		3,095,832.59	5,917,922.52		5,917,922.52
合同履约成本	6,745,948.51		6,745,948.51	6,376,964.78		6,376,964.78
合计	84,721,056.54	3,872,548.42	80,848,508.12	65,646,779.36		65,646,779.3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17,808.24				2,117,808.24

在产品		1,754,740.18				1,754,740.18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3,872,548.42				3,872,548.42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原材料/在产品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3).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19,943,700.74	5,681,528.29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72,283,612.40	35,231,684.00
合计	92,227,313.14	40,913,212.29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艾迪斯	15,321,270.21			-432,723.09						14,888,547.12	
金浦慕和	26,902,407.18	27,000,000.00		-1,868,916.01						52,033,491.17	
小计	42,223,677.39	27,000,000.00		-2,301,639.10						66,922,038.29	
合计	42,223,677.39	27,000,000.00		-2,301,639.10						66,922,038.29	

(2).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弘盛厚德		25,000,000.00					25,000,000.00				
Immvira Bioscience Inc.		9,456,478.85					9,456,478.85				
济世乐美		6,000,000.00					6,000,000.00				
和元久合	115,000.00						115,000.00				
合计	115,000.00	40,456,478.85					40,571,478.85				/

(2).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45,862,859.74	197,840,708.5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045,862,859.74	197,840,708.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实验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8,141,472.79	136,489,015.41	1,699,710.28	2,740,755.09	239,070,953.57
2.本期增加金额	649,039,141.76	214,331,296.28	783,592.08	9,794,869.39	873,948,899.51
（1）购置		16,713,802.70	783,592.08	406,390.60	17,903,785.38
（2）在建工程转入	484,240,173.85	197,617,493.58		9,388,478.79	691,246,146.22
（3）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	164,798,967.91				164,798,967.91
3.本期减少金额		11,076.93	819,165.21		830,242.14
（1）处置或报废		11,076.93	819,165.21		830,242.14
4.期末余额	747,180,614.55	350,809,234.76	1,664,137.15	12,535,624.48	1,112,189,610.9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8,350,670.04	965,889.80	1,913,685.16	41,230,245.00
2.本期增加金额	7,862,395.00	17,204,615.69	514,232.78	303,992.77	25,885,236.24
（1）计提	7,862,395.00	17,204,615.69	514,232.78	303,992.77	25,885,236.24
3.本期减少金额		10,523.09	778,206.95		788,730.04

（1）处置或报废		10,523.09	778,206.95		788,730.04
4.期末余额	7,862,395.00	55,544,762.64	701,915.63	2,217,677.93	66,326,751.2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39,318,219.55	295,264,472.12	962,221.52	10,317,946.55	1,045,862,859.74
2.期初账面价值	98,141,472.79	98,138,345.37	733,820.48	827,069.93	197,840,708.57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61,374,465.08	511,350.66		60,863,114.42	暂未启用
生产实验设备	621,380.53	124,723.98		496,656.55	暂时闲置
小　计	61,995,845.61	636,074.64		61,359,770.97	

(3).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临港基地房产	450,024,389.44	正在办理登记手续
临港公租房	164,798,967.91	未达办理产权证书阶段
小　计	614,823,357.35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46,324,375.19	573,005,971.53
工程物资		
合计	346,324,375.19	573,005,971.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和元智造精准医疗项目主体工程	147,010,296.04		147,010,296.04	300,557,458.83		300,557,458.83
和元智造精准医疗项目机电装修工程（一期）	100,292,834.54		100,292,834.54	127,494,326.43		127,494,326.43
和元智造精准医疗项目设备安装工程（一期）	95,586,045.68		95,586,045.68	133,564,749.50		133,564,749.50
待安装设备	3,050,324.37		3,050,324.37	9,967,980.53		9,967,980.53
其他零星工程	384,874.56		384,874.56	1,421,456.24		1,421,456.24
合计	346,324,375.19		346,324,375.19	573,005,971.53		573,005,971.53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和元智造精准医疗项目主体工程	40,000.00	300,557,458.83	94,945,841.39	248,493,004.18		147,010,296.04	98.88	98.88	5,114,232.54			募集资金、银行借款、自筹资金等
和元智造精准医疗项目机电装修工程（一期）	36,000.00	127,494,326.43	208,545,677.78	235,747,169.67		100,292,834.54	93.34	93.34	740,769.32			募集资金、银行借款、自筹资金等
和元智造精准医疗项目设备安装工程（一期）	37,000.00	133,564,749.50	158,513,280.26	196,491,984.08		95,586,045.68	78.94	78.94	434,359.10			募集资金、银行借款、自筹资金等
合计	113,000.00	561,616,534.76	462,004,799.43	680,732,157.93		342,889,176.26	/	/	6,289,360.96		/	/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4,831,917.12	54,831,917.12
2.本期增加金额	1,326,002.80	1,326,002.80
租入	1,326,002.80	1,326,002.80
3.本期减少金额	3,054,785.38	3,054,785.38
处置	3,054,785.38	3,054,785.38

4.期末余额	53,103,134.54	53,103,134.5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576,991.77	15,576,991.77
2.本期增加金额	7,751,214.09	7,751,214.09
(1)计提	7,751,214.09	7,751,214.09
3.本期减少金额	3,054,785.38	3,054,785.38
(1)处置	3,054,785.38	3,054,785.38
4.期末余额	20,273,420.48	20,273,420.4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829,714.06	32,829,714.06
2.期初账面价值	39,254,925.35	39,254,925.35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2,318,490.00	200,000.00	950,000.00	1,173,002.11	54,641,492.11
2.本期增加金额		3,465,346.50		2,253,961.06	5,719,307.56
(1)购置		3,465,346.50		485,143.41	3,950,489.91
(2)在建工程转入				1,768,817.65	1,768,817.6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52,318,490.00	3,665,346.50	950,000.00	3,426,963.17	60,360,799.6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262,179.97	191,011.11	538,332.88	355,858.73	3,347,382.69
2.本期增加金额	1,046,473.41	66,744.67	94,999.92	313,467.01	1,521,685.01
（1）计提	1,046,473.41	66,744.67	94,999.92	313,467.01	1,521,685.0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308,653.38	257,755.78	633,332.80	669,325.74	4,869,067.7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9,009,836.62	3,407,590.72	316,667.20	2,757,637.43	55,491,731.97
2.期初账面价值	50,056,310.03	8,988.89	411,667.12	817,143.38	51,294,109.4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58,403,129.17	496,648.59	9,426,100.01	9,250,121.56	40,223,556.19
合计	58,403,129.17	496,648.59	9,426,100.01	9,250,121.56	40,223,556.19

其他说明：

其他减少系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及处置。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618,136.39	3,266,964.46	7,536,718.58	1,109,770.01
递延收益	50,451,947.61	7,567,792.14	53,194,548.59	7,979,182.2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7,920.01	1,188.00
分期确认的股份支付	10,321,348.94	1,548,202.34	31,001,279.45	4,650,191.90
可抵扣亏损	197,160,983.66	29,574,147.53	2,271,053.61	340,658.04
租赁合同	35,574,187.30	5,458,965.56	42,618,401.67	6,392,760.25
预计负债	2,670,391.45	400,558.72		
合计	317,796,995.35	47,816,630.75	136,629,921.91	20,473,750.49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租赁合同	32,829,714.06	5,042,993.73	39,254,925.35	5,888,238.80
合计	32,829,714.06	5,042,993.73	39,254,925.35	5,888,238.80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9,360.73	138,251.87
可抵扣亏损	2,239,826.96	1,772,264.65
合计	2,429,187.69	1,910,516.52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192,292.24	
2024 年	45,516.69	127,250.09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1,127,817.22	1,452,722.32	
2028 年	1,066,493.05		
合计	2,239,826.96	1,772,264.6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公租房认购金				49,139,314.44		49,139,314.44
合计				49,139,314.44		49,139,314.44

其他说明：

公司依据与上海临港产业区公共租赁房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市公共租赁住房整体预售合同》，向上海临港产业园区支付房屋及建筑物购买款，本期已全部支付完毕，公司在房屋交付后转入固定资产。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061,600.00	4,061,600.00	其他	履约保函保证金	33,266,600.00	33,266,600.00	其他	限额止付资金、履约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98,141,472.79	95,017,644.61	抵押	房屋按揭贷款抵押	98,141,472.79	98,141,472.79	抵押	房屋按揭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52,318,490.00	50,056,310.03	抵押	借款抵押
合计	102,203,072.79	99,079,244.61	/	/	183,726,562.79	181,464,382.82	/	/

其他说明：

房屋按揭贷款抵押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45”之说明。

32、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及其他	51,097,111.36	24,811,268.13
工程设备进度款	177,404,586.15	94,426,097.75
合计	228,501,697.51	119,237,365.88

(2).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5,037,513.31	19,573,347.75
合计	35,037,513.31	19,573,347.75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692,423.41	169,667,324.39	173,722,661.40	14,637,086.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16,148.41	18,594,443.58	18,141,319.61	1,769,272.38
三、辞退福利	136,752.00	1,824,893.68	724,602.12	1,237,043.56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145,323.82	190,086,661.65	192,588,583.13	17,643,402.34

(2).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927,029.79	141,799,088.44	144,016,228.80	12,709,889.43
二、职工福利费		7,008,891.77	7,008,891.77	
三、社会保险费	3,209,683.50	11,714,362.84	13,734,601.61	1,189,444.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92,556.89	11,181,491.33	13,231,186.52	1,142,861.70
工伤保险费	16,443.07	235,679.36	228,046.03	24,076.40
生育保险费	683.54	1,533.76	2,217.30	-
海外保险费		295,658.39	273,151.76	22,506.63
四、住房公积金	555,710.12	7,782,499.21	7,600,457.09	737,752.2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62,482.13	1,362,482.1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8,692,423.41	169,667,324.39	173,722,661.40	14,637,086.4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76,050.01	18,027,484.27	17,587,597.67	1,715,936.61
2、失业保险费	40,098.40	566,959.31	553,721.94	53,335.77
3、企业年金缴费				-
合计	1,316,148.41	18,594,443.58	18,141,319.61	1,769,272.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09,723.53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3,744,733.55	7,113,173.62
个人所得税	986,513.40	698,577.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印花税	131,347.91	12,087.75
房产税	1,111,867.71	
土地使用税及其他	33,242.46	12,520.31
合计	6,417,428.56	7,836,359.14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082,576.86	5,721,866.20
合计	6,082,576.86	5,721,866.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300,000.00
应付暂收款及其他	5,882,576.86	4,421,866.20
合计	6,082,576.86	5,721,866.20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333,547.50	4,972,375.56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008,319.26	8,272,588.97
合计	18,341,866.76	13,244,964.53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增值税	2,146,478.81	1,174,400.87
合计	2,146,478.81	1,174,400.8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9,472,000.00	44,406,000.00
保证借款	104,75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144,222,000.00	44,406,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签订《法人按揭借款合同》，借款用于购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19 号全幢资产，并约定以购置资产进行抵押。

（2）子公司和元智造于 2023 年 2 月向中国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并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11 亿元，借款期限 10 年，用于支付和元智造购置临港新片区“先租后售”公共租赁住房四期的购房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租赁	28,565,868.04	34,345,812.70
合计	28,565,868.04	34,345,812.70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2,670,391.45	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2,670,391.45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3,194,548.59	4,010,000.00	6,752,600.98	50,451,947.61	项目建设、项目研发等
合计	53,194,548.59	4,010,000.00	6,752,600.98	50,451,947.6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一）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93,189,000	6,287,400		147,956,700		154,244,100	647,433,100

其他说明：

（1）2023 年 4 月，根据《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93,189,000 股，合计转增 147,956,7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41,145,700 股，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股权登记。

（2）2023 年 7 月，根据《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 2021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2.31 元的价格向 76 位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87,4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287,4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523,894.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6,287,4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8,236,494.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38 号)。

54、 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54,473,937.96	28,498,899.97	147,956,700.00	1,435,016,137.93
其他资本公积	31,001,279.45	-417,524.54	20,262,405.97	10,321,348.94
合计	1,585,475,217.41	28,081,375.43	168,219,105.97	1,445,337,486.8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股本溢价增加 8,236,494.00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53（2）”之说明；

（2）股本溢价减少 147,956,700.00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53（1）”之说明；

（3）其他资本公积增加-417,524.54 元系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其中包括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按照收益权分摊确认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以及第二个行权期部分不满足条件冲回累计确认股份支付，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五”之说明；

（4）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累计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0,262,405.97 元，由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12	372,939.21				372,939.21		372,924.09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12	372,939.21				372,939.21		372,924.0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12	372,939.21				372,939.21		372,924.0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313,913.89			9,313,913.8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9,313,913.89			9,313,913.8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3,270,260.79	48,173,122.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54,069.30	245,945.2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3,724,330.09	48,419,067.5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938,329.85	39,256,458.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51,195.5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213,999.76	83,724,330.0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454,069.30 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4,047,866.77	217,547,236.41	289,307,332.66	159,918,030.93
其他业务	757,141.49	676,358.47	1,996,943.84	2,013,947.18
合计	204,805,008.26	218,223,594.88	291,304,276.50	161,931,978.11

(2).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0,480.50		29,130.4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75.71	销售材料收入	199.69	销售材料收入、租赁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7	/	0.69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75.71	销售材料收入	199.69	销售材料收入、租赁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75.71		199.69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0,404.79		28,930.73	

(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基因治疗 CRO 服务	79,447,652.14	28,308,967.81	79,447,652.14	28,308,967.81
基因治疗 CDMO 服务	106,991,129.81	179,489,108.10	106,991,129.81	179,489,108.10
生物制剂、试剂及其他	18,366,226.31	10,425,518.97	18,366,226.31	10,425,518.9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东区	108,117,982.49	122,164,037.23	108,117,982.49	122,164,037.23
华南区	33,364,900.86	27,200,539.93	33,364,900.86	27,200,539.93
华北区	32,048,885.40	45,939,904.19	32,048,885.40	45,939,904.19
西南区	15,214,838.61	16,644,549.78	15,214,838.61	16,644,549.78
其他	15,743,350.27	5,926,627.18	15,743,350.27	5,926,627.18
境外	315,050.63	347,936.57	315,050.63	347,936.5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97,813,878.45	38,734,486.78	97,813,878.45	38,734,486.78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06,991,129.81	179,489,108.10	106,991,129.81	179,489,108.10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202,830,774.25	216,349,997.94	202,830,774.25	216,349,997.94
经销	1,974,234.01	1,873,596.94	1,974,234.01	1,197,238.20
合计	204,805,008.26	218,223,594.88	204,805,008.26	218,223,594.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13,793,071.46 元。

(4).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462.94	
教育费附加	20,309.35	
资源税		
房产税	1,730,158.98	
土地使用税	50,081.27	25,040.62
车船使用税	2,430.00	1,710.00
印花税	300,426.17	243,387.29
其他	179.47	389.16
合计	2,124,048.18	270,527.07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2,372,603.80	24,341,777.00
业务宣传费	4,864,727.43	3,335,940.49
办公差旅费	2,078,494.82	1,193,143.98
租赁及装修费	540,724.04	448,312.28
业务招待费用	886,494.14	447,888.10
其他	1,225,753.56	489,964.54
合计	41,968,797.79	30,257,026.39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9,113,980.15	29,409,213.72
股份支付费用	-417,524.54	17,041,673.92
咨询服务费	6,475,270.27	3,217,913.55
租赁及装修费	2,492,717.28	1,476,309.08
折旧摊销费	4,627,753.74	1,415,793.79
办公差旅费	8,696,299.05	1,078,746.40
业务招待费	1,025,337.96	295,569.70
其他	1,534,846.91	1,918,384.44
合计	63,548,680.82	55,853,604.60

其他说明：

1、因临港基地投入使用，归入管理费用的固定资产折旧、水电、物业等增加，导致折旧摊销费、办公费用较上年有所增长。

2、股份支付费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五”之说明。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825,579.99	20,666,369.32
材料费	16,710,763.14	8,456,422.91
折旧摊销费用	4,343,834.40	3,242,189.47
租赁及装修费	2,287,317.55	2,081,534.38
其他	749,470.52	381,008.88
合计	50,916,965.60	34,827,524.96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829,497.86	2,762,424.23
减：利息收入	23,112,140.30	30,390,926.67
手续费和其他	50,587.57	116,056.87
汇兑损益	33,435.15	59,718.40
合计	-16,198,619.72	-27,452,727.17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6,077,820.80	5,041,004.2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5,498,979.55	1,578,913.92
增值税加计抵减	4,060,473.73	129,515.9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及其他	113,652.74	101,859.30
合计	15,750,926.82	6,851,293.43

其他说明：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之说明。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01,639.10	-622,629.8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23.0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	1,132,436.85	2,922,812.52
合计	-1,169,202.25	2,301,405.69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57.53	-7,920.01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2,657.53	-7,920.01

其他说明：

无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62,053.47	-2,772,493.3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02,160.37	-95,817.79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064,213.84	-2,868,311.18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24,735.07	-184,759.52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872,548.4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9,202,118.06	
合计	-13,299,401.55	-184,759.52

其他说明：

其他为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45,390.55	
其他	-43,711.46	
合计	101,679.09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罚没收入	87,618.46	76,500.00	87,618.46
其他	11,801.44	1,383.63	11,801.44
合计	99,419.90	77,883.63	99,419.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283.2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283.2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55,000.00	150,000.00	255,000.00
其他	2,015.42	464.24	2,015.42
合计	257,015.42	161,747.46	257,015.42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8,210.74	2,988,063.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188,125.33	-620,334.00
合计	-27,789,914.59	2,367,729.11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5,603,609.0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340,541.3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79,573.0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80,725.0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80,337.4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0,461.5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977.1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44,919.90
所得税加计扣除的影响	-6,989,455.95

其他	30,042.87
所得税费用	-27,789,914.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本财务报表附注“七、57”之说明。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8,834,199.37	4,405,513.92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	23,112,140.30	30,390,926.67
收到往来款及其他	12,455,699.89	15,254,808.91
合计	44,402,039.56	50,051,249.5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中付现部分	30,250,729.11	13,769,064.94
支付往来款及其他	12,145,034.11	15,377,861.43
合计	42,395,763.22	29,146,926.3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0	697,042,412.00
合计	290,000,000.00	697,042,412.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结构性存款	290,000,000.00	648,042,412.00
定期存款		49,000,000.00
小 计	290,000,000.00	697,042,412.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7,120,308.42	484,415,600.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7,456,478.85	685,057,412.00
合计	894,576,787.27	1,169,473,012.01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541,765,614.10	484,385,556.26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5,354,694.32	30,043.75
小 计	547,120,308.42	484,415,600.01

2) 投资支付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结构性存款	280,000,000.00	658,042,412.00
投资联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456,478.85	27,015,000.00
小 计	347,456,478.85	685,057,412.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预收设备处置款	1,675,000.00	
合计	1,675,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		98,776.94
合计		98,776.9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房屋租赁费	10,655,201.60	13,324,675.54
支付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		36,646,735.50
合计	10,655,201.60	49,971,411.0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378,375.56	111,000,000.00	5,019,837.92	9,842,665.98		155,555,547.5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2,618,401.67		3,135,662.74	10,179,877.11		35,574,187.30
合计	91,996,777.23	111,000,000.00	8,155,500.66	20,022,543.09		191,129,734.80

(4).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7,813,694.42	39,256,458.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299,401.55	184,759.52
信用减值损失	1,064,213.84	2,868,311.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885,236.24	13,164,593.89
使用权资产摊销	7,751,214.09	11,636,360.55
无形资产摊销	708,426.68	323,089.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26,100.01	10,575,423.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679.09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83.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57.53	7,920.0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862,933.01	2,822,142.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9,202.25	-2,301,405.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342,880.26	-3,818,515.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5,245.07	3,198,181.8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74,277.18	-21,611,531.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872,221.63	-66,839,445.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191,635.45	14,904,954.31
其他	-417,524.54	17,041,67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21,816.60	21,424,252.9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52,986,799.97	1,210,575,547.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10,575,547.66	565,945,620.0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7,588,747.69	644,629,927.60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52,986,799.97	1,210,575,547.66
其中：库存现金	12,659.70	53,001.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50,791,116.65	1,208,711,354.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183,023.62	1,811,191.1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2,986,799.97	1,210,575,547.6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理由
募集资金	269,094,176.43	使用范围受限但可随时支取
合计	269,094,176.43	/

(6).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银行存款		29,205,000.00	定期存款、相关手续未办理完结导致限额止付
其他货币资金	4,061,600.00	4,061,600.00	临港项目履约保函保证金
合计	4,061,600.00	33,266,6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927,483.15	7.0827	13,651,784.91
其中：美元	1,927,483.15	7.0827	13,651,784.91
其他应收款	12,555.50	7.0827	88,926.84
其中：美元	12,555.50	7.0827	88,926.84
应付账款	51,275.76	7.0827	363,170.83
其中：美元	51,275.76	7.0827	363,170.83
其他应付款	22,514.96	7.0827	159,466.71
其中：美元	22,514.96	7.0827	159,466.71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OBiO TECH,INC	美国	美元	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646,123.42	118,016.38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1,457,943.01	1,068,374.98
合 计	2,104,066.43	1,186,391.36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12,759,268.03(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825,579.99	20,666,369.32

材料费	16,710,763.14	8,456,422.91
折旧摊销费用	4,343,834.40	3,242,189.47
租赁及装修费	2,287,317.55	2,081,534.38
其他	749,470.52	381,008.88
合计	50,916,965.60	34,827,524.9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0,916,965.60	34,827,524.96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限得时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和元李记	设立	2023 年 2 月 1 日	60.00 万元（注 1）	60.00%

和元蓝湾	设立	2023 年 8 月 24 日	2,000.00 万元（注 2）	100.00%

说明：

注 1：公司与上海李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李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和元李记，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持有 60%股权，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完成工商注册，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2023 年 12 月 18 日，上海李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李瑞彪，上海李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隆杨峰。

注 2：公司投资建立和元蓝湾，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与 2023 年 8 月 24 日完成工商注册，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万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和元纽恩	上海市	500.00	上海市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
和元智造	上海市	80,000.00	上海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和元新创	上海市	50.00	上海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和元美国[注]	美国	340.00	美国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和元李记	上海市	100.00	上海市	服务业	60.00		设立
和元蓝湾	北京市	5,000.00	北京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注]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美国注册成立和元美国（OBiO TECH,INC），计划投资总额为 800.00 万美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对和元美国首期投资 240.00 万美元所涉境外投资项目相关备案,并已出资 240.00 万美元；全资子公司和元蓝湾已取得后续投资 560 万美元所涉境外投资项目相关备案，并已出资 100.00 万美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艾迪斯	烟台市	烟台市	服务业	17.18		权益法核算
金浦慕和	上海市	上海市	金融业	27.41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上海和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艾迪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讴东持有37.46%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艾迪斯由控股股东上海和迪委派的董事长潘讴东同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能对艾迪斯施加重大影响。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艾迪斯	金浦慕和	艾迪斯	金浦慕和
流动资产	2,122,112.38	73,159,379.98	1,497,611.06	41,766,417.68
非流动资产	9,463,203.17	100,000,000.00	11,535,024.65	20,000,000.00
资产合计	11,585,315.55	173,159,379.98	13,032,635.71	61,766,417.68
流动负债	17,206,594.66	80,100.00	16,244,508.71	5,305.48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7,206,594.66	80,100.00	16,244,508.71	5,305.4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621,279.11	173,079,279.98	-3,211,873.00	61,761,112.2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32,723.09	-1,868,916.01	-525,037.07	-97,592.8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4,888,547.12	52,033,491.17	15,321,270.21	26,902,407.1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96,743.09		5,349.80
净利润	-2,409,406.11	-6,563,832.22	-2,923,411.17	-328,887.8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409,406.11	-6,563,832.22	-2,923,411.17	-328,887.8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53,194,548.59	4,010,000.00		6,752,600.98		50,451,947.61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53,194,548.59	4,010,000.00		6,752,600.98		50,451,947.61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6,077,820.80	5,041,004.28
与收益相关	5,498,979.55	1,578,913.92
合计	11,576,800.35	6,619,918.20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a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①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②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b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①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③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④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5”、“七、6”及“七、9”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a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b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 35.80%（2022 年 12 月 31 日：52.95%）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228,501,697.51	228,501,697.51	228,501,697.51		
其他应付款	6,082,576.86	6,082,576.86	6,082,576.86		
长期借款	144,222,000.00	169,879,802.99	5,066,263.75	43,665,082.36	121,148,456.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341,866.76	20,142,078.08	20,142,078.08		
租赁负债	28,565,868.04	31,644,036.77		22,830,658.39	8,813,378.38
小　计	425,714,009.17	456,250,192.21	259,792,616.20	66,495,740.75	129,961,835.26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119,237,365.88	119,237,365.88	119,237,365.88		
其他应付款	5,721,866.20	5,721,866.20	5,721,866.20		
长期借款	44,406,000.00	53,130,790.48	1,413,047.91	12,587,867.50	39,129,875.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44,964.53	15,190,926.95	15,190,926.95		
租赁负债	34,345,812.70	38,818,904.63		25,086,258.89	13,732,645.74
小　计	216,956,009.31	232,099,854.14	141,563,206.94	37,674,126.39	52,862,520.81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a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155,406,000.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9,340,000.00 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 50 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b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

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81（1）”之说明。

2、 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潘讴东，潘讴东直接持有公司 12,280.55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7%；一致行动人王富杰、殷珊、杨兴林、夏清梅、额日贺、上海讴创、上海讴立、潘俊屹合计持有公司 5,168.16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7.98%，故潘讴东合计控制 17,448.71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6.95%。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1”之说明。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3”之说明。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艾迪斯	公司持股 17.18%的参股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李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和元李记 40%的少数股东李瑞彪、隆杨峰控制的公司
上海李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和元李记 40%的少数股东李瑞彪、隆杨峰控制的公司
上海天泽云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袁可嘉担任董事的公司
济世乐美	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 5%以上股东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且公司董事袁可嘉为前述合伙企业共同委派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已于 2022 年 5 月离任）吴玉鼎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1 月离任）的企业，2023 年度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上海李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24,964.78	不适用	否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否	748,549.71
小 计		1,024,964.78			748,549.7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李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29,524.42	
上海天泽云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7,504.46	
上海李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240.71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93,985.37
小 计		58,269.59	93,985.3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79.04	1,014.95

(8).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公司向上海李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购入专利使用权，金额为 3,465,346.50 元。

(2) 公司与厦门正心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合伙人共同出资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济世乐美，基金管理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 5%以上股东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且公司现任董事袁可嘉系前述合伙企业共同委派,本次投资比照关联交易。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根据合同协议约定及基金资金需求计划，于本期支付完成第一笔认购款人民币 600 万元。2024 年 1 月完成工商注册及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李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300.00	465.00		
应收账款	上海李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02.00	70.10		
小 计		10,702.00	535.10		

(2).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李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474,653.44	
应付账款	上海李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4,218.81	
应付账款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6,415.09
小 计		3,578,872.25	126,415.09
合同负债	上海天泽云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9,579.92	
合同负债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8,828.43
小 计		19,579.92	258,828.43

(3).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及行政支持人员			2,399,900	5,543,769.00			203,923.08	763,765.65
研发人员			1,950,500	4,505,655.00			144,615.38	541,636.90
市场及销售人员			1,144,000	2,642,640.00				
技术服务人员			793,000	1,831,830.00			225,000.00	842,706.35
合计			6,287,400	14,523,894.00			573,538.46	2,148,108.9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管理及行政支持人员	每份 2.31 元	3.07 月		
研发人员	每份 2.31 元	3.07 月		
市场及销售人员	每份 2.31 元	3.07 月		
技术服务人员	每份 2.31 元	3.07 月		

其他说明

根据 2021 年 4 月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授予每一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00 元。公司分两批进行行权，当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约定的行权条件后，由公司选择行权日进行统一集中行权，具体为：第一批 50%将于自授予日满 24 个月后统一行权完毕，第二批 50%将于自授予日满 36 个月后统一行权完毕，即两个批次的对应预期期权期限分别为 2 年、3 年。公司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默顿”期权定价模型计算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2021 年度以此计算确认股票期权激励成本为 13,959,605.53 元，2022 年度以此计算确认股票期权激励成本为 17,041,673.92 元。

根据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议案》及 2023 年 6 月 27 日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因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 元/份调整为 2.31 元/份。2023 年度

以此计算确认的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及第二个行权期部分不满足行权条件冲回累计确认的股份支付合计确认的股票期权激励成本为-417,524.54 元。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布莱克—斯科尔斯—默顿”期权定价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预计离职率及可行权条件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0,583,754.91

其他说明

无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及行政支持人员	-367,392.42	
研发人员	-49,379.48	
市场及销售人员	363,245.71	
技术服务人员	-363,998.35	
合计	-417,524.54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23 年 4 月 18 日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议案》及 2023 年 6 月 27 日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因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 元/份调整为 2.31 元/份，调整后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508.30 万份调整为 660.79 万份；调整后第二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552.00 万份调整为 717.60 万份。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约定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自筹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与所提取的激励基金配比为 6:4，公司将提取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激励基金，提取的激励基金根据标的股票的购买安排相应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以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购买标的股票。员工自筹资金部分的缴款时间以公司发出缴款通知为准。该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总份数为不超过不超过 5,000 万份。具体份额根据员工实际出资缴款金额及本持股计划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确定。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63,069,043.89	79,265,559.06
1 年以内小计	163,069,043.89	79,265,559.06
1 至 2 年	22,270,290.08	2,740,577.59
2 至 3 年	130,373.78	457,569.04
3 至 4 年	370,082.85	1,548,799.64
4 至 5 年	1,515,737.64	17,528.21
5 年以上	5,909.36	46,200.00
合计	187,361,437.60	84,076,233.5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00,000.00	0.96	1,800,000.00	100.00		1,800,000.00	2.14	1,800,00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5,561,437.60	99.04	4,560,789.71	2.46	181,000,647.89	82,276,233.54	97.86	4,285,149.34	5.21	77,991,084.20
其中：										
账龄组合	67,838,837.71	36.21	4,560,789.71	6.72	63,278,048.00	80,594,644.12	95.86	4,285,149.34	5.32	76,309,494.78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117,722,599.89	62.83			117,722,599.89	1,681,589.42	2.00			1,681,589.42
合计	187,361,437.60	/	6,360,789.71	/	181,000,647.89	84,076,233.54	/	6,085,149.34	/	77,991,084.2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贵州中泽微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经多次催收无果，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800,000.00	1,800,00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5,870,734.48	2,293,536.72	5.00
1-2 年	21,745,999.60	2,174,599.96	10.00
2-3 年	130,373.78	39,112.13	30.00
3-4 年	70,082.85	35,041.43	50.00
4-5 年	15,737.64	12,590.11	80.00
5 年以上	5,909.36	5,909.36	100.00
合计	67,838,837.71	4,560,789.71	6.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13“应收账款”之说明。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00,000.00					1,8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85,149.34	368,477.22		92,836.85		4,560,789.71
合计	6,085,149.34	368,477.22	-	92,836.85	-	6,360,789.7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2,836.8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和元智造	117,197,661.25		117,197,661.25	56.27	
第二位	8,401,891.00	318,510.23	8,720,401.23	4.19	804,016.46
第三位	7,250,000.00	-	7,250,000.00	3.48	692,500.00
第四位	5,980,125.63	1,234,858.65	7,214,984.28	3.46	705,294.18
第五位	720,600.00	5,603,263.53	6,323,863.53	3.04	350,200.70
合计	139,550,277.88	7,156,632.41	146,706,910.29	70.44	2,552,011.3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4,912,776.08	2,778,080.31
合计	344,912,776.08	2,778,080.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42,817,928.00	1,094,813.18
1 年以内小计	342,817,928.00	1,094,813.18
1 至 2 年	870,897.18	1,235,654.04
2 至 3 年	1,197,453.67	839,470.93
3 至 4 年	819,470.93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45,705,749.78	3,169,938.15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350,259.86	2,404,148.2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43,343,889.92	

应收暂付款及其他	11,600.00	765,789.92
合计	345,705,749.78	3,169,938.15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6,451.15	123,565.41	251,841.28	391,857.84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6,755.36	6,755.36		-
--转入第三阶段		-119,745.37	119,745.37	-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
本期计提	795.61	2,935.33	397,384.92	401,115.86
本期转回				-
本期转销				-
本期核销				-
其他变动				-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0,491.40	13,510.73	768,971.57	792,973.7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1 年以内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按 5%计提减值；账龄 1-2 年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按 10%计提减值；账龄 2 年以上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预期信用损失比例根据账龄年限进行调整：2-3 年代表较少的已发生信用减值，按 30%计提减值，3-4 年代表进一步发生信用减值，按 50%计提减值，4-5 年代表发生较多信用减值，按 80%计提减值，5 年以上代表已全部减值，按 100%计提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1,857.84	401,115.86				792,973.70
合计	391,857.84	401,115.86				792,973.7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和元智造	337,858,100.00	97.7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 年以内	
和元李记	4,250,000.00	1.2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 年以内	
第三位	1,918,115.13	0.55	押金保证金	1-2 年：108,202.96 2-3 年：1,153,794.57 3-4 年：656,117.60	685,017.46
和元新创	1,235,789.92	0.3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 年以内：500,000.00 1-2 年：735,789.92	
第五位	195,528.73	0.06	押金保证金	1-2 年：4,616.30 2-3 年：32,559.10 3-4 年：158,353.33	89,406.03
合计	345,457,533.78	99.93	/	/	774,423.49

(7).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42,710,680.00	999,000.00	841,711,680.00	805,499,000.00	999,000.00	804,5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2,033,491.17		52,033,491.17	26,902,407.18		26,902,407.18
合计	894,744,171.17	999,000.00	893,745,171.17	832,401,407.18	999,000.00	831,402,407.1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和元纽恩	4,999,000.00			4,999,000.00		999,000.00
和元智造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和元新创	500,000.00			500,000.00		
和元美国		16,611,680.00		16,611,680.00		
和元李记		600,000.00		600,000.00		
和元蓝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805,499,000.00	37,211,680.00		842,710,680.00		999,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	期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单位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艾迪斯											
金浦慕和	26,902,407.18	27,000,000.00		-1,868,916.01						52,033,491.17	
小计	26,902,407.18	27,000,000.00		-1,868,916.01						52,033,491.17	
合计	26,902,407.18	27,000,000.00		-1,868,916.01						52,033,491.17	

(3).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3,367,733.51	210,972,661.46	287,840,490.22	159,454,203.67
其他业务	54,334,999.82	54,205,644.19	3,705,672.08	3,734,029.82
合计	247,702,733.33	265,178,305.65	291,546,162.30	163,188,233.4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基因治疗 CRO 服务	82,295,610.79	29,826,689.92	82,295,610.79	29,826,689.92
基因治疗 CDMO 服务	107,768,604.50	180,263,298.78	107,768,604.50	180,263,298.78
生物制剂、试剂及其他	57,638,518.04	55,088,316.95	57,638,518.04	55,088,316.9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东区	155,653,685.67	171,707,661.26	155,653,685.67	171,707,661.26
华南区	32,590,875.32	26,871,066.70	32,590,875.32	26,871,066.70
华北区	30,390,601.30	44,923,145.46	30,390,601.30	44,923,145.46
西南区	14,498,953.84	16,214,033.75	14,498,953.84	16,214,033.75
其他	14,286,824.57	5,102,390.86	14,286,824.57	5,102,390.86
境外	281,792.63	360,007.62	281,792.63	360,007.6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39,934,128.83	84,915,006.87	139,934,128.83	84,915,006.87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07,768,604.50	180,263,298.78	107,768,604.50	180,263,298.78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247,201,919.14	265,007,327.05	247,201,919.14	265,007,327.05
经销	500,814.19	170,978.60	500,814.19	170,978.60
合计	247,702,733.33	265,178,305.65	247,702,733.33	265,178,305.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13,793,071.46 元。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68,916.01	-97,592.8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83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	1,115,504.58	2,922,812.52
合计	-753,411.43	2,825,220.53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1,679.09	七、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498,979.55	七、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657.53	七、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32,436.85	七、6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595.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977,600.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71	
合计	5,610,555.8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5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2	-0.21	-0.21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潘讴东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4 月 23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